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FSB 及 IAIS 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年 度：105 年度

計 畫 名 稱：「FSB 及 IAIS 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
委託研究計畫

案 號：TIGF-S-105-034

申 請 機 構：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主 持 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卓教授俊雄

協同主持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洪副教授秀芬

 台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 曾副教授耀鋒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江副教授朝聖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 唐助理教授明曦

研 究 助 理：王鐘範、簡銘(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8 月 1 5 日

中英文對照表

縮寫	全名	譯名
AOCI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R	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制定基礎資本要求
BHC	Bank Holding Company	銀行控股公司
BIPRU	Banks, Building Societies and Investment Firms	銀行、互助協會及投資公司
CPB	Capital planning buffers	資本緩衝計畫
CCPs	Central counterparty	集中交易對手
CMA	Client Money and Asset	客戶資金與保管資產
CFP	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緊急應變融資計畫
CC MOCE	Consistent Comparable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一致且可比較的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CoC MOCE	Cost of Capital MOCE	資本成本法
CFS	ComFrame	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框架
CMG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危機處理小組
CRP	Capital Restoration Plan	資本補充計畫
CMGs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危機管理小組
Dodd-Frank Act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陶

		德-法蘭克法案
FBO/FBOs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外國銀行機構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OC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G-SIBs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FIs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系統重要性的全球性金融機構
G-SII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
	GAAP Plus	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法
HLA	High Loss Absorbency	高額損失吸納
IAIG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CS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保險資本標準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CP	Insurance Code Principle	保險核心原則
KA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 主要元素
MAV	Market adjusted valuation	市場調整評價法
MOCE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MCR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最低資本要求
NTNI	Non-traditional Non-insurance	保險人對從事非傳統或非 保險活動

P-MOCE	Prudence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現時估計的謹慎安全邊際
RBC	Risk-based capital	風險基礎資本
RRP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復原及退場計畫
SIFI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系統重要金融機構
SII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系統重要保險公司
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

目錄

中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1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2
第三節 研究內容（委託研究範圍與章節對照表）.....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4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4
第二項 研究進行步驟.....	15
第二章 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對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之保險資本標準及高額損失吸納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和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為何.....	16
第一節 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成立背景之介紹.....	16
第一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背景介紹.....	16
第二項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成立背景介紹.....	17
第三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展沿革與重要措施.....	18
第二節 保險資本標準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內容之介紹.....	19
第一項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有關大型跨國保險集團擬議的準則.....	19
第二項 保險資本標準之介紹.....	19
第一款 保險資本準則計算採用的評價方法.....	21
第二款 市場調整評價法.....	21
第三款 合約界線.....	22
第四款 貼現.....	23
第五款 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法.....	25
第六款 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27
第七款 資本來源.....	30
第八款 保險資本準則資本要求：標準法.....	33

第九款 目標標準.....	34
第十款 風險降低.....	34
第十一款 死亡率與長壽風險.....	35
第十二款 罹病率與殘疾風險.....	35
第十三款 脫退風險.....	35
第十四款 費用風險.....	35
第十五款 保費與賠款準備風險.....	36
第十六款 巨災風險.....	36
第十七款 市場風險.....	36
第十八款 信用風險.....	36
第十九款 作業風險.....	37
第三節 保險資本準則與風險基礎資本之比較.....	37
第四節 高額損失吸納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之介紹.....	39
第五節 全球系統重要重要保險機構和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分析.....	45
第六節 小結.....	46
第三章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如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國際資本標準）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大型保險機構及其他保險機構可能之影響.....	47
第一節 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之影響.....	47
第二節 保險集團監理對我國保險業監理之重要性.....	49
第一項 前言.....	49
第二項 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	50
第三項 保險業集團監理之國際發展趨勢.....	53
第三節 對於有意擴展海外業務保險業者之資本要求.....	59
第四節 其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	60
第五節 小結.....	60
第四章 金融穩定委員會提出對於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復原與退場」相關架構、準則及發展方向（僅須針對非銀行業系統重要金融機構退場制度介紹）.....	62
第一節 金融穩定委員會對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監理政策與措施之發展簡介.....	62

第二節	2011 年及 2014 年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	69
第一項	2011 年版	69
第一款	主要元素內容簡介	69
第二款	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附件三-復原與退場計畫之基本要素	74
第二項	2014 年版	74
第三節	2016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之「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退場策略與計畫」	78
第五章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對於各國監理官對系統重要保險公司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與相關立法例之介紹	80
第一節	美國	80
第一項	2009 年金融風暴前美國對保險業的監理思維	80
第二項	美國保險業於 2008 年金融風暴扮演的角色	81
第三項	2008 年金融風暴後，美國對保險業系統性風險之法規範	82
第四項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審慎監理之考量因素	83
第五項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審慎監理之三階段的考量步驟	84
第六項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對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指定及其爭議	89
第二節	日本	91
第一項	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之名單	91
第二項	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評估方法	91
第三項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共同框架之介紹	93
第四項	日本的因應作為與態度	95
第三節	歐盟（或）德國	101
第一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之 2014 年德國同行評審對德國金融監理的審視	101
第一款	總體審慎政策框架	102
第二款	微觀審慎監理	103
第二項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保險核心原則的影響	105
第三項	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影響	105
第四項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的全盤修訂	108

第四節	中國大陸	111
第一項	中國大陸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之介紹.....	111
第二項	中國大陸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制度具體說明.....	112
第三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規則對中國大陸保監會就 D-SII 監理思維 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115
第六章	2008 年以來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在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的調整	118
第一節	美國	118
第一項	金融機構退場的新規範.....	118
第二項	多德-弗蘭克法案第二篇主要內容	119
第三項	各州對多德-弗蘭克法案有秩序清理的執行.....	121
第二節	日本	125
第一項	保險核心原則與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關於退場機制之規範	125
第二項	日本退場規範.....	126
第三節	德國	130
第一項	德國金融機構復原與退場機制之法制演變.....	130
第二項	機構及金融集團之復原與退場法的規範重點.....	131
第三項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之規定.....	135
第一款	復原計畫.....	135
第二款	保障基金.....	135
第三款	破產程序之開啟.....	138
第四節	中國大陸	139
第一項	中國大陸立即糾正措施介紹.....	139
第二項	監管程序.....	141
第三項	接管程序.....	142
第四項	聲請重整或破產清算.....	144
第五節	我國（台灣）	143
第一項	2008 年前之規定.....	143
第二項	2008 年後之規定.....	154

第六節 小結.....	16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69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170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對照表.....	174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179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對照表.....	181
研究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	186
期中修正對照表.....	186
期末修改對照表.....	193
參考文獻.....	207

圖表目錄

表格 1 IAIG 基礎殖利率曲線調整應用參考表.....	25
表格 2 IAIS 兩階法—金融工具分類的資本等級與類別之間的差異	31
表格 3 風險衡量方式表	33
表格 4 ICS 標準法與 RBC 採用之風險衡量方式表.....	39
表格 5 不同業務類型的 HLA 參數表.....	44
表格 6 G-SIIs 評估指標.....	93
表格 7 IAIGs 選定基準	94
表格 8 2014 年日本保險業符合 IAIG 基準之保險公司	95
表格 9 Solvency II 三支柱對應保險核心原則（ICPs）對照表.....	108
表格 10 2008 年前臺灣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表	152
表格 11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	153
表格 12 台灣現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表	162
表格 13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	165
表格 14 IAIS 所提出有關 G-SII 評估指標.....	166
表格 15 指標衡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格 16 外國針對 D-SII 判斷重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表 1 研究進行步驟圖	15
圖表 2 合約界線的決定	23
圖表 3 HLA 要件概要示意圖	42
圖表 4 保險公司國際監理規範之適用	48
圖表 5：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	55
圖表 6 IAIS 所制定國際保險監督基準之關係性	99
圖表 7 Solvency II 單一公司監理架構圖	10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回顧台灣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強制退場個案，主要有 7 家，財產保險公司有二家，人壽保險公司則有五家。其中財產保險業分別是 2005 年以及 2009 年國華產物與華山產物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至於人壽保險業則有 1970 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勒令停業並聲請破產宣告案；2009 年國華人壽、2014 年國寶人壽與幸福人壽以及 2016 年朝陽人壽遭接管處分案。

從上開遭強制退場個案觀之，其規模、屬性雖皆有所不同，惟皆有一個共同點，即是，安定基金提撥金融業營業稅挹注下，受退場處分保險業之保戶都能確保其權利完整，幾乎無任何損失。而且，因該受強制退場保險公司規模不大，以至於，國內金融秩序大致能維持平穩，避開本土型金融風暴。

惟 2008 年雷曼案件後，國際金融秩序遭到浩劫，國際金融監管機構開始思索面對大型金融業如發生財務困境時應如何監理，始能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諸如：

1. 2009 年 G20 呼籲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強調總體審慎監督以強調系統風險之重要性與增加高品質資本之要求
2. IAIS 呼應 G20 之倡議，於 2010 年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 擬訂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 (ComFrame)。2011 年完成修訂保險核心準則 (ICPs)，大幅強化監理官對「公司治理 (ICP 7)」之監督。2012 年發布**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 (G-SII)** 之評估方法草案與諮詢檔、G-SII 政策措施諮詢檔。IAIS 監理架構將保險業分成四大類：**個別、集團保險、大型跨國保險集團與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
3. 歐盟將「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清償能力 Solvency II 之第二支柱。
4. 2011 年 10 月版之 IAIS 之保險核心準則 (ICP 7 公司治理) 大幅強化監理官對「公司治理」之監督並適度修正 ICP 內容¹
5. IAIS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Revised DRAFT 。
6.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所提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SMI)
7. IAIS 於 2016 年 7 月發布”Risk-based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Version 1.0”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

¹ IAIS 所發布之 ICP，曾經數度修正，目前最新版本是 2015 年 11 月。

8. IAIS 於 2016 年發布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Updated Assessment Methodology²。

上開監理措施，無非是對所謂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尋求適度監理架構與方法。雖然，我國保險業並不符合國際監理機關所定大型跨國保險集團與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之規模標準。但是，主管機關似應針對國內大型保險業建立適當監理架構，以避免發生本土型系統性金融風暴。基此，本研究將依循委託單位之需求，整理外國文獻後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透過研究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對於保險業規範，瞭解最新國際監理思維，以及因此對於國際保險業、保險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另經由研究前述規範，彙整可供我國保險產、官、學界參考之處，以利我國保險業之經營與國際規範銜接，尤其與安定基金業務相關之保險業退場相關規範，以供安定基金持續完善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內容（委託研究範圍與章節對照表）

委託研究範圍	對應章節
(一) FSB和IAIS對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GSII）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IAIG）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ICS）及高額損失吸納（High Loss Absorbency; HLA）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GSII和IAIG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為何。	第二章—FSB和IAIS對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SII）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之國際資本標準（ICS）及高額損失吸納（HLA）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GSII和IAIG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為何

² IAIS 曾於 2013 年針對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發布第一版評估報告草案。

<p>(二) 前述規範值得我國保險監理政策參考之處，及這些規範之發展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大型保險機構及其他保險機構可能產生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國內保險市場國際化之影響、經營國內保險業務之資本要求、對於有意擴展海外業務保險業者之資本要求，以及其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等。</p>	<p>第三章—FSB 及 IAIS 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如 G-SII、ICS）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大型保險機構及其他保險機構可能之影響</p>
<p>(三) FSB 及 IAIS 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對於各國監理官對系統重要保險公司（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SII）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p>	<p>第五章—FSB 及 IAIS 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對於各國監理官對系統重要保險公司（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SII）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與相關立法例之介紹</p>
<p>(四) 對於我國 SII 之定義、標準與條件之建議，並說明該定義、標準與條件之原因。並依所建議之標準與條件，檢視我國現有保險公司，列出符合 SII 之保險公司及相關說明。（檢視結果不公開，僅做為本基金內部參考）</p>	<p>第七章—我國 SII 之定義、標準與條件之建議，並說明該定義、標準與條件之原因。並依所建議之標準與條件，檢視我國現有保險公司，列出符合 SII 之保險公司及相關說明。（檢視結果不公開，僅做為安定基金內部參考）</p>
<p>(五) FSB 提出對於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IFI）之「復原與清理」（recovery and resolution）相關架構、準則及發展方向。</p>	<p>第四章—FSB 提出對於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IFI）之「復原與清理」（recovery and resolution）相關架構、準則及發展方向（僅須針對非銀行業 SIFI 退場制度介紹）</p>
<p>(六) 前述規範值得我國保險業監理及退場參考之處。</p>	<p>第六章—2008 年以來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在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的調整</p>
<p>(七) 2008年以來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在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的調整，與前述相關規範相似或相異處之</p>	<p>第六章—2008 年以來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在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的調整</p>

比較。	
(八) 綜合前述國際保險業監理及退場政策發展方向，考慮我國保險市場及保險公司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提出可供我國保險業產、官、學界參考之具體建議。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九) 未列示於前述各點，但於其他研究過程中發現之重要方向或建議。	例如第三章第二節—保險集團監理對我國保險業監理之重要性。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第一項 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分析：

對保險事業發展較久之歐洲國家或地區（如歐陸、英、美與日本等）進行研究，其中主要探討核心議題為有關其保險業退場機制規範、相關措施及架構，作為改進或釐清我國保險業退場機制監理架構之參考；考量本研究計畫期間為十個月，本研究計畫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等做為研究資料。

二、個案訪談、徵詢專家意見或召開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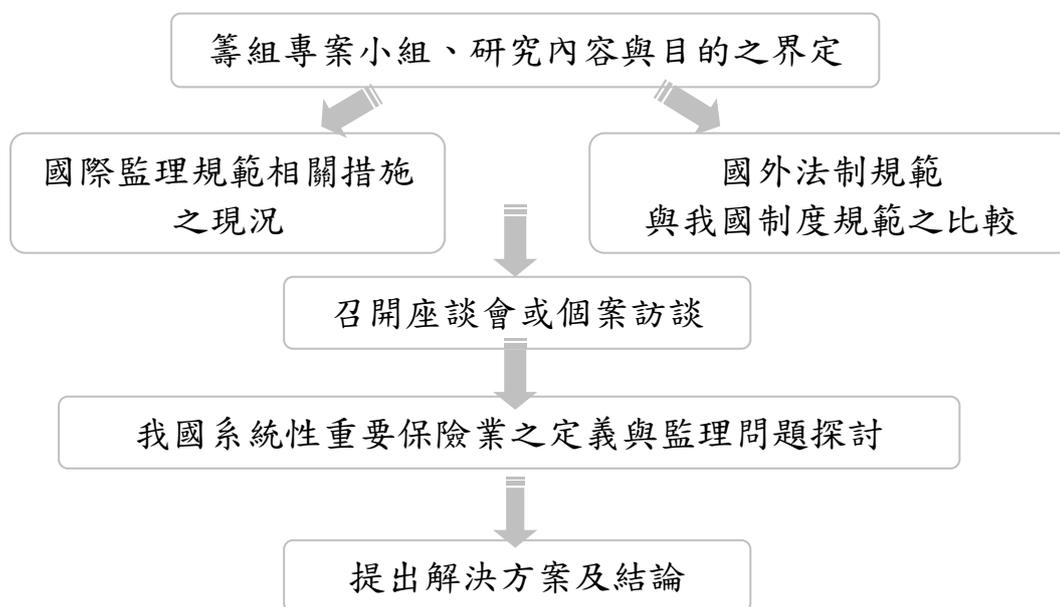
有關保險業退場機制監理規範問題，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方式與保險公司、各大保險相關公會等訪談蒐集資料或不定時徵詢產、官、學界專家意見或召開研討座談會面對面討論方式，俾能整理提出最適之規範與具體修正建議。

三、歸納整理：

透過前述三項研究方法進行歸納分析整理，並參採國外經營模式與相關監理規範，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實務經營作業方式，總結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具體建議條文。

第二項 研究進行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簡圖如下：



圖表 1 研究進行步驟圖

- 步驟 1：蒐集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資料並進行合理適當之分析，包括國內外文獻資料及研究報告。
- 步驟 2：依蒐集所得各項資料，不定期召開本研究成員討論會議及產官學研討座談會議或個案訪談，預期對銀行保險市場存在之實務問題提出具體監理規範與建議修正條文。
- 步驟 3：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 步驟 4：提出完整期末報告

第二章 FSB 和 IAIS 對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GSII）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IAIGs）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ICS）及高額損失吸納（High Loss Absorbency；HLA）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GSII 和 IAIGs 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為何

第一節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成立背景之介紹

第一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成立背景介紹

亞洲金融風暴發生於 1997 年 7 月至 10 月，由泰國開始，之後蔓延至鄰近亞洲國家，造成亞洲國家的貨幣、股票市場和其它的資產價值暴跌，亞洲各國經濟遭受嚴重打擊，紛紛進入大蕭條，一些國家也因此陷入長期混亂，更衝擊俄羅斯和拉丁美洲，造成社會動盪和政局不穩，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持續到 1999 年始現平息之勢；在此背景下，七大工業國於 1999 年 4 月在華府設立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FSF），旨在加強全球金融監管方面的訊息交流與合作，進而維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

到 2007 年 8 月，新一波的金融危機再起，因次級房屋信貸危機引發金融海嘯，投資者對抵押證券的價值失去信心，造成流動性危機。即使多國中央銀行多次向金融市場注入巨額資金，也無法阻止這場金融危機的爆發。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失控，導致多間相當大型的金融機構倒閉或被政府接管，引發全球經濟衰退。於是到了 2009 年 4 月 2 日，20 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G20）倫敦峰會舉行，與會各國領導人一致認為，隨著新興市場國家對全球經濟增長與金融穩定的影響日益顯著，金融穩定論壇的成員應接納各新興經濟體，如中國、巴西、印度等，同時決議設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來作為全球性的金融監管機構。同年 6 月 26 日，金融穩定委員會在瑞士的巴塞爾舉行成立大會，翌日 27 日正式開始運作，G20 首腦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匹茲堡會議上批准 FSB 的原始憲章，明定 FSB 的目標、任務與組織結構，賦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在促進國際金融監管改革的關鍵任務。

在 2011 年 11 月的坎城（the Cannes）高峰會上，G20 呼籲藉由通過建立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持續組織基礎（enduring organizational basis），以加強委員會的能力、資源和治理。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 G20 的洛斯卡沃斯（the Los Cabos）峰會報告中，二十國集團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批准金融穩定委員會關於強化其任務授權內容的重訂與修訂的憲章，包括委員會在準則制定以及促進成員國實施國際標準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商定 G20 和委員會之承諾與政策建議，並決定透過將金融穩定委員會建立為瑞士法律賦予其法人資格的組織，循序漸進地將金融穩定委員會制度化。2013 年 1 月 28 日，金融穩定委員會在瑞士法律下成立為非營利協會，在瑞士巴塞爾設有辦事處。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協調各國金融當局和國際準則制定機構，共同努力制訂定強有力的監管、監督與其他金融部門政策等，以促進國際金融穩定，同時藉由鼓勵跨部門和跨司法管轄領域政策執行的一致性，達成促進公平競爭的目標。

第二項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 成立背景介紹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成立於 1994 年，與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並列為國際金融監理三大組織；其成員除有來自世界各國保險監理官之會員外，亦包含其他保險相關機構（如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申請加入之觀察員³。其宗旨係在建構全球一致且有效之保險監理通用原則、準則及相關訓練，提昇會員國監理水準，以發展並維持公平、安全和穩定的保險市場，進而保障要保人之利益，同時有助於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截至 2016 年 11 月，IAIS 計有 140 多個國家之 200 多個金融監理單位為會員，以及超過 130 個國際機構、保險專業團體與公司為觀察員。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4 年加入，為創始會員之一，此外，我國亦有保險相關機構及保險業者參加為 IAIS 觀察員，惟 IAIS 之觀察員制度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終止。

IAIS 的使命為促進對保險產業進行有效和全球一致的監督管理，以發展和維持公平，

³ IAIS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觀察員資格。

IAIS Second Notice of Request for Comment on Draft Procedures on Meeting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of Supervisory and Supporting Material and Consultation of Stakeholders
<https://www.iaisweb.org/file/47619/second-public-request-for-comment-on-draft-iais-procedures>

安全和穩定的保險市場，為保戶提供利益和保護；並對全球金融之穩定貢獻心力。IAIS 為推進其使命而開展的活動可分為三類：

一、準則制定 (Standard setting)：

制定有效監理保險相關活動的監理素材 (原則，準則和指導)。準備支援性資料 (例如主題檔)，為保險監理者提供有關特定領域的背景資料。

二、施行 (Implementation)：

IAIS 積極推動其監理素材 (supervisory material) 的施行。IAIS 與跨國組織、區域集團和監理官密切合作，提供相關訓練研討會和會議，構思並處理金融普惠 (financial inclusion) 議題。此外，IAIS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和世界銀行開展的金融部門評估計劃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FSAP)，對監理素材的遵循情況進行評估與同儕審查。

三、金融穩定 (Financial stability)：

IAIS 在金融穩定議題中扮演核心角色，包括制定確認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 (G-SII) 的方法，協助其成員開發增強的總體審慎監督 (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工具。

第三項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 發展沿革與重要措施

如前述，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於 1999 年七大工業國(G 7)在華府設立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FSF)，旨在加強全球金融監管方面的訊息交流與合作，進而維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為能清楚認識 FSB 於 2008 年金融風暴後所進行之改革，茲將重要決定內容說明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壹、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2009 年 20 國集團 (the Group of Twenty；G20) 在倫敦峰會決議設立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 來作為全球性的金融監管機構。

貳、2010 年 10 月 FSB 發布「降低系統重要金融機構道德風險：建議與時間表」之報告，並於 2013 年公佈 GSIFI 名單。

參、2011 年 10 月 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下稱 KA)，規範國家對 SIFI 之處置 (復原與退場) 機制的責任、工具與權力，以及對 G-SIFI 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和退場方案計畫的要求，其共提出 12 項主要元素，即是處置機制的：適用範圍；處置主管機關；處置之權能；客戶資產之抵銷、淨額、抵押、隔離；法律保障；金融機構處置時之資金籌措；跨境合作的法律框架條件；危機管理小組 (CMGs)；金融機構特定之跨境合作協議；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與退場計畫；資

訊獲取與共用等。

肆、2012年4月FSB提出「將G-SIFI框架擴展到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第二節 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相關準則、 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內容之介紹

第一項 IAIS 有關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擬議的準則

有鑑於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對全球性金融機構造成嚴重影響，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等國際金融監管機構開始思索面對大型保險組織如發生財務困境時應如何監理，始能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其中除陸續發布新版ICPs外，並發布針對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SII)以及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監理的共同框架(Common Framework; ComFrame)，以達成有效集團監理。此架構係在考量所有保險核心原則(ICPs)以及相關保險監理基礎的前提下，對跨國保險集團(IAIGs)與機構所制定的一套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保險監理共同框架設定監理官應要求跨國保險集團與機構遵循，或是監理官應遵守之相關特定架構，以協助監理官共同規範集團活動及風險。

其中，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是指至少包括一個相當大的保險組織的大型、國際活躍的集團；在判斷跨國保險集團(IAIGs)時，IAIS僅設定判斷標準(criteria)供監理官運用，擬議的判斷標準乃基於集團跨國業務量和集團規模判斷，具體而言，IAIS擬議的IAIGs判斷標準考慮：

1. 跨國業務
 - ◆ 該集團至少在三個司法管轄領域經營業務
 - ◆ 該集團在母公司管轄領域之外的總保費收入不低於全集團總保費收入的10%；
以及
2. 規模（以滾動式三年平均值為準）：
 - ◆ 該集團總資產不低於500億美元，或
 - ◆ 該集團總保費收入不低於100億美元。

符合上述判斷標準之集團即為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則該集團應遵循規範大型跨國保險集團之相關準則與限制。

第二項 保險資本標準之介紹

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是用以監理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之共同框架 (ComFrame) 的一個組成部分，乃提供跨國保險集團管轄領域的保險監理官用以評估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的財務狀況。一旦完成，ICS 將作為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和全球系統重要保險組織 (G-SII) 的資本適足率的衡量，成為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s) 應達成之資本適足率的最低準則。

所謂 ICS 包括三個主要部分：

1. 評價方法 (valuation) (市場調整評價法：market adjusted valuation；MAV，與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法：GAAP Plus)；
2. 適格資本來源 (qualifying capital resources)；與
3. ICS 資本要求 (ICS capital requirement)。

運用風險基礎的方法 (risk-based method) 計算所得出的 ICS 資本要求是在 99.5% 風險價值 (VaR) 統計測量的設定目標標準 (specified target criteria) 下，用於彌補損失所需的資本來源。ICS 資本要求 (ICS capital requirement) 將指定須涵蓋的風險與須滿足的目標標準。

ICS 比率 (資本適足率測量) 由適格資本來源的數值與 ICS 資本要求的比值決定，即為：

$$\boxed{\text{ICS 比率} = \frac{\text{適格資本來源}}{\text{ICS 資本要求}}}$$

ICS 資本來源 (ICS capital resources) 的計算是以合併集團為基礎，而 ICS 資本要求 (ICS capital requirement) 在保險部分的計算是基於合併整體保險集團，整體 ICS 資本要求是 ICS 的保險部分和來自其他部門 (特別是銀行業) 的 ICS 部分的彙總。

在計算 ICS 時，所謂集團範圍 (scope of group) 是指保險集團的保險金控公司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或由保險主導之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的整合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如 ICP23 所示，IAIS 並未針對何謂保險主導之金融集團下定義，在 2016 ICS CD (consultation document) 中提到，可以將保險主導之金融集團 (insurance-led financial conglomerate) 定義為其中保險業務控制權超過非保險金融業務，同時金融業務超過非金融業務的集團。為了確保可比較性，當呈報用兩種評價方法 (MAV 與 GAAP Plus) 的資產負債表時，兩種方法計算時所涵蓋的集團法人 (group entities) 應相同。

計算 ICS 時所採計的集團範圍應包括集團中所有對保險營運可能形成風險來源的相關機構，非保險的金融機構亦應包括在內；集團中的機構若從風險角度評估其為集團中的保險與金融機構增加的風險為不顯著者，可排除在計算範圍之外；例如當集團中的非金融機構未以提供保證或其他金融連結的形式為控股公司擔保，未被納入信用評等的應用，或未共用財務業務或共用資源 (如 IT 平臺和建築)，且能與集團的金融業務完全分離者，均可排除在計算範圍之外，惟被排除在計算範圍之外的機構所擁有的資產和負債

亦不得計入IAIGs的資本來源。

第一款 保險資本準則（ICS）計算採用的評價方法

ICS的前提條件是其計算基礎在不同管轄領域之間應具備可比較性（comparable across jurisdictions）（ICS原則 1）。因此，資產和負債的評價基礎自然成為ICS不可或缺的部分。用於ICS目的之資產負債表提供計算ICS資本要求時部分的曝險部位⁴（exposures），此外，資產負債表亦為決定適格資本來源的基礎。ICS計算的重要原則為總資產負債表（total balance sheet）概念⁵，也就是所有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顯著風險均應考量，且所運用的計算方法應能在環境改變時，使適格資本來源與ICS資本要求反映在資產面與負債面的變化具一致性。

為了滿足ICS原則1和5（其涉及跨管轄領域的結果和基於風險的資本充足率測量的可比較性），無論各IAIGs總部所在的管轄領域或IAIGs的法定註冊國家（legal domicile）為何處，ICS在IAIGs之間應具有可比較性。目前各國的保險監管制度在保險負債評價（如margin，安全邊際），投資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的評價以及資本要求等方面的謹慎程度各不相同，如果這些差異不能解決，它們將影響適格資本來源和ICS資本要求的計算；ICS原則7要求所採用的評價方法能在適當時機提示監理注意，然監理注意不應過分強調對IAIG清償能力無重大影響之正常波動。ICS應能鼓勵IAIG從事謹慎穩健的行為，而不鼓勵IAIG在壓力下倉促行事而雪上加霜（例如賤賣資產），或側重短期目標而損害適當的長期目標，換言之，評價的穩定性非常重要。

在2015實地測試中，IAIS在市場調整評價法（MAV）的基礎上測試了標準方法，同時也針對特定風險（死亡風險、利率風險、權益風險、費率風險、賠款準備風險和巨災風險）利用GAAP Plus法進行計算，在2016年實地測試中，標準方法為使用兩種評價方法進行充分測試。

第二款 市場調整評價法（market adjusted valuation；MAV）

MAV方法著重於IAIG的資產和負債評價的可比較性，為了達成此目的，MAV要求針對各國GAAP會計評價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進行各種IAIS規定的調整，包括：

⁴在建立 2016 實地測試標準法時，資產負債表提供各項風險之衡量基礎，但未包括巨災風險、部分作業風險與保費風險。

⁵總資產負債表法：確定所有資產，所有負債，所有監管資本要求和所有資本來源之間的相互依賴性的概念。總資產負債表法應確保所有相關重大風險對 IAIG 總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得到適當和充分的承認。值得注意的是，總資產負債表方法是一個總體概念，並非暗示使用特定的方法。

1. 計算保險負債時採用現時估計⁶ (current estimate)
2. 計算和折現保險負債現金流 (insurance liability cash-flows) 時採用IAIS規定的殖利率曲線；以及
3. 計算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時採用公允價值 (fair value)

如此一來，MAV方能達成透明、可由主管機關驗證的評價結果，IAIG並不需要將每個資產負債表項目重新以MAV法評價，保險負債和金融工具以外的資產和負債的評價一般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GAAP評價或適用於合併審計的通用目的財務報表評價 (consolidated audited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如美國相互保險的法定項目)。

採用MAV進行評價時，IAIG應進行調整的項目有：

1. 保險負債和再保險餘額，應當調整為現時估計 (current estimate)，並加上現時估計的利潤；
2. 金融工具的資產與負債，包括衍生性產品和抵押/貸款資產，應根據IAIGs適用的IFRS或GAAP準則確定的公允價值法進行調整，以用於報告或揭露目的；
3. 負債，包括IAIGs發行的債權工具 (debt instruments)，應調整為不考慮IAIGs信用評等變化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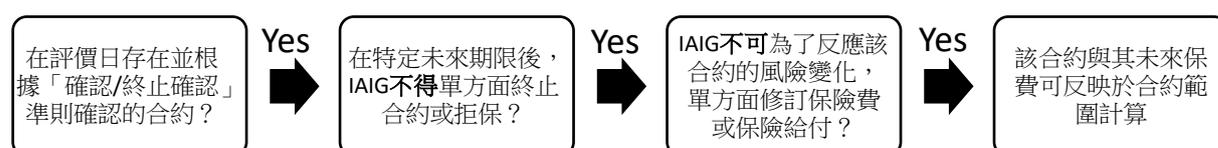
就MAV而言，現時估計 (current estimate) 應使用IAIS指定的收益率曲線，並對應與保險負債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機率加權平均值 (probability-weighted average)，現時估計的計算應基於最新、可信的資訊與實際的假設。現時估計不計入隱含或明示的利潤，現時估計的決定就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言，應當是全面且客觀的，現金流的不確定性應呈現於現時估計中。然而，在評價保險負債時並不需要也不可能將所有情境都包含在內，評價保險負債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對IAIGs財務影響的重要程度。有關決定現時估計值的方法的更多細節請參考2016年實地測試技術規範 (2016 Field Test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第三款 合約界線 (Contract Boundaries)

合約界線的決定為計算ICS的基礎，只有在評價日存在並根據「確認/終止確認」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準則確認的合約才應被納入考慮，這項規定意味著MAV評價法在計算保險負債時不應考慮未來的業務；然與現行合約有關的所有義務，包括現行

⁶ 現時估計定義於 ICP standard 14.8: 現時估計採用無偏誤的現時假設，以反應為履行保險義務時出現的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

合約的未來保費都屬合約範圍；但若是在特定未來期限後，IAIG有終止合約或拒絕根據合約應付保費的單方面權利(拒保)(the IAIG has a unilateral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r reject the premiums payable under the contract)，或IAIG可單方面修訂保險費或保險給付，使其充分反應該合約的風險時，則除非IAIG可以證明他們能夠並將強制保戶支付與現有和確認的合約相關的未來保費（及相關理賠和費用），否則其未來保費不可反映於合約範圍中；團體保單合約界線的決定亦應用類似原則。前述確認合約界線的方法與通常用於評價投資組合交易的保險業務價值的純粹經濟法不同，這符合確保根據在估價日已經承受的風險（現時或未來）評估IAIG清償能力的目的。



圖表 2 合約界線的決定

若IAIGs可取消合約或保險費和/或利益的支付，則該合約之相關風險不應納入IAIGs的清償能力評估。ICS保險負債的評價僅計算與現行業務有關的部分，若將保險負債的評價變更為包括續期和/或新的業務假設，會使現時估計中需計入的未來保險費和相關保險負債現金流的確認更加複雜，將未來業務計入的方法等同要求IAIGs必須計算有效合約未來續簽的可能性，以及重新簽訂的合約將被改變的可能性，同時必須考慮公司的管理行動和保戶的行為，因此，這種方法將提高不確定程度以及在計算未來保險費時的操弄程度，同時可能造成IAIGs負債之現金流和其相對應之風險未被適當且一致地連結。

第四款 貼現

為了確保達成可比較性的目的，IAIGs於評價時必須採用IAIS指定的貼現曲線，IAIS的作法為先決定一基礎殖利率曲線，將該曲線經過調整取得各種常用貨幣的殖利率曲線作為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貼現曲線。基礎殖利率曲線的設計經過演進後，目前採取的做法是將殖利率曲線分為三個區段：

1. 根據市場資訊計算的近期流通區段，
2. 介於第一與第三區段間外插修勻的中期區段，
3. 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資訊，使用總體經濟方法計算而得的長期遠期利率（LTFR, Long Term Forward Rate）區段，每種貨幣的LTFR是基於相關國家經濟成長和通貨膨脹的長期預期計算而得。

在進行基礎殖利率曲線的調整時，IAIGs關注的重點在於考慮到信用利差時，調整基礎殖利率曲線採用的方法能否適切地反映資產負債表中所觀察到的資產面的變化。MAV信用利差調整法即是為了消除當金融市場信用利差擴張（exaggeration of credit spreads）的時期對資本來源造成的過度波動，然若為個別IAIG的資產負債量身訂做評價方法，除了將提高計算的複雜度外，恐將誘使IAIG藉由投資高收益資產以膨脹其法定資本來源；另一方面，採用統一的資產參考投資組合進行預測雖能降低複雜度，但存在偏離個別IAIG投資組合的基準風險。因此，在選擇進行基礎殖利率曲線調整的方法時，必須在正確性、複雜性與極小化錯誤風險管理誘因（accuracy, complexity and minimising poor risk management incentives）中取得平衡。

在預測資產未來的可能投資報酬時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無預期變賣資產的可能性（likelihood of unexpected sale of assets），尤其是固定收益資產，例如債券等，因為這類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在未來債息不變的情況下產生變化，例如當債券的流通性降低時，因為需求降低，所以價格可能會下降；因此計算資本來源時，必須將是否需要無預期變賣此類資產的可能性納入考慮。對IAIG而言，相關負債的不確定性，如提前解約等，將產生短期資金需求，造成無預期變賣資產的需求，為了反映此一特性，基礎殖利率曲線調整方法的選項將根據「負債流動性」（liability liquidity）類別⁷（buckets）來反應市場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IAIS在討論基礎殖利率曲線（base yield curve）的調整方法時，考慮的重點有計算利差時之投資組合選擇（portfolio selection for the calculation of spreads）所採用的方法、保險負債歸類（liability bucketing）、信用利差調整計算方法的精密度（level of granularity allowed for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redit spread adjustment）、備抵呆帳（default allowance）與基礎殖利率曲線受上述調整影響的區段等；綜合以上考量，在2016實地測試中折現負債時，IAIS提出如表格1 所示三種信用利差調整的選項以消除當信用利差短期增加時，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對資本來源的衝擊。在三種選項之外，2016實地測試同時要求IAIG應用三種參考方法以做為參考點，三種參考方法與選項⁸之內容見下表：

⁷ SEC（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在進行流動性分類時，乃依資產可轉換成現金所需要的工作日天數分為高流動性、中流動性與低流動性。

⁸ 各調整方法細節可參考 2016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P.39~P.47

<https://www.iaisweb.org/file/61566/public-2016-field-testing-technical-specifications>

		參考方法			選項 (options)		
		無風險	2015法 ⁹	資產獲利率 Asset earned rate	選項1： 特定貨幣	選項2： 特定公司	選項3： 類別 Bucketing
保險負債區隔 ¹⁰ Liability segmentation (buckets)		N/A	1	3	1	1	3
投資組合組成 Portfolio Composition		N/A	依各管轄 領域建立 參考投資 組合	IAIG投資 組合	各貨幣代表 投資組合	公司資產 加權平均	公司資產 加權平均
信用違約減項 Default Deduction		N/A		風險修正	風險修正	風險修正	風險修正
流動性類別 Liquidity buckets	1	0%	100%	80%	100%	100%	80%
	2			60%			60%
	3			40%			40%

表格 1 IAIG 基礎殖利率曲線調整應用參考表

第五款 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法 (GAAP Plus)

為了因應避免因偏離GAAP的評價方式造成營運與審計的挑戰，ICS計算採用的第二種評價法為GAAP Plus法，GAAP Plus法在數額、系統與流程等都盡可能以公認會計準則 (GAAP) 呈報的數額為基礎，以求其任何調整對監理官、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外部審計人員而言為透明和可查核的。GAAP Plus法的一般原則有：

1. 與MAV法相同，GAAP Plus法進行的調整僅涉及資產負債表上最重要或重要的項目，特別是與保險相關的負債和投資資產，同時應適用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
2. 在可能的範圍內，調整應基於經審計的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的數額，或來自獨立外部審計的流程和/或系統。其目的是以實際可行的方式，根據每個IAIGs現有的GAAP基礎、報告流程、相關內部控制與審計功能 (existing GAAP basis,

⁹ 2015 法乃指 2015 實地測試中折現負債時用來調整基礎殖利率曲線的方法。

¹⁰ 保險負債之穩定性與可預測性會影響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因此在考量殖利率調整時，1 是指將所有保險負債視為相同的單一類別，3 則是依其穩定性與可預測性分為 3 類，進行基礎殖利率的調整，100%，80%，60% 與 40% 為該類資產信用利差之調整係數。

process of reporting, related internal controls as well as its audit function) ，得出必要的調整；

3. 投資資產 (invested assets) 的評價基礎應與IAIGs經審計的GAAP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數額一致；
4. 保險負債 (以及任何再保險資產/負債) 應按照與IAIGs經審計的GAAP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數額一致的基本評價，並根據需要進行適當的調整，以產生接近現時估計的現金流量貼現值(如ICP 14中所定義)，在可行的範圍內，使用現有的各國GAAP和由此產生的各項調整進行計算(有關現時估計的更多詳細資訊，參見ICP 14.7) ；
5. 保險資產和負債的處理應一致，以最小化非經濟波動；為了實現跨公司的可比性，可能需要對資本來源或用於貼現保險負債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調整。
6. 資本來源和減項 (capital resources and deductions) —除了基於對資產、負債與非經濟波動一致處理的原則，而針對某些國家GAAP (如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進行調整外，其他與ICS資本來源相關的所有調整應一體適用於GAAP Plus。
7. 稅負效果 (tax effects) —遞延稅負應採用與其他評價方法相同的處理方式，但由於資產負債表價值不同且稅基 (tax bases) 沒有相應變化，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考量各國的GAAP有所差異，在2015的實地測試中，IAIS提供以各國GAAP調整的範例供IAIGs參考，並針對2014實地測試結果的調整建議提出解決方案，例如為瞭解決資產與負債的評價不一致有關的問題，在特定GAAP Plus法範例的技術規範中增列「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OCI) 調整」；另外，對於非壽險準備金的折現與否，多數IAIGs呈報的金額採未折現基礎計算，為了整合相關訊息，仍將收集使用IAIS殖利率曲線折現之非壽險負債數據以利進一步的分析。在2016的實地測試技術規範 (2016 Field Testing specifications) 中，增列了韓國、新加坡與台灣適用的範例，並將所有風險均納入範圍。

在GAAP Plus法的美國範例中之重大變革為加入累計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OCI) 以解決資產與負債評價不對稱的問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長期保險負債的評價是根據未來再投資、違約和費用調整的平均投資組合收益率計算，此收益率並不會立即反映現時市場變化，而是基於長期趨勢逐步調整。相反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用以支持長期負債的多數資產則是在每個會計報告期間調整為現時公允價值 (current fair value) ，同時將其變動累計為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AOCI) ，認列為股本的一部分，因此若不進行調整，這種對資產和負債的不對稱處理將產生人為不適當的波動；為了減緩前述人為波動性，在2016實地測試的美

國GAAP Plus法範例中，藉由辨識與支持長期負債的債務證券有關的AOCI部分，將其中不太可能實現的未實現收益與損失由資本來源中排除，IAIS未來亦考慮根據美國經驗將AOCI調整項納入其他國家的範例中。

MAV用來解決不適當波動（undue volatility）的方法與GAAP Plus不同，MAV採取的方法是利用調整的折現曲線來評價特定長期負債，並明確將貼現的長期負債以及支撐這些負債的相應資產網綁（bucketing）在一起，這種方法也可以用來確定在AOCI調整計算下支持長期負債的資產。

第六款 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¹¹（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MOCE）

在許多評價方法（如GAAP制度，精算指導原則）中，保險負債的評價通常包括一定的安全邊際（margin），安全邊際計算的差異是不同地區的保險負債評價缺乏可比較性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了達成ICS的目的，IAIS研議並測試引入一致（consistent）且可比（comparable）的MOCE（簡稱 CC MOCE），CC MOCE可以納入MAV和GAAP Plus評價方法中，在2014年ICS CD中，IAIS就可遵循用以定義CC MOCE的兩種目的進行磋商：

1. 謹慎的安全邊際（A margin for prudence）
2. 識別轉移價值的安全邊際（A margin to recognise transfer value）

在2014年ICS CD中，確定了兩種可用於指定CC MOCE的計算方法：四分位數法（quantile）與資本成本法（cost of capital approaches），從2014年ICS CD收到的反饋表明，支持CC MOCE發展的人大多是監理官，而反對它的人大多是利益相關者；利益相關者提出的負面反應的兩個主要原因是MOCE的目的缺乏清晰度，且MOCE可能變成為框架增加複雜性的驅動因素。

資本成本法（CoC MOCE）在2015年實地測試中實施，經過一些修改後亦用於2016年實地測試。CoC MOCE的理論基礎如下：

1. 應將MOCE加到現時估計中，以計算保險負債的所有「生產」成本

ICP 14.7明示「技術條款計算的評價（valuation of technical provisions）會超過現時估計的數值，其差異即為安全邊際（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MOCE）」，ICP 14.7.5進一步解釋：「除了支付為履行保險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外，IAIG尚需承擔這些現金流中固有的不確定性的成本（例如通過持有資金、採取避險措施、再保險或其他形式的風險減緩行為等）。

¹¹ 保險負債的評價是最適估計計算而得，然最適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空間的不同而產生誤差，因此保險人常面臨因假設偏離而造成的損益（例：人身保險的死差、利差、費差等），故在考量清償能力時，保險負債通常需加計安全邊際。

保險負債現金流固有不確定性（uncertainty inherent in insurance liabilities cash flows）的成本和公允價值資產不同，並無法直接從市場價值觀察得出，然而，此成本的量化可以通過觀察到的市場交易而得；雖然交易的特性和公開資訊中的限制性侷限了結論的準確性，但一些市場交易似乎可看出保險負債的交易價格高於現時估計；另外，由再保險保障的成本也可以推算不確定性的市場成本。在保險負債評價（例如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這些成本必須包括當IAIG耗盡資本來源後，按照ICS的要求持續經營所需的資本成本。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即現時估計）本身不足以確保ICS設定的投保人保護目標水準得以維持，唯有CoC MOCE才能讓IAIG籌集足夠的資本，以維持ICS原始規定的保戶保護水準（original ICS-prescribed level of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2. 資本成本法是一種計算「生產」成本的方法，它保證了監理框架的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上述理由觸發將安全邊際（margin）納入作為保險負債評價一部分的作法，CoC MOCE涵蓋為了滿足與現有保險負債相關的ICS資本要求的資本取得成本，資本獲取（accessing capital）可以通過轉移給協力廠商或通過原始IAIG的資本重組（recapitalization）來實現；CoC MOCE藉由指定與保險負債相關的風險量化（即資本要求）的MOCE（即負債評價不確定性的衡量），達成使監理框架內部一致的目標，CoC MOCE與風險之間的連結將確保ICP 14.9.7獲得滿足。

在資本成本法中，所有市場風險和大部分信用風險（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交易方違約風險除外）被排除在預期資本要求之外。根據現行的IAIS規定，CoC MOCE允許資本重組（當超過負債的所有資產消耗殆盡時）以滿足資本要求，前提是IAIG不面臨剩餘市場風險且僅有有限的信用風險（例如只有與再保險對手方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必須在投資策略選擇避免市場風險和大部分信用風險下完成。若大部分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都透過投資策略避免掉時，投資資產所賺取的將是無風險利率，所以在計算CoC MOCE時，未來資本要求的預期現值亦是採用無風險利率折現；若假設將投資於風險資產，則必須考慮該資產相伴增加的風險，其MOCE將增加。在避免大部分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的投資策略假設下，資本賺取的是無風險利率，因此MOCE必須涵蓋的資本門檻成本為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門檻報酬率。

3. MOCE不與資本要求重疊，不構成適格資本來源的一部分。

MOCE的資本成本法所計算的保險負債的總評價（現時估計+CoC MOCE）讓IAIG在資本來源耗盡後，仍具備足以支援籌集ICS所需資本的能力。現時估計、CoC MOCE和資本要求在監理框架中扮演互相補強的功能：

- (1) 現時估計涵蓋負債存續期間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
- (2) 資本要求則涵蓋在一年的期間內與預期的偏差，它確保IAIG在年度期間能在設定的目標信賴水準下吸收意外損失；
- (3) CoC MOCE涵蓋在保險負債存續期間，為了獲取足以支付與保險負債相關的風險的資本之取得成本，它包括一年期間的成本與剩餘期間的成本。CoC MOCE確保當資本需求超過預期時，IAIG可以籌集在ICS下維持謹慎存活的必要資本。

在沒有MOCE的情況下，當資本需求超過預期時，剩餘資產將僅包括現時估計，因此，IAIG無法履行其對投保人的義務的機率將超過設定的目標信賴水準。

ICP 14.9指出「在保險負債的存續期間，因履行保險合約而產生之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固有不確定性可由MOCE反映...只有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風險應反映在MOCE中，其他風險則應反映在監理資本要求中。當風險同時反映在MOCE與監理資本要求中雖可提升整體安全水準，但以實務考量仍應盡可能避免重複計算」。

2015年實地測試技術規範要求採用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作為計算P-MOCE (Prudence MOCE) 的基礎，P-MOCE同時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代理變數，其中，P-MOCE反映各家IAIG的準備金和保費估計的風險/不確定性；P-MOCE的目的同樣是為了保護保戶，提供在計算安全邊際時的一種簡單且具可比較性的方式，P-MOCE的主要優點為簡單，計算P-MOCE時，不需要針對超過時間範圍的資本要求或保險負債可能轉移的任何實體所需的資本進行任何假設。P-MOCE在壽險與非壽險的處理不同，考慮壽險與非壽險基本資本要求本質的差異，P-MOCE對壽險與非壽險的差異處理應屬合理。

MOCE做為資產負債表的一個項目，在ICS總資產負債表的概念下，當計算資本要求時，必須與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一樣接受壓力測試，也就是說：

$$\begin{aligned} \text{所需資本 (required capital)} &= \text{壓力對總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 \text{壓力在不考慮安全邊際下的影響} + \text{壓力在考慮安全邊際時的影響} \end{aligned}$$

關於壓力測試可能會引發的潛在技術問題，目前有兩種簡化的假設可避免，對於CoC MOCE，簡化假設為安全邊際不受壓力影響，也就是說，CoC MOCE在壓力前後是相同的；對於P-MOCE，簡化假設為安全邊際是完全損耗吸收，即壓力後的P-MOCE為零。

針對CoC MOCE法，IAIS希望能進一步瞭解實際市場交易中觀察到的安全邊際、資金成本的參數、資金需求的預測、貼現因數與資本來源和資本要求之間的交互作用；在P-MOCE法方面，IAIS則希望瞭解P-MOCE的損失吸附能力，並對P-MOCE進行壓力測試。

此外，在各國的GAAP中，對於再保險風險移轉如何決定為適格再保險的定義亦有所差異，因此，根據MAV和GAAP Plus方法認列再保險時，各國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性。

第七款 資本來源 (Capital Resources)

IAIS為ICS提議的資本來源架構與BCR採用的方法類似，由於ICS為適用於IAIGs和G-SII的共同框架 (ComFrame) 的一部分，因此比BCR更具風險敏感性，並對資本品質要求更高，所以ICS對金融工具的準則更加精確，且對非金融工具項目的評估亦更嚴格。在2014年ICS CD中，IAIS對資本來源架構 (capital resources framework) 的部分廣泛徵求建議，藉由評估所有潛在資本來源的本質、品質與適合度 (nature, quality and suitability) 來決定適格資本來源，從而提出兩階法¹² (two tier approach)，判斷資本來源是否適格的方法有：損失吸收能力，次順位性層級¹³ (Level of subordination)，吸收損失的可用性，持久性和免受牽連及無強制服務成本等五大重要原則。

第一階的資本來源包括適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的資本成分，可在持續經營或清算的情況下吸收損失，第2階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的資本成分僅在清算時吸收損失；2015實地測試中沿用上述準則判斷資本來源，金融工具分類的資本等級和類別之間的差異見下表：

關鍵原則	第一階無限制 Tier 1 Unlimited	第一階有限制 Tier 1 Limited	第二階付清 Tier 2 Paid-Up
損失吸收能力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可在持續經營或清算時吸收損失	可在持續經營或清算時吸收損失	僅可在清算時吸收損失

¹²所謂兩階法是指依照資本來源特性進行分類。

¹³所謂次順位性層級，以債券為例，從屬債券即為次級債，是指對公司資產或收益的索賠而言，低於其他貸款和證券的貸款或擔保。當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擁有次級債務的債權人在初級債務人獲得全額支付後，才能獲取相關的支付。

次順位性層級 ¹⁴ Level of subordination	求償順序最低（即是第一個吸收損失）；求償順序低於保戶，其他非次級債權人和第二階資本工具的持有人	求償順序低於保戶，其他非次級債權人和第二階資本工具的持有人	求償順序僅低於保戶與其他非次級債權人
吸收損失的可用性（可及性） ¹⁵ Availability to absorb losses	完全付清	完全付清	完全付清
持久性（資本來源的存續期間） Permanence	永續的	可視為永續的一無贖回誘因；發行人可以在發行或回購至少五年後，取得監理單位核准後隨時贖回	最初五年到期-可能有贖回誘因，但僅可於有效到期日初次贖回
免受牽連及無強制服務成本 Absence of both encumbrances and mandatory servicing costs	IAIGs有完全的裁量權取消分配（如：分配為非累積的）；該工具不會因牽連而減損或導致失效	IAIGs有完全的裁量權取消分配（如：分配為非累積的）；該工具不會因牽連而減損或導致失效	該工具不會因牽連而減損或導致失效

表格 2 IAIS 兩階法—金融工具分類的資本等級與類別之間的差異

根據2015實地測試結果，自願參與的IAIGs共呈報645種金融工具，總面值約達3,600億美元，在呈報的金融工具中，約有1,480億美元符合第一階的準則，530億美金符合第二階，其餘1,590億美元則為非適格資本來源。2015實地測試結果顯示平均來說，總資本

¹⁴次順位性層級考慮的是當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或終止營業(wind-up)時，在何種情況下，保戶的權益可以得到資本的保障，以及保障的程度為何。舉例來說，在保險人發生失卻清償能力事件時，次順位債可以扮演減少保戶及優先債權人損失的緩衝工具，因此，次順位債（無論是否具有永久性）只要能符合監理官所建立的規範，都可能被視為符合清償能力目的之資本來源。

¹⁵為滿足資本來源能有效吸收非預期損失的主要需求，資本要素可以完全被清償是很重要的。當資本無法完全用來吸收保險人經營業務的損失時，該資本工具的有用性也可能減損。

來源在減項之前約有87%為非金融工具的資本成分，13%為金融工具；其中約有93%為第一階資本來源，7%為第二階資本來源；需注意的是上述第一階資本來源包括保險負債與再保險攤回，未來在IAIS針對ICS實施CC MOCE後，因為需將資本成本（如再保險成本）納入考量，因此預期資本來源的金額將會減少。

在2015年對資本來源的實地測試基礎上，2016年實地測試進一步改善金融工具的適格準則，更清楚地定義可能符合第一階或第二階資本來源的非金融工具資本成分，並納入資本組成限制。在2016實地測試中，修正了無限制準備金（unrestricted reserves）的定義，將可分配，但在監理機關通知或核准下不得分配之準備金亦納入其中。ICS資本組成限額在2016年實地測試中首次進行測試。由於存在單一的ICS資本比率，資本組成限制管理適格ICS資本來源的品質，以確保足夠的高品質資本。以下為測試的三個資本組成限制：

1. 第1階有限資本來源限於以下兩種選擇之一：
 - (1) ICS資本要求的10%;
 - (2) ICS第一階資本來源淨額的20%，其中第一階資本來源淨額定義為第一階資本來源總額減去資本調整項和減項
2. 第二階資本來源限制為ICS資本要求的50%
3. 第二階非付清資本來源限制為ICS資本要求的10%

在資本來源部分，ICS在2016 CD中針對以下項目的處理尋求建議，因此未來有可能根據實地測試結果與建議回饋進行修正：

1. 主要損失吸收機制;
2. 由IAIG子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金融工具;
3. 由第一階資本來源中扣除的特定項目的處理方法（DTAs，電腦軟體無形資產，退休計劃淨盈餘資產）;
4. 結構或合約次順位性（structural vs contractual subordination）（如：優先債）的處理方法;
5. 相互（mutual）IAIG;
6. 非實收資本¹⁶（non-paid-up capital）;
7. 資本組成限制;
8. 到期贖回的監理批准;
9. AOCI的處理方法;與
10. 保險負債/再保險調整抵消的處理方法。

¹⁶ 實收資本額指的是股東實際將現金或實物投入公司的資本額，其餘則歸入非實收資本。

第八款 ICS 資本要求：標準法

根據ICS第4原則，IAIG暴露的所有重大風險都應反映在ICS中，IAIS認為標準法中應包括的關鍵風險類別有：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在2014年ICS CD中，多數利益相關者認為以上類別已包含所有重要的風險，不需增加其他類別的風險。ICS針對IAIGs主要風險擬定資本要求，在2016年將風險類別重新分類成七項，計有人壽風險、健康風險、產物風險、巨災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在標準法中提議對各項風險的衡量方式整理如下表：

衡量方法 風險/次風險	係數法	壓力測試	其他
保險風險			
● 死亡風險		✓	
● 長壽風險		✓	
● 健康或罹病/殘廢風險		✓	
● 脫退風險		✓	
● 費用風險		✓	
● 保費風險	✓		
● 賠款準備風險	✓		
● 巨災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 證券風險		✓	
● 不動產風險		✓	
● 貨幣/匯率風險		✓	
● 資產集中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		

表格 3 風險衡量方式表

在壓力測試法下計算特定單一或數個風險的資本要求，乃透過檢視兩個不同點的資產負債表的動態方法，即IAIGs壓力前的現時資產負債表與壓力後的資產負債表。個別風險的資本要求為壓力前資產負債表（CR0）與壓力後資產負債表（CR1）的資本來源減少量，壓力測試可依個別壓力源獨立進行計算（CR0-CR1）以確定個別壓力源對應的

資本要求。

在係數法下，主要是應用係數來對特定風險暴露衡量計算特定單一或數個風險的資本要求；應注意的是一般而言，係數法比壓力測試法容易實施；然而，它需要辨識個別IAIG的風險減緩與利潤共用機制的損失吸附效益之額外衡量，BCR的計算即為係數法的一種。

第九款 目標標準

ICS的資本要求需要在全球各個IAIGs的ICS資本需求計算方面取得實質一致的定義，為了實現此一目標，需要定義指定ICS資本要求量化的關鍵構面包括：

1. 風險衡量

在2016實地測試中，IAIS採取VaR風險衡量。

2. 時間區間

在2014 ICS CD與2015實地測試的意見回饋中，考慮財務報告與清償能力監理是以年度為週期，多數相關人員認為一年的計算期間是適宜的，為了達成ICS資本要求的目的，資本要求計算時可以假設IAIGs將在一年時間範圍內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或者假設ICS資本要求僅適用於在測量日存在的風險（即假設沒有新業務），IAIS選擇前者的作法。

3. 信賴水準

信賴水準的設定原則是在一年的區間內滿足99.5%的VaR下進行校準，在校準過程中可能會有改變或微調，例如某些校準是以IAIS分析為基礎（如股權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部分非壽險風險，健康風險和信用風險），其餘的校準則根據各國資本要求，地區資料和專業監督判斷而推導。

第十款 風險降低（Risk mitigation）

為了提倡良好的風險管理與達成適當水準之風險敏感度，ICS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將風險降低技術的效益納入考量。可認列風險減緩效益的原則有以下各點：

1. 風險降低技術必須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領域都具有法律效力和可執行性，並且必須有效地將風險轉移給協力廠商；
2. 合約安排能確保風險轉移是明確定義的；
3. 計算ICS資本要求時，可將應用風險降低技術後，與所降低的風險相稱的數額列為減項，其應考慮基礎風險在壓力測試下，因風險降低假設與關係改變而產生的效應與變化，並給予合理的補償，同時應對使用風險降低技術中內含的相關風險（例如信用風險）進行適當處理，前述兩種效應應該分別列記；

4. 應根據ICS計算參考日存在的資產和負債進行計算；
5. 對降低效益不應重複計算；
6. 當交易對方出現違約、無法清償、破產或在交易檔中列出的其他信用事件時，IAIGs對該交易對方有直接索賠權；
7. 風險降低的提供者應具備適當的信用品質（以適當的評級，資本化或抵押水準證明），得以保證在一定的信心下，IAIGs在合約雙方指定的情境下能得到保護；
8. 信用品質應根據2016年實地測試技術規格的信用風險部分中提供的信用類別的定義進行評估。

第十一款 死亡率與長壽風險

關於死亡率與長壽風險的初期討論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壓力測試法或係數法的使用，分紅保單的處理，計算中應包括的次成分（如趨勢與波動性等）與壓力等級的地區差異化；根據2015實地測試的經驗，2016實地測試中針對死亡率與長壽風險降低了壓力測試的水準，並對長壽風險的趨勢部分新增明確的測試壓力。

第十二款 罹病率與殘疾風險

關於罹病率與殘疾風險的初期討論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此風險費用所涵蓋的商品，給付方式的類型，區分商品與壽險相似度的適當性及壓力情境範例的適當性；在2016的實地測試中，針對此部分的風險提出兩種方法計算其資本要求，觀察的重點在於健康險產品線的區分方式、壓力測試的強度與健康險脫退風險衝擊的設定是否恰當。

第十三款 脫退風險

脫退風險初期討論的重點有五個：與脫退風險有關的重要風險的範圍（如水準、趨勢與大量脫退），提議的地理分群、大量脫退風險費用是否與產品種類相關、採計的方法與非壽險業務是否應考慮脫退風險等，在2016的實地測試中，針對此部分的風險觀察的重點在於壓力測試的強度與趨勢的設定、大量脫退風險的壓力測試強度與動態脫退處理之妥適性。

第十四款 費用風險

在費用風險的部分，IAIS定義費用風險僅適用於壽險業務，對於非壽險業務與健康險業務，費用風險隱含在相應的風險費用中，費用風險的計算是考慮淨資產價值（Net Asset Value）在壓力前後的變化量，壓力設定為單位費用假設的特定百分比（ $1+x\%$ ）與

年度費用通膨率 $y\%$ 。

第十五款 保費與賠款準備風險

保費風險是指與未來保險事件的發生時間，頻率和嚴重程度相關的風險，包括已承保業務與在未來一年間將承保的業務所涵蓋的風險；賠款準備金風險則是指與已發生之賠款或事件（無論是否報告給IAIGs）並未完全結算的預期未來付款以及保單所承保的所有可能未報未決理賠相關的風險，已發生的巨災事件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在賠款準備金風險中；非壽險業務才需計算保費與賠款準備風險，壽險與健康險業務為避免重複計算，不考慮此項風險。

第十六款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涵蓋與尚未發生的低頻率/高幅度理賠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源自單一來源的多個理賠事件的總和，巨災風險考慮在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所有損失，而不僅是單一事件，同時將預期業務量納入考量；巨災風險適用於壽險和非壽險業務。考慮到暴露數與IAIGs針對巨災採取的風險減緩措施本質的差異與複雜性，巨災風險無法以簡單的係數法衡量；實務上巨災風險的計算必須應用模型、標準化壓力與情境測試技術才能量化，IAIS將巨災分為7類¹⁷，與巨災有關的保險資本要求(ICS_{Cat})則訂為各類巨災的保險資本要求的平方加總後開根號。

$$ICS_{Cat} = \sqrt{ICS_{NatCat}^2 + ICS_{Terror}^2 + ICS_{Liab}^2 + ICS_{Pand}^2 + ICS_{Marine}^2 + ICS_{Aviation}^2 + ICS_{Credit}^2}$$

第十七款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證券風險、不動產風險、貨幣/匯率風險與資產集中風險等，除了資產集中風險是以係數法衡量外，上述其他風險都是採用壓力測試法衡量。以利率風險為例，其定義為利率水準和波動性的不利變動造成的損失風險，由於利率變動影響IAIGs的資產和負債，ICS利率風險費用旨在衡量在利率不利變動情況下IAIGs資本中資本來源的淨虧損。

第十八款 信用風險

ICS信用風險的定義不僅涵蓋違約風險，還涵蓋由於信用惡化而導致的資產價值損失，因此在衡量信用風險的所需的保險資本部分，ICS信用風險資本需求考慮的包括依

¹⁷IAIS 將巨災分為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責任災害、流行病、海上、航空及信用與擔保風險等七類。

資產類型區隔採取係數法計算ICS的可行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與風險緩解措施的影響等，IAIS於2016年實地測試時做了以下重要改變：

1. IAIG為因應信用風險所採取的管理行動可做為ICS資本需求的減項；
2. 擴大可採認的信用評等機構範圍；
3. 針對商業與住宅貸款，採用與NAIC現行採用的模型類似級距較大的壓力係數以因應風險需求區隔的需要；
4. 為與BCBS的作法一致與避免製造區域套利機會，在提供風險暴露訊息的補充數據之前提下，對多邊開發銀行和超國家債務的風險暴露視同主權債給予0%的壓力係數。

如同其他各項風險，IAIS仍持續針對信用風險提出問題徵求建議。

第十九款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資本需求的計算採用係數法，IAIS最初提議係數計算的範圍有三：

1. ICS資本需求範例標準法中的其他風險費用，
2. IAIGs的業務如保費總額、總負債或帳戶餘額，與
3. 以上兩項的綜合；

根據2015 CD回覆的建議，多數認為當IAIGs的業務量或業務範圍擴充時，其作業風險將增加故支持選項2，因此2016實地測試將以IAIGs的業務作為作業風險之資本需求係數應用的範圍。

第三節 保險資本準則（ICS）與風險基礎資本（Risk Based Capital；RBC）之比較

所謂風險基礎資本(以下稱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所頒布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其中規範人身保險業所面臨之風險為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財產保險業為資產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其他風險。保險業依據公式估計各類風險係數，以求出總風險基礎資本額，再將公司調整後自有資本額除以總風險基礎資本額，即可得到風險資本適足率。

風險資本係考量公司資產面之投資風險及信用風險、負債面之核保風險，以及因利率、政策或其他因素造成資產負債變動不一致之風險，若無法歸類於上述風險即為其他風險，在考量上述風險及給定適當風險係數後算出之風險資本，即為保險公司經營此業

務所需之資本要求，又基於監理之要求，明定公司之自有資本需超過風險資本兩倍以上方視為資本適足之合格公司。我國監理機關為與國際接軌，及早偵測出可能發生失卻清償能力之保險公司，自2003年起正式施行風險資本制度，保險監理機關依風險資本適足率，檢驗保險業者資本是否足以承擔經營風險。而保險監理機關依風險資本適足率所屬等級之不同，進而採取不同的監理行動。

我國對於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監理規定源自美國RBC制度，雖因應本國實務與美國差異部分進行調整，但其基本理念是一致的。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自20世紀90年代初以來，持續強化對保險業的清償能力監管，以RBC公式規範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保險業在面對環境改變或假設估計偏誤時，在大部分的情況下（99.5%）仍有足夠的資本以維持清償能力。然隨著貿易全球化，各管轄領域之保險監理機構除面臨需確保其所轄保險公司之財務可靠性的壓力外，針對監理機關制訂之清償能力規定加強與他國一致性的要求亦水漲船高，因此跨國可比較的監理準則制訂成為近幾年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重要的課題之一，保險資本準則（ICS）即為提供跨國保險集團管轄領域的保險監理官用以評估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的財務狀況所制訂，一旦完成，ICS將作為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和全球統重要保險組織（G-SII）的資本適足率的衡量，成為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s）應達成之資本適足率的最低準則。

根據NAIC的估計，在ICS實施後全球約有50個保險集團符合IAIG的標準，美國約有18家應依規定呈報ICS比率，因此NAIC對ICS的發展與規劃亦相當重視，美國RBC的基本精神在於對保戶的保護（policyholder protection），所以RBC的計算僅限於該保險法人機構，並未牽涉集團財務架構，這是與ICS最大的不同；歐洲監管的前提是除了保單持有人之外，亦應保護債券持有人，股東和其他索賠人，因此ICS計算基於總資產負債表的精神，需考量整體集團的風險，故需要比現行財會報告與審計更加繁複與細節的資料，其最終計算的資本需求會高於美國目前的要求。

美國使用資本準則和定期深入檢查來檢視個別保險實體的資本健全程度，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法來保護投保人和索賠人。個別保險實體需要的最低資本額是使用審計數據計算的，當風險資本接近門檻值時，監管機構就進行幹預，除此之外，並有州保障基金作為後盾，當保險公司無法支付保險理賠或失去清償能力時，該基金可用以保護保單受益人。在歐盟，Solvency II對保險集團採用自上而下（top down）較嚴格的規則，將同一集團的所有個體公司均納入考量，旨在保護投保人、債券持有人、股東和其他索賠人，使用可審計和審計資料以外的數據計算集團所需的資本金額，某些國家有保障基金作為支持。

我國保險公司雖未達IAIG規模，但若以ICS資本準則計算風險資本，則需將集團內其他個體公司風險納入考量，一般而言，其資本要求將會提高。但國外研究者指出為了促進金融穩定而對保險業提出較高的資本需求可能會有相對的缺點；首先，採用單一資本要求準則來判斷清償能力是不足夠的，根據經驗，造成失去清償能力的原因多是內部

管理缺失、治理缺陷或外部事件而觸發；另外過度保守的資本要求不盡然能降低金融危機的風險，過度的資本要求代表過高的資金成本，進而影響公司的風險規劃、資產配置與業務偏好，更可能將成本轉嫁至保戶。

比較ICS標準法與RBC採用之風險衡量方法如下表：

風險 \ 衡量方法	ICS	RBC (Life)	RBC (P&C)
死亡風險	壓力測試	係數法 ^{註2}	
長壽風險	壓力測試		
健康或罹病/殘廢風險	壓力測試	係數法 ^{註2}	
脫退風險	壓力測試		
費用風險	壓力測試		
保費風險	係數法		係數法
賠款準備風險	係數法		係數法
巨災風險	模型		係數法 ^{註1}
利率風險	壓力測試	係數法 ^{註2}	
證券風險	壓力測試	係數法 ^{註3}	係數法
不動產風險	壓力測試	係數法	係數法
貨幣/匯率風險	壓力測試		
資產集中風險	係數法	係數法	係數法
信用風險	係數法	係數法	係數法
作業風險	係數法	^{註4}	^{註4}

表格 4 ICS 標準法與 RBC 採用之風險衡量方式表

註1：目前採係數法，但未來規劃採用模型；

註2：固定年金與躉繳商品採用模型計算

註3：普通股採用係數法，帶保證變額年金採用模型

註4：目前未計算，但規劃將納入

第四節 高額損失吸納 (High Loss Absorbency; HLA) 相關準則、衡量

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之介紹

一、背景情況

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和 20 國集團對特定具有系統重要性的全球性金融機構 (GSIFIs)，以及金融體系道德風險和風險抑制展開了測定相關架構的

工作。作為此一廣泛努力的一部分，2013 年 7 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佈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s）的適用規範。適用規範之一，即是揭露減少 G-SIIs 經營困難退場之機率以及防止金融系統不良影響的「高額損失吸納」（HLA）要件。

2013 年 7 月 G-SIIs 名單公佈後，IAIS 著手組織制定對 G-SIIs 的資本要求。IAIS 認為，G-SIIs 比一般保險機構的系統性風險更高，因而需要更多的資本，其資本要求由兩部分組成，一是「基本資本要求」，亦即針對保險機構的所有業務；二是額外資本要求，主要針對保險機構中能產生或擴大系統性風險的業務。保險業的系統性風險主要由非傳統保險（NT）和非保險（NI）業務產生，為此額外資本要求的制定特別重視 NT 和 NI 業務。雖然現時很多國家和地區的監理機關都設定了覆蓋主要風險的資本要求（如規定資本要求 PCR），但由於各地標準不一致，可比較性較差¹⁸，無法將其作為 G-SIIs 的資本要求。

為建立全球統一的保險集團資本標準工作，IAIS 設計了三步驟的策略。首先，針對 G-SIIs 所有業務，制定基礎資本要求（BCR），並將 PCR 作為其上限，即當保險機構資本金額高於 PCR 時，監理機關不對其經營進行干預。其次，在 BCR 基礎上，主要針對其非傳統非保險業務，提出 HLA 要求，HLA 的主要目標是降低一家 G-SIIs 陷入危機或退場的概率及其對金融體系的影響。最後則是針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s，範圍較 G-SIIs 更廣）制定基於集團風險評估的全球保險資本準則（ICS）。在 ICS 未實施前，先以 BCR 和 HLA 之合計作為 G-SIIs 的資本要求，一旦 ICS 實施，其將替代 BCR 成為 HLA 的基礎，並可能成為全球 PCR 標準。2014 年 10 月，IAIS 公佈 BCR 標準，完成了計畫的第一步；接著公佈 HLA 標準，標誌著計畫第二步的完成。

二、主要內容

G20 在 2014 年 11 月頒布了 HLA 要件基礎的「基本資本要求」（BCR）。對於 G-SIIs 的 HLA 要求，應用程序啟動時間已定於 2019 年 1 月。另外 IAIS 一直在進行保險集團之「保險資本準則」（ICS）的開發工作，預計將自 2020 年起適用。此時，HLA 要件基礎將從 BCR 變換為 ICS，其上附加的 HLA 相關要件亦將作修訂。

HLA 被視為「較高的損失吸收能力」，當成額外資本緩衝以減少 G-SIIs 退場的可能性。首先，若 G-SIIs 被證明已有效地將非傳統和非保險業務從傳統保險業務區隔者，則非傳統和非保險業務皆適用 HLA。其次，無論是否區隔非傳統和非保險業務，需以集團層級評估 HLA 是否需要。該集團的主管機構應依非傳統和非保險業務判斷 HLA 是否充分，不足者須以集團層級要求增加 HLA¹⁹。

¹⁸ 魏祖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金融發展評論，2015 年 9 月，頁 61。

¹⁹ 小立敬，グローバルなシステム上重要な保険会社（G-SIIs）の政策措置に関する提案，野村資本市場クォーターリー，2013 年冬季號，頁 3。

HLA 與 BCR 相同，適用於包含非保險子公司的全體集團事業。因此 HLA 的開發區分為保險事業（包括非傳統保險業務）與非保險事業，並且反映非保險事業所適用的現有規範要件，例如相關銀行規範。由於未來的 HLA 要件基礎是從 BCR 替換為 ICS，在現時時點為使 BCR 處於 ICS 水準附近，導入了 BCR 增額部分。BCR 增額部分即 BCRuplift，此增額部分約為 BCR 的 33%。BCR 與 BCR 增額部分的合計再上加 HLA，即是 BCR+HLA 所需資本總和。考量其與所參照之銀行規範關係，HLA 本身設定為不超過 BCR 與 BCR 增額部分合計的 20%。對於個別的保險事業與非保險事業，設有 BCR+HLA 所需資本總和的要求，皆由 BCR、BCR 增額部分及 HLA 等三要素分別組成。其關係如圖表 2 所示。此外，支持 HLA 所需資本的資本來源必須是最高品質的資本²⁰。

IAIS 提出 G - SII 的資本要求通過 (BCR + HLA) 比率來衡量。(BCR + HLA) 比率 = BCR 和 HLA 的總合格資本 / (BCR2015 + HLA 要求資本)。

根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實地測試，IAIS 在 2014 年制訂的 BCR 標準（簡稱 BCR2014）僅相當於 G - SII 的 PCR 的 75%。為降低 BCR 要求資本與未來 ICS 的差距，使其與 PCR 的比率達 100%，IAIS 制定了新標準 BCR2015， $BCR2015 = BCR2014 + BCRuplift$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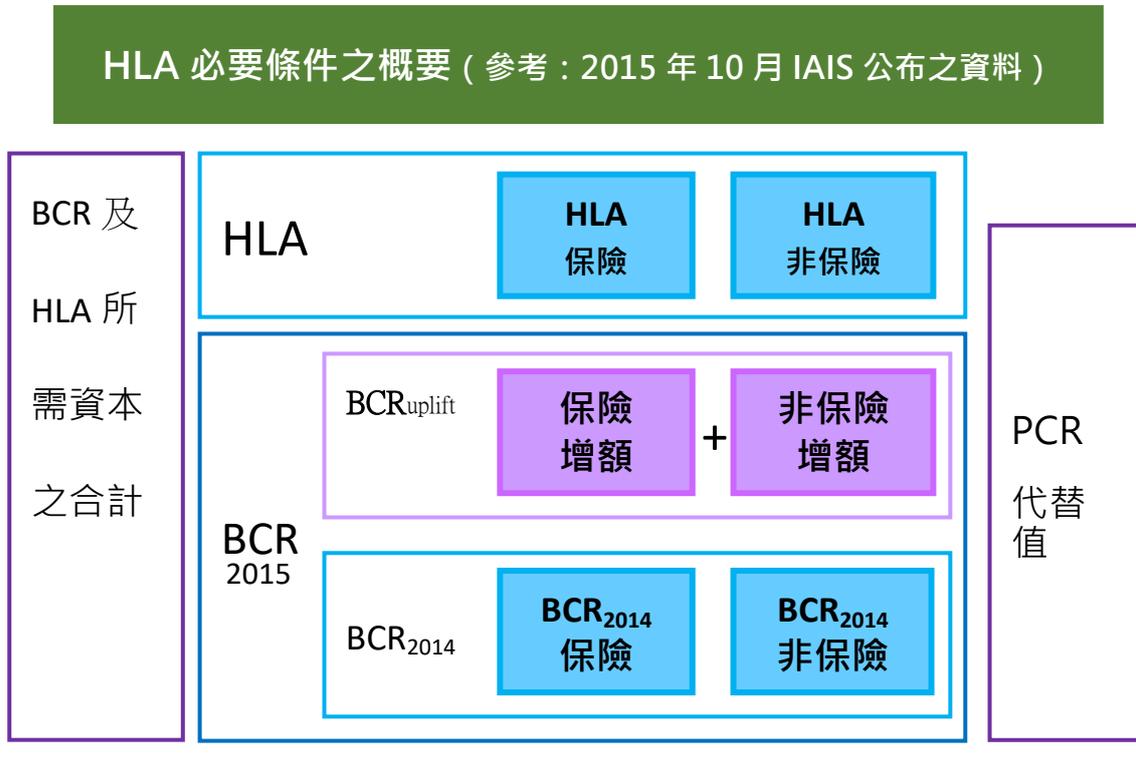
$$BCR2014 = \alpha \left[\sum_{i=1}^4 a_i TL_i + \sum_{i=1}^4 b_i TNL_i + \sum_{i=1}^4 c_i NT_i + \sum_{i=1}^3 d_i A_i \right] + \sum_{i=1}^n NI_i$$

中括號內的是 G-SII 保險業務各類風險暴露所對應之要求資本，包括傳統壽險 (TL)、傳統非壽險 (TNL)、非傳統保險 (NT) 和資產 (A) 四大類，中括弧外的是非保險業務 (NI) 風險曝露所對應之要求資本。

BCRuplift 是在 BCR2014 基礎上調增的部分，具體由三項內容構成。第一是 BCR2014 公式中括弧內的 33%（在計算 BCR2015 時，相當於將 BCR2014 的 α 從 1 調整為 1.33），即對 G-SII 保險業務增加 33% 的要求資本。第二是非保險業務 (NI) 中不受監理管轄的銀行業務要求資本，也直接乘以 33%。第三則是參照銀行業監管要求設定，非保險業務 (NI) 中受監理之銀行業務所要求資本 NI - BCRuplift，其等於 NI - RBBCR2015 與 NI - RBBCR2014 之差，其中，NI - RBBCR2015 選取 3% 槓桿率和 8% 風險加權資產中的較大者，且 NI - BCRuplift 不得為負值。

²⁰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監督者國際機構 (IAIS)「システム上重要なグローバルな保険会社に適用する上乗せ資本 (HLA) 要件」に関するコンサルテーションの概要，2015 年 8 月，頁 3。
<https://www.sonpo.or.jp/about/action/international/regulations/international/pdf/0011.pdf>

圖表 2：HLA 要件概要示意圖



圖表
3
HLA
要件
概要
示意
圖
資料
來源：
修正
自日
本損
害保
險協

會・保險監督者國際機構(IAIS)「システム上重要なグローバルな保険会社に適用する上乗せ資本(HLA)要件」の概要，2015 年 11 月，頁 5。

目前磋商中的 HLA 所採用之手法，乃是針對「依 G-SIIs 在金融系統上重要性所設參數」，以及「考量非傳統保險事業 (NT) 與非保險事業 (NI) 所佔比率程度之風險暴露」分別設定參數基礎。其中特別考量下列三點²¹：

1. 區分 (決定 G-SIIs 的適用參數)：依 G-SIIs 選定基準之評價結果區分 G-SIIs，根據其在金融系統的重要性設定參數。
2. 選擇算式：依據非傳統保險業務 (NT) --此乃系統風險的主因，以及非保險業務 (NI) 所佔比率程度選定。
3. 校正結果 (決定各參數大小)：因 G-SIIs 多樣化事業所伴隨之離散結果，平均或個別選取 HLA 對 G-SIIs 所影響之程度。

HLA 的計算基礎是 BCR，由於 BCR 使用參數法進行計算，因而 HLA 之計算也採取參數法。亦即將各項業務的風險暴露與其對應的參數相乘，再加總求和得到 HLA 的所需資本，參數設定則是分組進行。IAIS 在制定 HLA 要求資本過程中採用了對 G-SIIs

²¹²¹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監督者國際機構 (IAIS)「システム上重要なグローバルな保険会社に適用する上乗せ資本 (HLA) 要件」に関するコンサルテーションの概要，2015 年 8 月，頁 5。

分組的方法，分組的標準是評估 G-SIIs 時的得分。IAIS 設置了低位元、中位元以及高位三個組，把所有評估得分在 0.04 以下的 G-SIIs 劃入低位組（0.04 相當於所有參與保險公司平均得分 0.02 的兩倍），得分介於 0.04 至 0.06 者之間的劃入中位組（0.06 相當於平均得分 0.02 的三倍），高於 0.06 者則劃入高位組。事實上，現時所有的 G-SIIs 評估得分都低於 0.06，因此都被劃入低位組或中位元組，高位組暫時空缺。

根據 2014 和 2015 年實地所進行的回饋測試情況，IAIS 首先確定低位組的參數，在此基礎上增加 50% 設為中位組的參數，再增加 50% 設為高位組的參數，反映出適用較高參數的 G-SIIs 將具有更高的系統重要性。如此將有助於抑制 G-SIIs 增加其系統重要性之動機，並提供了一種更為靈活和全面地反映風險之方式。

在具體設定各類業務的參數時，IAIS 認為與 BCR 的個體審慎視角不同，HLA 參數法需要從總觀審慎視角反映 G-SIIs 的系統性風險，考慮到 G-SIIs 的傳統壽險（TL）與傳統非壽險（TNL）業務最有可能引發或擴大系統性風險，HLA 對這些業務的參數賦予較高的數值，具體規定如下：一是傳統壽險（TL）、傳統非壽險（TNL）和資產（A）的參數與 BCR 的同類業務要求資本的參數一致。二是非傳統保險（NT）業務的 HLA 參數設為傳統保險、資產業務參數的兩倍，以在風險敏感性、複雜性和分散性方面取得最佳平衡。三是將非保險業務分為四部分，對其中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他非保險業務兩部分採用與非傳統保險業務相同的參數；對受監理的銀行業務，在中位組採用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最低位組的監理要求，將因數設為 12.5%（提高對應於銀行最低組的 8% 風險加權資產）；對不受監理的銀行業務，為充分反映風險，在低位組採用受監理銀行業務中位組的監管要求，將因數設為 12.5%。具體如表格 5。

表格 5：不同業務類型的 HLA 參數表

風險類型	HLA 參數		
	低位組	中位組	高位組
傳統壽險 (TL)	6.0%	9.0%	13.5%
傳統非壽險 (TNL)			
資產 (A)			
非傳統保險 (NT)	12.0%	18.0%	27.0%
非保險資產 (NI-A)			
其他非保險業務 (NI-O)			
非保險且受監理之銀行業務 (NI-RB)	8.5%	12.5%	18.75%
非保險且不受監理之銀行業務 (NI-UB)	12.5%	18.75%	25%

表格 5 不同業務類型的 HLA 參數表

上述事項係考量 HLA 所認為之重要目的，例如降低 G-SIIs 經營困難/退場機率、減少對金融系統之負面影響等，以及可能之誘因，例如透過 HLA 要件促使其建立減少系統風險之制度，並顧及風險敏感度與便利性之平衡所決定者。

關於 HLA 要件的開發，2014 年 9 月 IAIS 公佈了以下 10 項原則²²。

1. 可比較：HLA 的結果必須在各管轄領域間可以被比較。
2. G-SIIs 風險：HLA 應反映預定風險驅動，以評估 G-SIIs 的狀態。
3. 成本內部化：G-SII 破產或財務困難時，有對整個金融體系和經濟帶來成本之可能性。必須透過 HLA 將部分外部成本內部化至 G-SIIs。
4. 韌性：HLA 在各種經濟條件下運行，必須有效。
5. 持續經營：HLA 及其基礎乃是假定 G-SIIs 為「持續經營」。
6. 資本品質：HLA 的資本要求必須滿足「最高品質的資本」。
7. 效用：通過採行準確度和便利性之間的適當平衡，HLA 之設計必須為一實用且實務之制度。
8. 整合：對 HLA 所覆蓋之保險和非保險事業，在範圍和時間上具有整合性，HLA 之結構必須為一可能適用之制度。

²²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監督者國際機構 (IAIS)「システム上重要なグローバルな保険会社に適用する上乗せ資本 (HLA) 要件」に関するコンサルテーションの概要，2015 年 8 月，頁 6。

9. 透明度：HLA 的透明化水準須為最適，特別關於最終結果和公開數據之使用。
10. 改良：根據 IAIS 在回饋測試過程中所得之經驗與數據，改良 HLA。

根據 IAIS 提出的工作要求，自 2015 年起，G-SIIs 向集團監理機構呈報 BCR 有關情況。自 2016 年起，向集團監理機構呈報 HLA 的相關情況，同時 IAIS 對 BCR 和 HLA 進行年度審查，並對其進行必要的修改與完善。2016 年至 2018 年將 BCR 從 BCR2014 提升至 BCR2015，BCRuplift 分步達標，三年中 α 分別為 111%、122% 和 133%。2019 年實施 HLA，屆時，G-SIIs 持有的要求資本將不低於 BCR 與 HLA 要求資本之合計。但當 ICS 資本要求標準制定完成並實施後，其將取代 BCR，作為 HLA 之基礎。

第五節 GSII 和 IAIG 之經營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分析

IAIS 曾對 34 家保險集團（包括 9 家 G-SIIs）的 2013 年和 2014 年資料進行回饋測試²³，在計算 HLA 要求資本時，假定自願參與測試的非 G-SIIs 都位於低位組。其結果顯示，G-SIIs 的 BCR2015 要求資本對 PCR 比率為 100%，所有自願參與測試的機構為 90%。G-SIIs 的 (BCR2015+HLA) 要求資本對 PCR 比率為 110%，自願參與機構為 100%。

其中，BCR 和 HLA 的合格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BCR 和 HLA 對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的定義相同。核心資本是指能增強財務實力，並在持續經營的前提下和破產清算時吸收損失，確保 G-SIIs 在壓力下繼續生存的合格金融工具和其他資本項目。附屬資本則無法計入核心資本的合格金融工具和其他資本專案，其目的是在破產清算時保護保戶。

依 G-SIIs 總體情況來看，BCRuplift 相當於 BCR2014 的 33%，HLA 則相當於 BCR2014 的 13%（10%除以 75%）。為避免測試名單外洩，IAIS 根據假定的 G-SIIs（與任何一家實際 G-SIIs 數據無關）進行計算，結果顯示，低位組的 HLA 要求資本相當於 BCR2015 要求資本的 6.5—9.5%，中位組為 10—14%；預計高位組應為 14.5—20%，但高位組暫時空缺。同時，低位組與中位組之間、中位元組與高位組之間不存在交叉。G-SIIs 的 (BCR+HLA) 比率為 260%，而所有自願參與的機構為 305%。

由於 IAIS 提出 HLA 的資本必須是最高品質的資本，規範上述定義中的附屬資本不能超過 BCR 合格資本的 50%，這就意味著當附屬資本提升至占合格資本 50% 上限後，再增加附屬資本也不會改善 BCR 比率，此時如此的設計將會激勵 G-SIIs 致力於增加核心資本。

²³ 魏祖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金融發展評論，2015 年 9 月，頁 64。

第六節 小結

依據 2011 年 IAIS 發布「保險與金融穩定」報告指出，經營傳統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在 2008~2009 年金融危機中，並不足以引發系統性風險，主要原因為²⁴：

1. 保險人有寬廣、更分散的風險，且核保風險與市場風險不相關。
2. 保險人有長期不流動的負債，不會像銀行有擠兌問題。
3. 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之間較無風險連結，不像銀行與其他銀行間具有相互連結性，有廣泛的經濟循環連結。
4. 保險產業內之競爭與替代性高。

然而，但監理官對以下事項亦持續關切：如

1. 保險人對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下稱 NTNI）活動更有意願，或走向系統性風險（例如變額年金保險等複雜保證商品）。AIG 財務危機即係因其 NTNI 活動與其他金融機構產生高度連結而起。
2. 主要保險人的特定市場利基消失。
3. 保險的價格因大型自然災害開始波動。
4. 保險人透過本身投資及增資或發債，與金融市場產生連結。

因此，我國主管機關對 FSB 和 IAIS 對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GSII）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IAIG）之國際資本標準（International Capital Standards；ICS）及高額損失吸納（High Loss Absorbency；HLA）未來發展方向應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²⁴ 參出席「國際精算學會 2015 年年會」會議報告

第三章 FSB 及 IAIS 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如 G-SII、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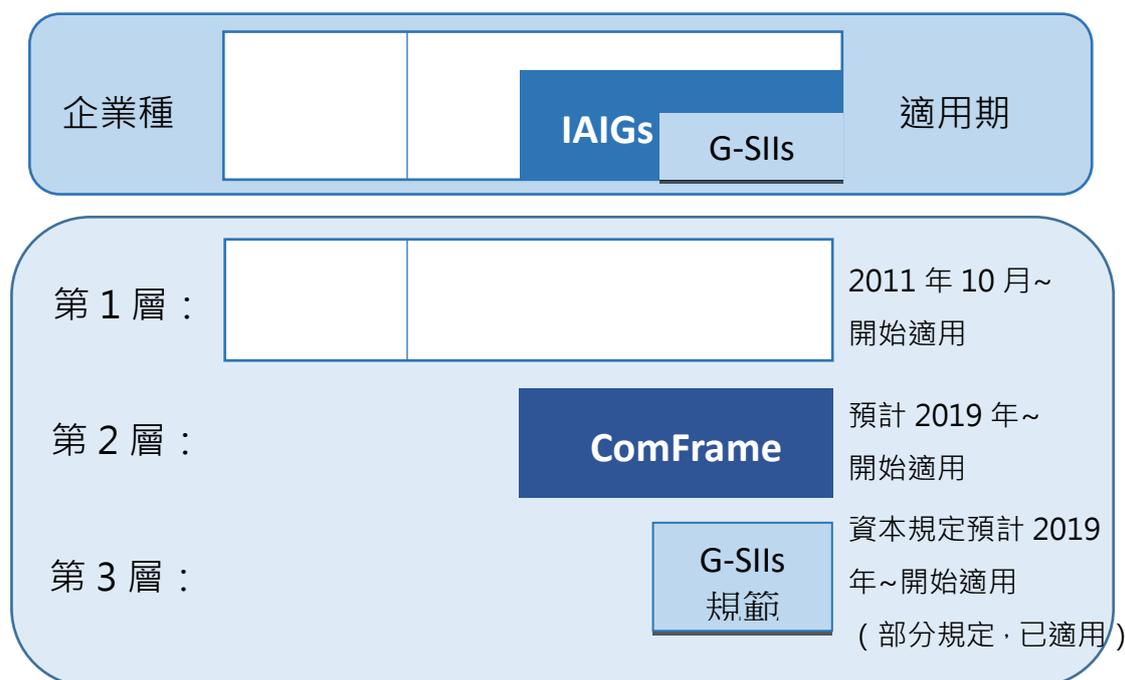
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大型保險機構及其他保險機構可能之 影響

第一節 對於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之影響

2009年6月，與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²⁵(IOSCO)並列為國際金融監理三大核心組織的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簡稱IAIS)，決定著手建立全球統一的保險監理規範—國際保險集團監管共同框架(Common Framework; ComFrame)(以下簡稱「共同框架」)。此乃國際保險監理領域首次進行的實質性統一全球監理規範的重要行動。此意味到全球通用的保險領域協議即將誕生，而國際保險監理領域亦將告別各自發展時代，逐步走向協調與統一。但不可否認則是世界各國或地區的保險監理制度，即將面臨全球統一保險監理規範的實質性影響。關於保險公司的國際監理規範適用準則，可參閱圖表3。

²⁵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成立於1983年，秘書處設於西班牙馬德里，旨在制定公正、有效率之證券交易業監管原則與標準，以維護國際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及投資人權益。現有124個正式會員(Ordinary Member)、19個仲會員(Associate Member)及64個附屬會員(Affiliate Member)。我國於1987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業務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圖表 3：保險公司國際監理規範之適用



圖表 4 保險公司國際監理規範之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坂本博昭，IAIS 國際保險資本基準について，生命保險經營，第 83 卷第 4 號，2015 年 7 月，頁 24。

由於「共同框架」乃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提出的監理體系，引領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金融集團監理的發展進程。從總體架構來看「共同框架」具有幾項顯著特點²⁶。

第一，「共同框架」包含保險集團監理的全部重點內容。一是從監理規範到監理實施的全部過程。首先，從基礎概念、集團總體要求和具體監理規範三個方面，確立保險集團監理的整體框架。其次，從監理合作和實施方式兩個方面，確立保險集團監理的實施辦法。二是覆蓋了從單一保險實體，意即單獨法人到保險集團再到跨國保險集團的全部保險主體。「共同框架」在單一保險實體監理的基礎上，確立保險集團監管的總體框架，並特別強調全球範圍的跨國保險集團（IAIG）監理。三是包含從機構到業務的全面集團事務。在機構上，明確單一實體、保險集團和跨國保險集團的三層次主體框架；在業務上，促進對跨行業綜合經營進行全面監理覆蓋，確立通過跨領域協作開展綜合經營監理的實施方式。

第二，「共同框架」展現出對保險集團審慎監理的特徵。考量跨國金融保險集團的系統性影響，使「共同框架」具有顯著的審慎特徵。對於保險集團結構和業務監理的預防、應急和處置模式，表現出從事前、事中到事後的全過程危機管理思維，此乃

²⁶ 參見範紅麗等，跨國保險集團監管共同框架，中國保險，2015 年 4 月，頁 31-32。

保險業總體審慎監督的重要內容。此外，「共同框架」提出關注集團結構與業務變化，建立應變計畫、破產處理等許多內容，都是具有針對性的監理措施，能夠減少金融機構因「大到不能倒」的現象，所產生對金融體系負面外部性及所造成的道德風險。更有甚者，「共同框架」亦表現出 IAIS 最新監理理念。其秉承「清償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市場行為」等三支柱的監理框架此一思想，將公司治理和清償能力作為保險集團監管的兩個主要方面，體現國際保險監理的新理念。「共同框架」以風險作為基礎清償能力的考量，進行量化監理，該方法強調對保險公司的風險曝露進行區別分類，並根據風險類別對監理資本進行結構性管理。除了長期以來的量化監理，「共同框架」亦有質化監理的創新性發展，質化監理不但獲得與量化監理相同之地位，而且成為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共同框架」突破傳統上單純從財務角度實施監理的局限，重視集團組織架構和業務關聯，重視集團整體的危機管理，將質化監理提升到了保險集團的戰略層面。

第三，「共同框架」將對所適用的 IAIS 成員具有約束性。與 IAIS 其他監理所建議不同，「共同框架」將制定具體的標準和規定，並對適用的成員具有強制性。雖然「共同框架」目前提出兩種實施選擇，但不論是選擇加入，還是自動適用於所有成員，都是一旦適用於某個成員，該成員將必須依照「共同框架」進行監理。這意味著全球保險監理規則開始逐步走向統一。

雖然我國並無公司被指定為 G-SIIs，但隨著新南向政策的推行，我國保險業者逐步跨出國門，積極向東南亞地區發展，未來或有被認定為 IAIG 的可能，基於上述「共同框架」之特徵，我國保險業者亦應對於 IAIS 所公佈之規範有所認識，以防準備不及。

第二節 保險集團監理對我國保險業監理之重要性

第一項 前言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之爆發，除造成美國本土金融市場之震盪外，亦波及全球之金融市場，進而衍生出全球性的金融海嘯。如美國主要投資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陷入財務危機，而由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所併購或由美國政府所接管。如美國三大投資銀行之一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由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併購²⁷。又如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提供擔保信貸融資以避免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破產²⁸。

有鑑於，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係肇因於由貸款擔保之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與「擔保債權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s）所作之相關連結，導

²⁷ 美國銀行將收購美林證券公司，參新浪網網站：

<http://financenews.sina.com/sinacn/000-000-107-114/202/2008-09-14/2230919257.html>，瀏覽日期：2015/05/01。

²⁸ 參阿德里安·巴克利著，梁維仁譯，金融風暴的第一本教科書，五南書局，2013 年，頁 240-242。

致全球之金融市場皆受影響，並造成全球金融機構之嚴重損失。由於金融業的特殊性，當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時，若沒有足夠之資金對債務人為有效的債務清償時，在資產變現不易之情況下，流動性風險即因此而產生。而此種流動性風險，可能因為集團成員間之財務聯繫，抑或是大眾對於集團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而將整個集團視為同一個經濟體所產生之信心危機，而使該風險在集團內部蔓延開來，即所謂的「傳染風險」²⁹。而此種風險除了會在集團內蔓延，傳染給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外，有時候甚至會擴及到整個行業，而造成所謂的系統性風險，引發全球性的金融危機，並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損害³⁰。

基此，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開始重視集團監理之相關議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亦開始著手推動保險集團監理之相關原則規範，於 2011 年完成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的全面修訂，將保險核心原則（ICPs）的適用範圍擴及保險集團監理，並且訂定保險集團監理專章（ICP 23）。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於 2008 年開始著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其主要內容亦包括集團監理之倡議規劃³¹。

第二項 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

與此同時，各國亦紛紛開始強調保險集團監理之重要性，並對保險集團監理定訂出相關原則性之規範。我國主管機關雖對此議題有所認識，惟尚未制訂出以保險集團為主體之相關規範。基此，本小節先說明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再藉由介紹國際間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重點，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推動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規範之參考。

一、集團企業之定義

按企業為持續壯大其規模，不論係基於組織管理、經營成效、資源配置抑或是分散投資等因素之考量，透過轉投資或企業併購等方式，取代在公司內部增設新事業部門，集團企業即因此而生³²。所謂集團企業，就一般社會上之通念係指由數個企業體基於特定因素，而集合在一起成為一個企業團體之現象。即係由若干獨立之企業所結合，形成一個具有集團性之事業團體，不論其成因係基於股權控制、業務關係、血緣關係抑或是其他之結合，均以謀求集團整體之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協調一致之事業群，而使企業間

²⁹ 參彭金隆，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監理與經營策略，智勝文化，2004 年，頁 236-241。

³⁰ 參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104。

³¹ 參郭榮堅，淺談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2。

³² 參王志誠，集團監理機制：關係企業治理機制之解構與建構-兼論金融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正財經法學，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4。

互相存有特定之關係³³。

查所謂「集團企業」在我國公司法規中並無明確之定義，僅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³⁴」中對於集團企業一詞有所說明，依據該補充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認為，所謂「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中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判斷標準，則須依據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 7 款為之。其規定如下：

-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中，所謂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二、集團企業與關係企業內容並不相當

另查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中，雖未直接對集團企業一詞直接作出定義，惟亦有以集團為規範對象之相關概念。首先，公司法關係企業中，強調的是控制與從屬關係以及相互投資關係，若具有上述兩種關係之一，即為公司法中所稱之關係企業。其中，控制與從屬關係又可分為形式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實質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以及推定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參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

³³ 參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 年，頁 661。參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 年，頁 631。

³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告訂頒「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之3)就形式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而言，係指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而實質上的控制與從屬關係，係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至於推定的控制與從屬關係，則係指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若具備上述三種形式之一者，即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而被認定為關係企業。而相互投資關係，則依據依公司法第369條之9第1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此外，若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依公司法第369條之9第2項規定，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亦須受控制與從屬關係間之規範所拘束。然而，在計算持有他公司之股份上，為避免公司以間接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方式規避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於公司法第369條之11採取綜合計算之方式。因此，在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必須將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以及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皆一併計入。

其次，在企業併購法中，係以持股是否超過五十%做為控制力有無之判斷標準，若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而被持有者，則為子公司。

再者，我國金融機構在跨業經營上係採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因此，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係透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而該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並不經營事業，僅單純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透過股份之持有掌控各個子公司，由其所掌控之各個子公司實際負責業務經營³⁵。而所謂金融控股公司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又所謂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此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二、銀行業；三、票券金融業；四、信用卡業；五、信託業；六、保險業；七、證券業；八、期貨業；九、創業投資事業；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從該條可觀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除了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外，尚包含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各個子公司及其他非金融事業之相關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旗下之各個子公司係屬控制從屬之垂直關係，惟其旗下各子公司，彼此則為平行關係，而各子公司旗下，亦可能再有子公司，以此建構出金控集團之組織結構。

³⁵ 參王文字，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頁15-16。

三、關係企業監理重點

如前述對於關係企業與集團企業概念之釐清外，有關關係企業之監理重點，在公司法中，主要係強調從屬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權（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參照）、不當或不利經營之損害賠償（公司法第 369-4 條參照）、受益之他從屬公司之連帶責任（公司法第 369-5 條參照）、債權居次原則（公司法第 369-7 條參照）、關係報告書及合併報表之編製（公司法第 369-12 條參照）等；至於相互投資公司則規定通知義務（公司法第 369-8 條參照）、表決權行使限制（公司法第 369-10 條參照）、關係報告書及合併報表之編製（公司法第 369-12 條參照）³⁶。而金融控股公司法主要規定在其第三章業務及財務及第四章監督之相關規定，如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0 條參照）、財務比例之限制（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對子公司財務之協助義務（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56 條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資訊防火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43 條參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45 條參照）。又於保險法規中，亦有明定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明定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又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至第 20 條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項 保險業集團監理之國際發展趨勢

如前述，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開始重視集團監理之相關議題，如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所倡議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適用範圍擴及保險集團監理（ICP 23）。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於 2008 年著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之規劃作業，並於 2013 完成主要的策略與決議，其範圍主要包含五個部分：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Governance & Risk Management）、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監理會計及財務報表（Statutory Accounting & Financial）、再保險（Reinsurance），其中保險集團監理亦成為主要監理項目之一³⁷。以下將以 IAIS、NAIC、德國、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總署（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及中國大陸之相關法規對於保險集團範圍所為之界定進行說明後，再簡要敘述其在保險集團監理上之主要方向。

一、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

³⁶ 參王志誠，集團監理機制：關係企業治理機制之解構與建構-兼論金融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正財經法學，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5。

³⁷ 參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 年，頁 110-111。

「保險集團」一詞，在我國並無明確之定義，惟在探討保險集團之監理時，首要任務就是先明確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透過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始能劃出保險集團監理之範疇。查目前重要的國際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在保險集團之監理上，皆有明文化之規範來界定保險集團之範圍，因此，以下將先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美國法、德國法及中國大陸對保險集團範圍所為之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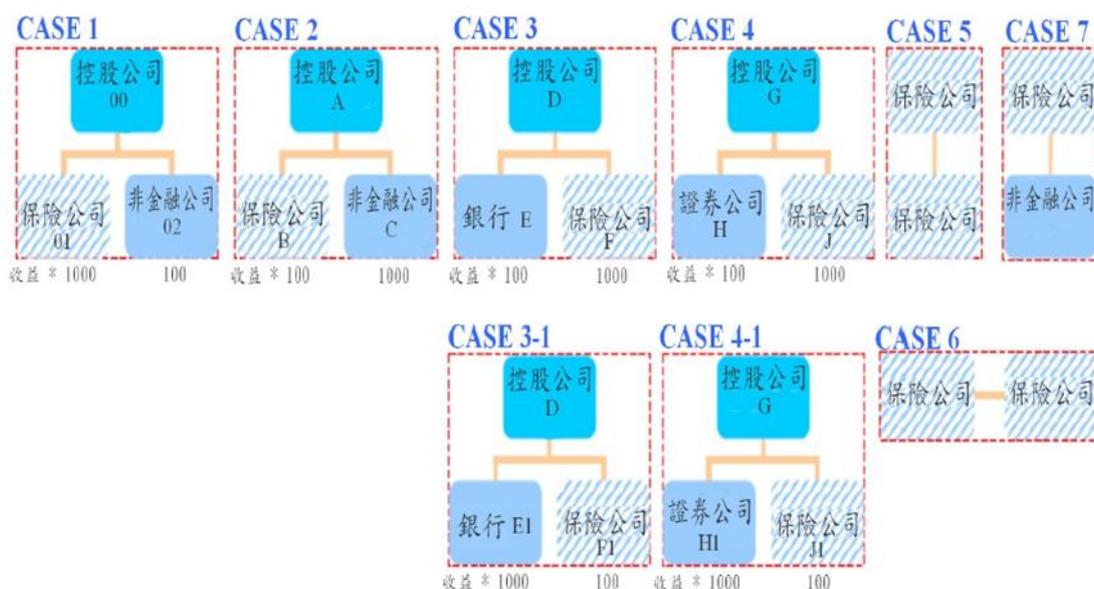
(一) IAIS

IAIS 認為，監理官應在個別公司及集團層面，來進行對保險人的監理。對於集團範圍之判斷，主要係規定在 ICP 23.0.1 至 ICP 23.5.4 中。為能夠達到集團監理目的，在 ICP 23.2.1 中，要求一般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其次，在認定保險集團範圍時，關於保險集團成員的認定上，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

1. 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仲介控股公司）
2. 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
3. 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
4. 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

而就相關保險活動而言，至少應考慮下列因素：（直接或間接）參與、影響或其他契約義務；相互聯結風險暴露；風險集中；風險移轉；集團內交易和曝險。

此外，在 ICP 23.2.4 中，更提供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可作為集團監理目的下之保險集團範圍定義，如下圖表 4：



圖表 5：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IAIS ICP 23 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ch/index.jsp>。

(二) NAIC

NAIC 所推動得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中，關於集團監理之範圍，係依據保險控股公司系統監管法案及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模範法中，對於「保險控股公司系統」所作出之定義。而所謂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係指一個保險控股公司體系包含兩個以上的關係人，而其中一個以上的關係人是保險人。其中，關係人在定義上，包括個人、法人、有限公司、合夥人、協會、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公司、未組成社團之組織、任何類似的實體以及任何上述關係人所協調的聯合體，惟並不包括專門從事佔有、管理、租賃或開發個人不動產或有形財產的合資公司。因此，只要兩個以上之關係人中，有一個以上的保險人時，在符合此架構下，即符合保險控股公司系統之定義，亦即為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的保險集團。

(三)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VAG)

1. 舊版 VAG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前之 VAG 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區分為兩種模式，其一是直接保險集團，除保險事業必須受到監理外，還必須受到集團之額外監理；其二是金融集團，除保險事業必須受監理外，亦須受到集團之額外監理，並且還須在受到金融集團之額外監理³⁸。

(1) 直接保險集團與再保險集團之額外監理

VAG 第 104a 條第 1 項中，將在德國境內有所在地的下列保險公司列為須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

- A. 至少是一家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持股公司
- B. 一家保險控股公司、第三國保險公司或第三國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
- C. 一家混合保險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在 VAG 第 104b 條第 1 項指出，受額外監理的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應適用第 104c 條至第 104h 條規定。並在該條第 2 項，將下列企業列為額外監理所須考慮的事項：

³⁸ 參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177-196。

- A.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關係企業
- B. 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持股企業
- C. 直接保險公司持股公司的關係企業

(2) 金融集團保險公司之額外監理

若符合金融集團之定義，則須另受第五 c 章的額外監理。依據 VAG 第 104k 條第 5 款，下列情況屬金融集團：

- A. 由一家母公司、其子公司與母公司或一家子公司持有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句規定的股份的企業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以及企業合併成一個水準的企業集團
- B. 一家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一企業集團的頂端，此一金融集團公司係金融部門企業的母公司、持有一家金融部門企業的第 104a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句規定的股份或一家企業與銀行部門和有價證券服務部門或保險部門的其他企業合併成一個水準的企業集團；若無受監理的金融集團公司是在集團的頂端時，但集團至少有一家這種企業作為子公司，若作為子公司的企業只要是經營金融部門時，則此集團為一個金融集團
- C. 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保險部門、以及至少有一家企業屬於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
- D. 在聯合或結合事業的業務、或集團企業的聯合與結合事業的業務不僅是在保險部門，而且在銀行部門與有價證券服務部門都是重大的。第 a 款規定的集團的子集團本身符合第 a 款至第 d 款之要件時，亦視為金融集團

2. 新版 VAG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 VAG 對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遽增，現規定於其第 5 部分（Teil 5: Gruppen），從第 245 條規範到第 293 條，再細分為 5 章：

- (1) 集團中保險企業之監理；
- (2) 財務狀況；
- (3) 減輕集團監理之措施；
- (4) 第三國；
- (5) 保險控股公司及混合金融控股公司。

新版 VAG 對集團內保險企業的規範根據 Solvency II 指令進行了全面修訂和擴充，有些地方，參考對個別企業的規範，在符合相應的情況下，

應用在集團層面；為減輕集團中企業負擔，從而集團監理主要側重在歐洲經濟區（EEA）內的最高層級；VAG 規定了相關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與協商，被賦與重要的表決和協調職能的監理評議，其全面性的監理規則乃是新的；對風險集中和集團內交易將在集團層面進行監控；又 Solvency II 中允許國家監理機關在國家層面對跨境活動集團的子集團進行監理的選項，也已於 VAG 中加以規定。

(四) 中國大陸

在 2010 年時，中國大陸為加強對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督管理，及有效預防保險集團經營風險，以達促進金融保險業健康發展效果，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此外，又於 2014 年通過「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希望藉此指引完善保險集團監管工作，並有效防範保險集團經營風險，其最終目的亦是在促使保險業能夠健全發展。

在中國大陸對於保險集團之監理上，係以保險集團公司為首，並與其底下之各子公司所組成之保險集團。依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謂保險集團公司，係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而所謂保險集團，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合，該企業集合中除保險集團公司外，有兩家或多家子公司為保險公司且保險業務為該企業集合的主要業務。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範圍，則包括保險集團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

其中，保險集團公司之設立，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依據該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1.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多家保險公司 50% 以上股權；
2.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 6 年以上，最近 3 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 10 億元人民幣，總資產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
3. 投資人已控制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4.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
5.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6.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7.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
8.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符合設立保險集團公司之資格條件後，保險集團公司可以採取以下兩種的設立方式：其一，保險公司的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和貨幣出資設立保險集團公司，其中，貨幣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保險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 30%；其二，保險公司轉換更名為保險集團公司，保險集團公司以貨幣出資設立保險子公司，原有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依法轉移至保險子公司。如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經由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保險集團公司。

二、保險集團監理架構評析

有關保險集團應如何強化監理項目有何，對此，IAIS 在 ICPs 中訂有諸多原則性建議，如保險集團明確定義（ICP 23），並就保險集團中之保險公司有 ICP4「核照」之限制，此外在 ICP 8「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ICP 15「保險集團之投資監理」、ICP 16「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ICP 17「資本適足性」、ICP 24「總體審慎監督及保險監理」、ICP25「監理合作與協調」，制定與集團監理相關之規範。

而在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亦強調保險集團中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美國之集團監理架構係採取窗與牆之模式（Windows and Walls Approach），目的在建構堅實之法規架構規範保險業與集團內之其他公司（Walls），同時增進對整個集團風險之瞭解（Windows）³⁹。牆之具體內涵包括：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季報；保守的監理會計及延伸報告；保險公司股東分紅之審核與核准；併購案之審核；保險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要關係人交易之核准；法人體個別獨立方法；基於風險評等之風險聚焦檢查；公司治理。窗之具體內涵包括：蒐集、接收非受監理機構及控股公司之資訊；集團與關係人活動之強化報告與揭露要求；跨境與跨產業之監理合作。在此種窗與牆監理模式下，在清償能力機制下為保險公司建立防火牆並強化其保護機制，以遠離集團之其他非保險領域的風險，另外，透過窗可一探可能感染保險公司的風險並進行有效之確認⁴⁰。此外，美國 NAIC 認為集團監理之關鍵考慮因素在於：加強監理合作與協調、加強報告與資訊透明度以及加強集團活動之監督。

³⁹ 參郭榮堅，淺談各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5。

⁴⁰ 參郭榮堅，淺談各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5。

又關於德國 VAG 亦針對保險集團監理訂有相關規範，如舊版 VAG 第五 b 章「直接保險集團或再保險集團內直接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之額外監理」（第 104a 條-第 104i 條），其中額外監理包括：資訊揭露與檢查（第 104d 條）、集團內部業務之監理（第 104e 條）、清償債務之監理（第 104g、h 條）；又於第五 c 章「隸屬於金融集團保險公司之額外監理」（第 104k 條-第 104w 條）訂有相關規範。而新版 VAG 則依 Solvency II 指令進行了全面修訂和擴充，對集團監理更加詳以規範。

第三節 對於有意擴展海外業務保險業者之資本要求

因我國保險業無論規模與國際化程度均無法符合 IAIS 所規定 GSII 或 IAIG 標準。因此，本計畫建議先依規模與業務分佈盤點國內保險公司，先建立「集團保險」監理標準。再藉由差異化監理概念，以符合集團保險監理規範業者優先開放赴海外投資設立子或分公司。如此，也較符合 IAIS 監理模式。

至於，「保險集團」一詞，在我國並無明確之定義，因此，本文認為在探討保險集團之監理時，首要任務就是先明確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透過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始能劃出保險集團監理之範疇。查目前重要的國際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在保險集團之監理上，對於保險集團之範圍皆有明確之定義，因此，我國在研擬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法規範時，也必須先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

目前，我國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中，係以控制與從屬關係為判斷標準，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則係以控制性持股作為判斷標準，雖然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皆已突破單一法人監理之方式，將監理之範圍擴及整個關係企業或金融集團，惟觀其監理之對象，僅現於公司制之法人。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在 ICP 23 集團監理中認為，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又觀察其在保險集團成員之判斷上，其在判斷標準上主要係以：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仲介控股公司）、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以及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作為規範主體，似乎係限於公司制之法人。

惟參酌美國 NAIS 所提出 SMI 中所謂的保險控股集團系統，係指一個保險控股公司體系包含兩個以上的關係人，而其中一個以上的關係人是保險人。因此，從該保險控股集團系統可知，其集團成員之判斷標準並未限定在公司制之法人上。觀察目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藉以規避相關法令之監理。因此，實有必要將以財團法人作為最頂端控股機構之企業集團，亦納入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中，使財團法人亦能成為保險集團之監理範圍，故在判斷保險集團之成員時，本文認為不應排除財團法人控股之情形，至少應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保險集團成員之標準。

而在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上，建議參酌 ICP 23 集團監理中對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惟以上述之保險集團成員認定之標準作修改，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保險集團成員，因此，在前述新修正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中，將最頂端控股機構之範圍除控股公司外，亦納入控股財團法人。

第四節 其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

「共同框架」一節所具有之各項重要特點，將對包括各國在內的全球保險監理體系產生深刻影響。從我國保險監理的現實情況來看，應重點關注全球「共同框架」的發展，採取不同措施促進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的不斷提高。

首先，立足我國基本國情，以「共同框架」為標準逐步完善我國保險集團監理，我國應參照「共同框架」的總體架構，明確保險集團的公司定位，細化風險分類，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清償能力監理方法。此外，雖然共同框架為 IAIS 所推行屬國際性，但部分規定仍與我國監理體制不相容，例如「共同框架」中關於監理分工與合作的內容和方式可能與我國現行分業監理的體制框架存在衝突。因此，我國應結合己身國情實際，選擇性、階段性、分批地來執行標準，以我國現時保險監理體制為基礎妥適因應。

此外，注重保險監理創新，防範「監理套利」。隨著近年來資本跨國境流動程度的增加，以及各國監理規範鬆緊不一，導致單個國家或地區很難對跨境資本進行有效監理，監理套利的現象層出不窮。對於此等流弊，應與國際監理單位積極合作，加強國際合作力度，主動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發生強化了國際金融監理組織的作用，國際監理對全球金融事務具有更大影響力。我國應該以「共同框架」為重要平臺，留意國際保險監理的制度設計和標準制定，並在適當場合反映我國保險業的現實利益和發展訴求。此外，我國應該積極參與跨境監理聯席會議，及時掌握我國境內外資保險公司的境外母公司經營情況，防範風險向我國境內傳遞。

第五節 小結

如前述所述，我國保險業規模並不符合 IAIS 中有關 G-SII 之定義，但部分保險業的確符合有關「保險集團」之定義。然，我國現行法對保險集團並無明確之定義，因此，本文認為，首要任務就是先明確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透過保險集團範圍之界定，始能劃出保險集團監理之範疇。查目前重要的國際保險組織及主要國家在保險集團之監理上，對於保險集團之範圍皆有明確之定義，因此，我國在研擬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法規時，也必須先界定出保險集團之範圍。

目前，我國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中，係以控制與從屬關係為判斷標準，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則係以控制性持股作為判斷標準，雖然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皆已突破單一法人監理之方式，將監理之範圍擴及整個關係企業或金融集團，惟觀其監理之對

象，僅現於公司制之法人。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在 ICP 23 集團監理中認為，保險集團中應有兩個或多個法人，且其中至少有一個法人對保險人具有顯著影響。又觀察其在保險集團成員之判斷上，其在判斷標準上主要係以：經營業務及非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含仲介控股公司）、保險人（含姊妹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受金融監理之法人，例如銀行及／或證券公司、以及非受金融監理之法人（含母公司，其子公司及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或者受集團中其他法人所管理）及特殊目的法人作為規範主體，似乎係限於公司制之法人。

惟參酌美國 NAIS 所提出 SMI 中所謂的保險控股集團系統，係指一個保險控股公司體系包含兩個以上的關係人，而其中一個以上的關係人是保險人。因此，從該保險控股集團系統可知，其集團成員之判斷標準並未限定在公司制之法人上。觀察目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藉以規避相關法令之監理。因此，實有必要將以財團法人作為最頂端控股機構之企業集團，亦納入保險集團監理之規範中，使財團法人亦能成為保險集團之監理範圍，故在判斷保險集團之成員時，本文認為不應排除財團法人控股之情形，至少應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保險集團成員之標準。

而在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上，建議參酌 ICP 23 集團監理中對保險集團範圍之判斷，惟以上述之保險集團成員認定之標準作修改，以法人（legal entity）作為判斷保險集團成員，因此，在前述新修正保險集團範圍組織結構示意圖中，將最頂端控股機構之範圍除控股公司外，亦納入控股財團法人。

至於，是否有必要建立國內保險業系統重要保險人之監理規範，本文將於觀察歐、美、日、中國大陸等保險大國監理規範後提出具體分析與建議。

第四章 FSB 提出對於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IFI）之「復原與退場」（recovery and resolution）相關架構、準則及發展方向（僅須針對非銀行業 SIFI 退場制度介紹）

第一節 FSB 對 SIFI 監理政策與措施之發展簡介

2008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對世界經濟產生前所未有的衝擊，導致多間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或被政府接管，而從此番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出國家、地區和國際層面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和金融商品的監理上存在諸多缺失，致使國際金融監理機構開始思索面對大型金融機構應如何進行監管，其發生財務困境時應如何處置，始能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尤其是針對「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簡稱 SIFI) 的監理。所謂 SIFI 是指，因規模龐大、複雜程度高、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體系具高度關聯、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對金融系統有不可替代性，而一旦發生風險事件，將對整體金融體系或經濟活動帶來重大衝擊之金融機構⁴¹。由於為防止 SIFI 倒閉掀起巨大連鎖反應而造成社會整體嚴重傷害，因此各國政府在 SIFI 發生危機時，常不惜投入巨大公帑相救⁴²，導致因“大到不能倒”而對此等金融機構姑息遷就，從而造成道德風險攀升，有鑑於此，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的反思與改革中，對 SIFI 的監理遂成為國際金融監理機構的焦點之一。

在 2008 年之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G20 於 2009 年 4 月之倫敦峰會決議設立 FSB 作為全球性之金融監理機關，其任務包括：評估查明和審查影響全球金融體系的漏洞，於總體審慎監管的角度內，在及時且持續的基礎上，透過所需之調控、監督和相關行動來解決這些漏洞及其造成之結果；促進職司金融穩定有關當局間之協調和資訊交流；市場發展之監測與提供意見；對監管標準最佳做法之監測與建議；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的策略聯合審查和其各自政策發展工作之協調，以確保工作之及時性、協調性，且著重在優先事項及相互差距；為建立和支援監管制定指導方針；支援跨境危機管理的應急規劃，尤其是對系統重要性之公司；和國際貨幣基金（IMF）合作以進行早期預警；通過執行情況監測、同儕審查和揭露，以促進成員對商定承諾、標準和政策建議之司法管轄的實施

⁴¹ 若是為在全球範圍內具較大規模、跨境活動活躍、與其他金融機構關聯程度高、結構和業務較為複雜，以及難以替代之金融機構者，則為「全球系統重要金融機構」(G-SIFI)。

⁴² 例如 2008 年，美國國際集團（AIG）陷入財務困境時，美國聯邦儲備局給予 850 億美元借貸，避免金融機構出現骨牌式的倒閉。

等⁴³。由於重視對 SIFI 之監理，FSB 與 IMF 和國際清算銀行於 2009 年 10 月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市場和工具的系統重要性評估指南：向 G20 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的報告」⁴⁴，於此初步提出對 SIFI 的評估指標，包括：規模（提供的金融服務量）、可替代性（在倒閉事件發生時可提供相同服務的程度）和相互關聯性（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聯性）⁴⁵。

2010 年 10 月 FSB 發布「降低系統重要金融機構道德風險：建議與時間表」之報告⁴⁶，於本報告中提出建議，以提高當局有序地解決這些金融機構的能力，而不使納稅人蒙受損失，同時保持其重要經濟功能的連續性，而此需要改變國家層級的清理制度和工具，以及進行立法改革，以使各國主管機關能夠在跨境清理中相互協調，特別是在全球範圍內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G-SIFIs），其應具有比「第三版巴塞爾協議」（Basel III）中商定的最低水準更高的損失吸收能力，且必須接受更密集的協調監督與清理規劃，以減少其失敗之可能性和影響⁴⁷。本報告分六部分提出建議，除第一部分外，對其餘部分所提建議並提出實施程序與時間表，此六部分為：減少道德風險的總體政策框架、G-SIFIs 應有更高之損失吸納能力、SIFI 的退場必須是一可行的選項、加強對 SIFI 的監督、強化核心金融基礎設施、確保國家政策對 G-SIFIs 有效和一致地實施。實施時間表如下：

表格 6 降低系統重要金融機構道德風險：建議與時間表

Summary of processes and timelines		
Action	Responsible	Completed by
Higher loss absorbency		
Study on additional loss absorbency (para. 9)	BCBS	Mid-2011
Assessment of legal, operational, market capacity and other issues relating to contractual and statutory bail-ins (para.10)	FSB and members	Mid-2011

⁴³ 參閱 FSB 官方網站，<http://www.fsb.org/about/>。（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⁴⁴ IMF, BIS & FSB,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othp07.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⁴⁵ *Id.*, at 2.

⁴⁶ FSB, Reducing the moral hazard posed by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Time Line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1111a.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⁴⁷ *Id.*, at 1.

Recommendations on additional degree of loss absorbency and instruments (para.11)	FSB in consultation with BCBS	December 2011
Resolution		
Assessment of SIFI resolvability and needed legal and regulatory reforms (para. 21)	FSB members	March 2011
Formulation of resolvability criteria and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para. 22)	FSB in consultation with BCBS CBRG, IMF, IAIS, IOSCO	Mid-2011
Assessment on the basis of resolvability criteria and key attributes of needed changes and improvements of national resolution regimes and policies (para. 23)	FSB members	End-2011
Thematic peer review on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para. 24)	FSB in consultation with BCBS CBRG	End-2012
Recommendations on the legal and operational aspects of contractual and statutory bail-ins (para. 25)	FSB working group (to be established)	Mid-2011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for global SIFIs (para. 26)	Home and key host authorities of G-SIFIs	End-2011
Report on progress on institution-specific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for global SIFIs (para. 27)	FSB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BCM)	End-2011
Strengthening SIFI Supervision		
Self-assessments against relevant BCP on effective supervision (para. 35)	FSB members	Mid-2011
Self-assessments against relevant ICPs on effective supervision (para. 35)	FSB members	Early 2012

Review of relevant Cor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supervisory powers, mandates and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para. 36)	BCBS, IAIS, IOSCO	End-2012
---	-------------------	----------

資料來源：「降低系統重要金融機構道德風險：建議與時間表」之附件⁴⁸

2010 年 11 月 FSB 發布「SIFI 監理的強度與有效性：加強監理的建議」⁴⁹檔，其提出使金融機構更被緊密、有效和可靠監理的建議，這些建議係來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的教訓，而這些建議主要目的雖是使 SIFIs 不易失序倒閉，但也有一些教訓之建議係普遍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監理。於本檔中所提建議涉及監理之權責、獨立性、監理資源、監理權能、監理技術的改進、集團式監理與合併監理、持續並廣泛的監理、監理聯盟與資訊分享、總體審慎監督及監理事務外包等十個核心監理原則共 32 項建議。在對 SIFI 加強監理建議實施後 1 年的 2011 年 10 月 FSB 發布「SIFI 監理的強度與有效性：實施加強監理建議的進度報告」⁵⁰，於本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中指出，監理者對加強監理之建議於許多方面取得進展，但面臨兩個特別重要的挑戰：IT 和數據架構薄弱，尚未具備對金融機構提供及時、準確及綜合管理資訊系統的能力；監理機構的資源限制⁵¹。另外，於結論與建議中亦提出 5 點建議，以回應挑戰及強化監理效能⁵²。

2011 年 10 月 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⁵³（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下稱 KA），其係一項新的被國際接受之標準，規範國家對 SIFI 之處置（復原與退場）機制的責任、工具與權力，以及對 G-SIFI 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和退場方案計畫的要求，其共提出 12 項主要元素，即是處置機制的：適用範圍；處置主管機關；處置之權能；客戶資產之抵銷、淨額、抵押、隔離；法律保障；金融機構處置時之資金籌措；跨境合作的法律框架條件；危機管理小組（CMGs）；金融機構特定之跨境合作協議；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與退場計畫；資訊獲取與共用等。KA 於 2014 年 10 月修正（下稱 2014 年 KA）⁵⁴，於修正檔中增加附錄及特定領域之指導檔，原 12 項主要元素並未改變。2014 年 KA 增加說明主要元素如何

⁴⁸ *Id.*, at 11- 12.

⁴⁹ FSB,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1101.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⁵⁰ FSB,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n enhanced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ee.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⁵¹ *Id.*, at 20.

⁵² *Id.*, at 20-23.

⁵³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11104cc.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⁵⁴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應用於保險業、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MI）以及退場時如何保護客戶資產。就 KA 及於附錄中之保險業處置機制的指導檔內容，於下文敘述之。

FSB 接續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針對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政策措施」⁵⁵（簡稱政策措施），於檔中指出，為解決“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需要一套多元化的綜合政策，因此，商定之政策措施包括：

1. 一個新的國際標準，作為國家處置機制改革的一個參考點，規範所有國家處置機制應該有的責任、工具與權力，使有關當局能有序解決倒閉金融公司，而不使納稅人蒙受損失風險（已在 KA 規範）；
2. 要求 G-SIFIs 的退場可能性測試及復原和退場方案的規劃，以及發展特定機構之跨境合作協議，以便使 G-SIFIs 之母國與地主國的有關當局能更好準備危機處理及明確知道如何在危機中進行合作；
3. 被定位為全球系統重要性之銀行必須具有適應其違約影響的附加損失吸納能力，從風險加權資產的 1% 上升到 2.5%（empty bucket 為 3.5%，以阻止進一步的系統性），以滿足普通股權；
4. 對所有 SIFIs 進行更密集和有效的監督，包括透過加強監理任務、資源和權力，以及對風險管理職能、資訊匯總能力、風險治理和內部控制的更高監理期望⁵⁶。於本檔中亦規定，就銀行而言，其是否構成 G-SIFI 將由 FSB 和巴塞爾委員會（BCBS）基於 BCBS 確立的方法來加以認定，並於每年 11 月份更新並公佈，而本檔附件中已被認定的這些金融機構應在 2012 年年底制定詳細的處置（復原與退場）計畫，國內主管機關可以決定是否將處置計畫要求延伸適用至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機構⁵⁷。又附加損失吸納能力要求將自於 2014 年 11 月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開始適用；這些要求將從 2016 年 1 月開始分階段實施，於 2019 年 1 月完全到位，且這些銀行還需在 2016 年 1 月前滿足資訊匯總能力的更高監理期待⁵⁸。另於本檔中亦指出，IAIS 預計於 2012 年 6 月的 G20 高峰會議上完成其判定具有全球系統重要性的保險公司之評估方法，並持續至 2013 年，對 IAIG（大型跨國保險集團）之監理訂定共同框架⁵⁹⁶⁰。

⁵⁵ FSB,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olicy-Measures-to-Address-Systemically-Important-Financial-Institutions.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⁵⁶ *Id.*, at 1-2.

⁵⁷ *Id.*, at 2.

⁵⁸ *Id.*

⁵⁹ *Id.*

⁶⁰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 IAIS 發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之評估方法與政策措施、宏觀審慎政策和監督框架，參閱

<https://www.iaisweb.org/page/news/press-releases-prior-to-2014//file/34075/18-july-2013-gsii-and-mps-press-release>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7 月 23 日)。FSB 和國家主管當局與 IAIS 協商，根據 IAIS 制定之方法，初步

2012 年 4 月 FSB 提出「將 G-SIFI 框架擴展到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⁶¹檔，其認為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之框架最好採取補充觀點，以最低框架涵蓋評估國內機構的系統重要性方法及國家主管機關可以應用之控制系統性風險的政策工具。

FSB 持續於 2012 年 11 月提出「增強 SIFI 監理強度及有效性：進程報告」⁶²，本報告涵蓋監理實踐變得更加強大的領域，同時指出監理實踐仍需要改進的領域；於 2013 年 4 月提出「FSB 有效處置機制之主要元素的實施-我們到多遠？」⁶³，其指出，因美國制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 Frank Act”），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其他 FSB 轄區，包括在澳大利亞、德國、法國、荷蘭、西班牙、瑞士和英國，已對處置機制進行改善，而歐盟所制定和實施之「復原與退場指令」將是朝這個方向邁出的重要一步，因為歐盟是許多 G-SIFIs 的家鄉；2013 年 7 月提出三份指導檔，包括：發展有效處置策略之指導文件、重要職能與重要共用服務界定之指導文件、復原觸發及壓力情境之指導文件，以協助當局和公司實施 KA 中之復原及退場計畫⁶⁴。

在 2013 年 7 月 FSB 提出「FSB 界定 G-SII 和應用於它們之政策措施」⁶⁵檔，檔中指出，FSB 和國家主管當局與 IAIS 協商，根據 IAIS 制定之方法，初步列出 9 家 G-SIIs（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且從 2014 年 11 月開始，根據新數據每年 11 月更新並公佈 G-SIIs。適用於 G-SIIs 的政策措施與 FSB 於 2011 年 11 月發布的政策框架一致，其適用於每家 G-SII 包括：

1. FSB 之 KA 中的復原和退場計劃要求；
2. 加強集團範圍之監理，包括整個集團之監管人員對控股公司擁有直接權力，並監督系統性風險管理計劃之制定與實施；
3. 較高損失吸納要求（HLA），以最高品質之資本來加以滿足；於本文件中並提出未來發展之時間表⁶⁶。「2016 年 G-SIIs 名單」⁶⁷列出 9 家 G-SII，與 2015 年同。

列出 9 家 G-SIIs（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且從 2014 年 11 月開始，根據新數據每年 11 月更新並公佈 G-SIIs。

⁶¹ FSB, Extending the G-SIFI Framework to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20420b.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⁶² FSB, Progress Report on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21031ab.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⁶³ FSB, Implementing the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 how far have we come?,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419b.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⁶⁴ 參閱 http://www.fsb.org/2013/07/pr_130716/.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⁶⁵ FSB, FSB identifies G-SIIs and the Policy Measures that will Apply to Them,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718.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⁶⁶ *Id.*, at 2, 5.

⁶⁷ FSB, 2016 list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2016-list-of-global-systemically-important-insurers-G-SIIs.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於 2013 年 8 月 FSB 提出 KA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諮詢檔⁶⁸，並於 10 月公佈公眾之回應⁶⁹；2014 年 1 月又提出「界定非銀行非保險全球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評估方法」⁷⁰諮詢文件，於文件中提出擬議之界定非銀行非保險全球系統重要金融機構（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BNI G-SIFIs）之評估方法，將目前涵蓋銀行和保險機構的 SIFI 框架擴展到所有其他金融機構，其包括一個用於識別 G-SIFIs 的高級框架和適用於所有 NBNI 金融實體的實施方法，以及詳細對特定領域，包括金融公司、市場仲介（證券經紀人）和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之方法，對此檔之公眾回應公佈於同年 4 月⁷¹；2015 年 3 月提出第二版之「界定非銀行非保險全球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之評估方法」⁷²諮詢檔，其公眾回應公佈於同年 6 月⁷³。

FSB 針對 SIFIs 近年所提之諮詢文件，如 2014 年 10 月之「對系統重要保險機構之復原及退場計畫-關於識別關鍵職能和關鍵共用服務之指導」⁷⁴、2015 年 11 月之「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之處置策略與計畫諮詢文件」⁷⁵等。

2016 年 6 月 FSB 發布「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退場策略與計畫」⁷⁶檔，該指導檔將協助有關當局符合 KA 之處置計畫要求，並在處置規劃工作中支援 G-SIFIs 之危機管理小組（CMGs）。本文件尚以對保險機構之商業模式、保險機構職能界線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安排政策之策略分析，以確定優先處置策略之考慮，並確立需要實施之一系列要素，以使處置策略能可信和可行的被執行，包括有效之跨界合作、資訊系統及吸納損失

⁶⁸ 參閱 http://www.fsb.org/2013/08/r_130812a/.（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⁶⁹ 參閱 http://www.fsb.org/2013/10/c_131025_1/.（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⁰ FSB,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for Identifying 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108.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¹ 參閱 http://www.fsb.org/2014/04/r_140423/.（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² FSB,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for Identifying 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2nd-Con-Doc-on-NBNI-G-SIFI-methodologies.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³ 參閱

<http://www.fsb.org/2015/06/public-responses-to-march-2015-consultative-document-assessment-methodologies-for-identifying-nbni-g-sifis/>.（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⁴ FSB,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 Guidance on Identification of Critical Functions and Critical Shared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c_141016.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⁵ FSB,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Developing Effective Resolution Strategies and Plan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Developing-Effective-Resolution-Strategies-and-Plans-for-Systemically-Important-Insurers.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⁷⁶ FSB, Developing Effective Resolution Strategies and Plan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Final-guidance-on-insurance-resolution-strategies.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之資源。同年 8 月又發布「支援處置運行連續性安排之指導」⁷⁷檔，本指導補充 KA，為系統重要性公司之復原與退場提供一個政策框架。

FSB 對 SIBs (G-SIBs) 或 NBNI G-SIFIs 尚有發布眾多政策檔或諮詢檔，惟有鑑於本研究案係針對保險業，故於此不多贅述。

第二節 2011 年及 2014 年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KA)

FSB 於 2011 年所發布之 KA 係一項新國際標準，規範 SIFI 之復原與退場機制，共訂有 12 項主要元素，KA 於 2014 年 10 月修正，其 12 項主要元素於修正版並未改變，而是增加附錄及 3 項特定領域之指導檔，增加之特定領域包括：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MIs) 與參與者之處置、保險業之處置、處置時之客戶資產保護。以下說明 2011 年及 2014 年版本之 KA 重點內容，以明 FSB 對 SIFI 復原與退場之規範。

第一項 2011 年版

於 KA 前言述及，有效處置機制應能使當局有秩序地解決金融機構，而不使納稅人蒙受清償能力損失，且應同時保持金融機構重要經濟功能的連續性。在序言中並言明，並非所有於 KA 中所列之處置權能適合於所有領域和所有情況，而為了促進跨境之有效和一致性的實施，FSB 將持續與其成員合作去制定進一步之指導原則，並考慮實施需要，以適應不同國家法律制度和市場環境及特定領域之考量（例如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⁷⁸。在 KA 中共規範了 12 項主要元素，並於檔末包含 4 個附件（特定金融機構跨界合作協議之基本要素、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與退場計畫之基本要素、暫停提前終止權）。

第一款 主要元素內容簡介

KA 共規範 12 項主要元素，包括：適用範圍；處置主管機關；處置之權能；客戶資產之抵銷、淨額、抵押、隔離；法律保障；金融機構處置時之資金籌措；跨境合作的法律框架條件；危機管理小組(CMGs)；金融機構特定之跨境合作協議；退場可能性測試；復原與退場計畫；資訊獲取與共用。以下簡要介紹之⁷⁹：

1. 適用範圍 (Scope)

⁷⁷ FSB, *Guidance on Arrangements to Support Operational Continuity in Resolu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Guidance-on-Arrangements-to-Support-Operational-Continuity-in-Resolution1.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⁷⁸ FSB, *supra* note 53, at 1.

⁷⁹ 以下對主要元素介紹之資料，參閱 FSB, *supra* note 53。

KA 適用範圍包括金融機構本身、其控股公司、在金融團體或集團內對團體或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非受監管的經營實體以及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而處置機制應要求至少所有國內註冊之 G-SIFIs：在復原及退場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簡稱 RRP)，包括集團計劃在內，須含有 KA 附件三所列之基本要素(見第 11 項主要元素)；進行定期退場可能性測試(見第 10 項主要元素)；為特定機構跨境合作協議的主題(見第 9 項主要元素)。

2. 處置主管機關 (Resolution authority)

各國應指派由特定主管機關負責相關金融機構的處置，如有複數處置主管機關時，各處置主管機關之權責應清楚地劃分及協調。如一金融機構集團內部分支機構由一國國內之不同處置主管機關負責，則該國的處置制度中應訂明由其中一個處置主管機關負責主導處置程序。處置主管機關應有權與其他司法管轄領域的處置主管機關訂立協議。又如果對於處置規劃以及處置措施的準備和實施而言是重要的，則處置主管機關應能不受阻礙的進入金融機構。

3. 處置之權能 (Resolution powers)

(1) 處置程序之開啟

當金融機構無法繼續經營或可能陷入無法繼續經營，並且沒有合理前景時，應開啟處置程序。處置機制應在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無力償還前，及在所有權益被完全耗損前，及時盡早啟動，且應就何謂「無法繼續經營」訂出明確標準或指標，以避免判斷上無所適從。

(2) 一般處置權能

處置主管機關應具備一般性的處置權能，對受清理之金融機構，例如撤換董事及經理人、向有責任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追討薪酬、指派管理人員控制和管理受影響之公司、經營和解散(包括終止契約、繼續或分配契約、購買或出售資產、減除呆債和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重組或減少公司業務)、確保基本服務和功能之持續性、變更其股東之權利、移轉資產或負債於第三人或過渡機構、建立過渡機構、進行處置過程中之自救、要求暫停支付、及時支付或轉移被保險之存款、迅速處理交易帳戶和隔離客戶資金等。

(3) 資產和負債的轉移

處置主管機關有權選定倒閉金融機構之資產和負債轉移給協力廠商機構或新建立之過渡機構，其轉移無須利害關係人或債權人同意，且不會構成相關合約之違約或終止。

(4) 過渡機構

處置主管機關得建立「過渡機構」(bridge institution)以承接或維持受清理金融機構之重要業務。

(5) 處置過程中之自救措施

處置主管機關得在處置過程中實施相關自救措施 (bail-in)，例如將債權人之債權轉換為股權或其他所有權工具等。

(6) 保險機構之處置

涉及保險機構時，處置主管機關應有權進行投資組合之轉移，將所有或部分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家保險公司，而無需每一名保單持有人之同意，且在保險機構履行現有契約義務範圍內繼續管理有效業務至結束的同時，中止其簽發新業務。

(7) 處置權能之實施

處置主管機關應確保本身在法律與實務上有足夠的能力實施相關處置權能。在對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集團的個別組成部分實施處置權能時，處置主管機關應考慮到對整個集團的影響以及其他受影響之司法管轄領域內的金融穩定，並儘最大努力避免採取可合理預期將對該集團或金融系統之其他部分會觸發不穩定的行動。

4. 客戶資產之抵銷、淨額、抵押、隔離 (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s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

抵銷權、契約淨額結算和抵押協議以及客戶資產隔離的法律框架於危機或清理期間應具有明確、透明和可執行性，不應阻礙處置措施的有效執行。

5. 法律保障 (Safeguards)

在債權人保障方面，應尊重債權人等級制度，不使債權人因相關處置權能之適用而遭受比破產清算時更不利之地位 (“no creditor worse off than in liquidation” safeguard)，否則其有權請求賠償；損失之承受，應先由股權吸收。在法律救濟與司法行為方面，處置主管機關應得以迅速且靈活方式實施處置權能，但須受憲法保障救濟權和適當程序的制約；立法者在制定處置機制時，應避免規定會造成處置措施實施受阻礙之司法行動。

6. 金融機構處置時之資金籌措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

各國應建立相關法律規範或政策，例如藉由私人融資之存款保險或退場基金等，使金融機構能在遭受處置時獲取需要之資金，以盡量避免處置主管機關以國有化 (public ownership) 或公共財政紓困 (bail-out) 等方式介入金融機構的處置。若不得已需由主管機關提供資金時，該等資金之提供與使用應受有嚴格限制，以避免因此可能產生之道德風險。

7. 跨境合作的法律框架條件（Legal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在此議題，KA 定相當多原則規範，例如：處置主管機關之法定權限應被授權並被強力鼓勵盡可能與外國主管機關採取行動，以合作取得解決方案；各國規範不應設有因另一管轄領域啟動處置或破產程序而自動觸發在其管轄領域內之行動條款，惟同時保留酌情採取國家行動之權利，以在缺乏有效國際合作下能維持國內穩定及資訊共用，且當處置主管機關採取酌情之國家行動時，應考量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對其金融穩定性之影響；處置主管機關應對當地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擁有處置權能，並有能力利用其處置權能支援國外母國主管機關所採取之行動（例如通過命令將位於其管轄範圍內的財產轉移給國外母國主管機關所設立之過渡機構），或在特殊情況下，主動採取措施，如果其國籍管轄領域未採取行動或所採行動不足以維持金融穩定者；當地國處置主管機關採取自由裁量之國家行動時，應事先通知並諮詢國外母國主管機關；處置措施不應基於債權人之國籍而為差別待遇；藉由國與國間雙邊認許機制，建立透明且迅速之審查機制，使外國之處置措施得在本國發生效力。

8. 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

所有 G-SIFIs 之母國與重要地主國之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 CMGs，目的是加強對影響企業之跨境金融危機提前作準備，以強化跨國監理與處置。CMGs 應包括監理機構、中央銀行、處置主管機關、財政部或其他公共擔保計畫之專責機關。CMGs 應持續積極審視，並適度向 FSB 與 FSB 同行評審委員會為以下報告：在 CMGs 內及與未在 CMGs 中之地主國主管機關之間進行協調和訊息共用的進展；G-SIFIs 於機構特定之合作協議下之復原和退場計劃的處理過程；G-SIFIs 之退場可能性。

9. 金融機構特定之跨境合作協議（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至少 G-SIFIs 之母國與地主國應建立「針對特定金融機構之跨國合作協議」，這些協議內容如：透過 CMGs 建立合作之目標與程序、明定危機前（即復原和退場計劃階段）與危機期間主管機關之作用和職責、規範危機前和危機期間之資訊共用程序、規範母國和地主國主管機關之間處理退場可能性測試之協調程序、由適當高級官員定期（至少每年）審查實施處置策略之業務計劃等。前述合作協議應公開。

10. 退場可能性測試（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

處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至少對 G-SIFIs 進行退場可能性測試，以評估

這些金融機構所提出退場策略之可行性，以及依這些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時所可能對金融體系與整體經濟造成之影響來評估退場策略的可信性。這些評估應按照 KA 附件二所列的指導方針來進行。在進行退場可能性測試時，處置主管機關應與其他相關機構協調，以評估，如：關鍵金融服務、支付、清算和結算功能可以繼續執行的程度；集團內暴露的性質和程度及如果需要解散時，其對退場的影響；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詳細、準確和及時訊息以支援退場的能力；跨境合作和訊息共用安排的可靠性。集團之退場可能性測試應由 G-SIFI 之母國主管機關進行，及在金融機構之 CMG 內協調，同時應考慮到所在國主管機關的國內測試，而進行附屬測試之所在地主管機關須儘可能與進行整體測試之母國主管機關配合協調。此外，為提高金融機構之退場可能性，監理機關或處置主管機關應有權力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改變公司的商業運作、結構或組織，以降低解決的複雜性和成本，並顧及對進行中業務健全性與穩定性之影響。又為了讓具有系統重要性之職能可持續運作，主管機關應評估是否要求將這些職能從集體問題中分離出來。

11. 復原與退場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各國應要求並協助 SIFIs (尤其是 G-SIFIs) 定出「復原與退場計畫」(recovery & resolution plan, RRP)，並要求金融機構之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必要資訊以協助主管機關評估金融機構所提計畫。RRP 係由「復原計畫」與「退場計畫」兩部分組成，其應定期更新並審查 (至少年度性)，以確保計畫內容能正確反映金融機構與外部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情況。

(1) 復原計畫

監理機關和處置主管機關應確保需設 RRP 之金融機構制定一復原計畫，使其面臨嚴重壓力時可辨識選用恢復財務實力和可行性之備選方案。復原計畫應包括：數個可行方案用以應對特定或市場性危機；處理資本與流動性不足的應對方案；確保在危機中能即時實施復原方案的機制。

(2) 退場計畫

退場計畫旨在使退場權能得以被有效運用以保護金融機構之系統重要性功能，使金融機構之退場具有可行性，並且避免納稅人蒙受損失。計畫應包括退場策略及實施計畫，尤其涵蓋：維持其繼續性至為重要之財務和經濟職能、保留或擱置此些職能之適當選項、對公司業務運營、結構和系統重要功能之數據要求、有效解決潛在障礙和減輕這些障礙的行動、保障受保存款人和保單持有人之行動、確保隔離客戶資產之快速返回以及從退場程序退出之明確選項或原則。金融機構在危機情況和退場中應確保主

要服務層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s；SLA）得以被維持。

12. 資訊獲取與共用（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各國應確保在監理機關、中央銀行、退場主管機關、財政部門與其他公共擔保計畫的專責機關間不存在妨礙適當資訊交換，包括公司特定資訊之法律、監管或政策障礙，尤其以下事務：復原與退場計畫相關資訊之分享；對 G-SIFIs 之資訊分享機制應納入特定金融機構之合作協議；敏感資訊之分享應予限制，但仍應儘可能地對母國與地主國之最高層監理機關開放。此外，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MIS），使資訊能即時被取得，以幫助復原與退場計畫之制定，甚至是退場程序的實施，而在資訊內容的要求上，MIS 應能對不同的退場方案提供集團性或個別分支機構的資訊。

第二款 KA 附件三-復原與退場計畫之基本要素

在 KA 附件三係就復原與退場計畫（RRP）之基本要素進行分析，其內容分為以下部分：

1. RRP 之目標與治理；
2. RRP 之概述；
3. 復原計畫之基本要素；
4. 退場計畫之基本要素；
5. 復原與退場計畫之資訊需求。

第二項 2014 年版

KA 於 2014 年 10 月修正，其 12 項主要元素於修正版並未改變，而是增加附錄及 3 項特定領域之指導檔，其中包括保險業，納入附錄 II 之附件 2（下稱本附件）。

本附件係針對保險業之復原或退場處置機制，由於保險業失敗的系統性影響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實現，例如通過傳染性（保單持有人或市場認為類似的問題可能存在於其他保險公司的類似產品中）、金融聯繫（例如在衍生性產品市場）及可能透過未能兌現保單持有人之承諾或參與促進經濟活動之新交易而對大型經濟產生影響，因此，如果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團體和集團如果失敗（以下統稱為“保險人”），可能具有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則其處置機制亦應符合 KA 中所規定之標準。而根據 KA 適用範圍之界定，則“保險人”尚應包括保險人之控股公司、在金融團體或集團內對團體或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非受監管的經營實體以及外國保險人之分支機構。本附件提供關於保險人實施處置機制的指導，它補充說明 KA 中之主要元素如何適用於保險人，因此，關於本附件對各主要

元素之指導應與 KA 中之相關內容一起閱讀。以下就本附件內容簡單說明之⁸⁰：

1. 目標

依本附件之目標說明，保險人之復原或退場處置機制應符合 KA 中規定之一般目標。此機制應該可以解決保險人之處境而不造成嚴重的系統性中斷或使納稅人蒙受損失，同時通過使股東和無擔保債權人以尊重清算中索賠等級方式來吸收損失而保護重要經濟功能，亦即對保險人而言，本處置機制尤其應具有保護投保人、受益人和索賠人（以下統稱“保單持有人”）之具體目標，惟這並不意味著保單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受到充分保障，因此，並不排除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保障安排未涵蓋的範圍內承擔損失之可能性。

2. 處置機制適用範圍

任何具有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之保險人，特別是被界定為 G-SIIs 的所有保險人，如果經營失敗，都將適用此處置機制。

3. 處置主管機關

解決保險人問題係處置主管機關之法定目標和職能的一部分，其應以符合本附件序言和 KA 規定方式來履行其職能。為實現處置機制之目標，處置主管機關應與適用於保障投保人之計劃（“投保人保護計劃”）來就其各自任務、作用和職責進行明確界定和協調。處置權能之行使可由處置主管機關直接或透過特別行政管理人、接管人、保管人或其他官方主體為之，達到與處置主管機關行使權能之相同目標。

4. 處置之權能

處置機制應就何謂「無法繼續經營」訂出明確標準或合適指標，以判斷保險人是否符合啟動處置機制之條件，而這些標準或指標應允許，當保險人無法繼續經營或可能陷入無法繼續經營，並且在沒有合理前景下及資產負債表無力償還前，本機制可及時盡早啟動。適當的標準或指標可以包括由監督機構與處置主管機關（當監督機構非處置主管機關）所為之商定，例如：保險人違反最低資本、支持技術規定之資產或其他審慎要求，且無恢復遵守這些要求之合理前景；保單持有人或債權人很可能不會在到期時收到款項；復原措施失敗，或所提議之復原措施極可能不足以使保險人回到經營可行性，或措施不能及時實施。

處置主管機關擁有廣泛之處置權能，但應依具體個案使用適當和必要之權能來實現處置目標。在 KA 第 3 項主要元素（處置之權能）中所規定之權能的選擇和適用應考慮到保險特性，特別是保險人從事之業務類型，以及其資產和

⁸⁰ 以下對本附件內容之介紹資料，參閱 FSB，*supra* note 54。

負債的性質。在行使其他處置權能前，處置主管機關應考慮是否可透過正常業務完成或投資組合轉移程序來有效實現解決目標。

於處置機制啟動時，處置主管機關應直接或間接擁有處置保險公司或過渡機構的權力，以便保險業務或其部分業務可以繼續運作，以及保險人或過渡機構可以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履行保險合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現有義務；允許根據現有保險合約行使選擇權，包括清償或撤銷契約現金價值以及支付現有契約規定之進一步保險費；購買再保險。又處置主管機關對處於處置程序中之保險人有實施負債重組之處置權能，如：減少或終止未來之福利和擔保、償付解約金之降低、終止或重組向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選擇權等等，且在遵守 KA 第 5 項主要元素（法律保障）中規定之保障措施時，其重組措施不需事先對債權人個別通知及獲得其同意；其亦有轉移保險合約、暫停保單持有人終止權之處置權能。

5. 法律保障

應尊重清算程序中之索賠等級，以符合保障保單持有人之目標，且不使債權人因相關處置權能之適用而遭受比破產清算時更不利之地位。對持有相同類型產品或政策之保單持有人不應有差別待遇。

6. 資金安排

各國應制定私人資助的投保人保護計劃或退場基金，以協助於將保險單轉讓給過渡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人或使用任何其他處置權能時，能確保保險標的和付款的持續性，及發生清理或解散時賠償保單持有人之損失。

7. 危機管理小組（CMG）和合作協議（COAGs）

應為 G-SIIs 維持或開發危機管理小組（CMG）和特定金融機構合作協議（COAG）。

8. 退場可能性測試

任何在失敗時可能具有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之保險人，至少對所有 G-SIIs，都應按照 KA 第 10 項主要元素和附錄 I 之附件 3 進行定期退場可能性測試。在進行測試以評估為保險人訂定之處置策略與實施計畫的可行性和可信度時，處置主管機關應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特別應評估所選處置策略是否確保關鍵性功能之持續，可在沒有嚴重系統中斷情況下實施，且不會使納稅人蒙受損失。

測試之可行性評估應適當涵蓋，例如：對處於處置階段中保險人的任何業務活動，其可得之受讓人或購買者，納入考量使用過渡機構臨時經營業務的能力；評估保單持有人狀況、承擔負債之資產轉移及潛在受讓人之盡職調查所需

時間；在沒有足夠資產及時解決所有保險責任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或退場基金之資金轉移能力；保險人提供詳細、準確和及時相關數據和資訊的能力；人力資源和關鍵人員之可用性；可以完成不同業務活動之銷售、轉移、流失或有序結束的程度；在公司資本結構允許下之自救措施；傳統保險業務在法律、操作與財務面上從非傳統保險業務和非保險業務分離；確保基本服務和職能（例如索賠服務）之連續性所必需之服務協議或外包協議（包括其他管轄領域內實體提供的服務）在多大程度上得以維持；任何相互聯繫或相互依賴之集團內部交易（例如再保險交易、貸款或信用證、抵押品升級或銀行提供之其他流動性支援、擔保或支持信函、成本分擔或盈虧分擔協議等），以及與協力廠商之任何相互聯繫或相互依賴交易於多大程度影響處置策略之實施；於保險合約中如何定義終止事件（包括交叉違約）而可能觸發提前終止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契約；為關鍵功能和服務之持續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等。

在評估處置策略實施的可信性和總體影響時，應考慮其對協力廠商的影響，以及受影響區域之金融穩定性。

9. 復原與退場計畫

所有在經營失敗時可能具有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之保險人，並且至少是所有 G-SIIs，都應遵守運作中之復原與退場計畫（RRPs）的要求。RRPs 需適應每一保險人可能面臨或製造之具體風險和系統影響，並考慮到諸如保險人從事的業務類型、其衍生交易、公司間擔保、聯盟間支援安排、風險匯總、服務共用、風險管理模式及其資產和負債的性質。

(1) 復原計畫

復原計畫應依據結合不利系統和特殊條件之嚴重壓力情境來加以制定，其需考慮保險之特殊性，例如保險人之較長支付期限和流動性狀況。保險人的監理機構應審查保險人之恢復計畫，並適當與投保人保護計劃和相關主管機構合作。於復原計畫中，保險人應辨認界定可能的復原措施，以及實施這些措施和評估相關執行風險所需的必要步驟和時間，而可能之復原措施範圍可包括：加強資本狀況的行動，例如異常損失後的資本重組、資本保護措施如暫停股息和各種薪酬的支付；或有資本工具之觸動；子公司、保險合約組合或業務單位分割之轉讓可能；再保險計劃的變更；投資策略及套期保值計劃的變更；改變業務組合、銷售量和產品設計；變更承保和索償處理做法；修改契約條款和條件、收費水準、費用和解約金償付、任何自由支配利益的金額和時間，以及續簽契約之激勵措施等。對於業務持續運作至結束的保險人，其須有一運作計畫，列明於到期時對保單持有

人之所有債務如何滿足。

(2) 退場策略與計畫

保險人的退場計畫應包含附錄 I 附件 4 所列出之基本要素，特別包括以下：確定受投保人保護計畫保障的保單持有人及不受其保障之保單持有人；用於計算保險負債的精算假設和技術規定；審查資產品質和集中度問題；盡最大可能準備保險投資組合之轉移，包括確定是否可接受轉移給任何保險人之資產、承擔投資組合轉移中之負債；資金來源；對任何衍生工具組合之持續性或清理的規定；有關再保險轉讓（如有的話），及其影響；確保保險單保險範圍和付款之連續性的操作和實際安排，及適當情況下，重組或終止保險單；主要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與保險人的相互關係，以及主要交易對手可能對保險人造成的影響；與投保人保護計畫和其他處置保險人問題相關主管機關的溝通和策略協調；參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等。

10. 資訊取得與共用

所有在經營失敗時可能具有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之保險人，並且至少是所有 G-SIIs，都被要求維持資訊系統與控管，以便保險人處理業務時能及時生產所需之相關數據和資訊，以制定和維持處理策略和操作計畫，並及時實施有關措施。尤其是以下資訊應隨時備妥：保險單的數目和類型、每名保單持有人應得的利益及已實施之再保險；保單持有人保護計畫下之保障資格細節，以及合格者之保障範圍；可能易於運行之保險和金融產品；就資產之資訊，尤其是支撐保險負債的資產，在壓力條件下各國之間任何剩餘資產的可替換性，以及資產保管人的資料；為確保保險人基本服務和職能的連續性所必需的服務協議或外包協議的資訊。

第三節 2016 年 FSB 之「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退場策略與計畫」

本指導文件⁸¹應協助母國和地主國主管機關滿足 FSB 之 KA 中的復原和退場計畫要求，其補充 2014 年 KA 的附錄 II 之附件 2「保險人處置機制」、附錄 I 之附件 3「退場可能性測試」及附件 4「復原和退場計畫的基本要素」內容。本檔包括：退場策略的目標

⁸¹ *Supra* note 76.

(第一部分)；優先策略的確定(第二部分)；退場策略發展的戰略分析(第三部分)；退場方案之運行(第四部分)等4部分。茲就其內容簡要說明如下：⁸²

1. 退場策略的目標

退場策略應該使保險公司能夠在保護重要經濟職能的同時，在沒有嚴重系統性破壞或使納稅人遭受損失的情況下，透過使股東和無擔保債權人能夠吸收損失之機制來處理保險公司之退場。而制定退場策略的目的是為了在保險公司失敗的情況下，盡可能地保持財務穩定和保護投保人。

2. 優先策略的確定

制定優先策略可能取決於許多因素，如現有的結構和商業模式、資本重組的需要或集團內部相互關聯程度。於制定策略時應確定退場之進入點、確定進入點之優先退場工具及其選擇與組合。

3. 退場策略發展的戰略分析

退場策略需在投保人保護計劃下，依據每個保險公司可能面臨的具體風險、其提供的關鍵功能以及其失敗的潛在系統性影響來制定規劃，故有一系列因數和考慮因素會對退場策略之設計產生影響。而退場策略發展之戰略分析包括：保險人業務評估、保險之關鍵職能和連續性、營運連續性(關鍵共用服務)、跨境合作、保單範圍和投保人保護計畫的作用、退場方案中損耗吸收資源的性質和所在、資金和流動性等議題。

4. 退場方案之運行

為確保退場策略之可行性與可信賴性，主管機關於發展優先退場策略之計畫及安排時，應考慮以下面向：退場運行計畫之制定、失敗情況、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啟動退場、鞏固退場策略及計畫的合作協議、資訊系統及數據要求、從退場程序退出等。

⁸² *Id.*

第五章 FSB 及 IAIS 頒佈之準則、標準、方法等對於各國監理 官對系統重要保險公司(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 SII)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與相關立法例之介 紹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2009 年金融風暴前美國對保險業的監理思維

1944 年以前，美國對於保險法制係各州的權限，抑或應由聯邦立法，在聯邦最高法院先後曾有不同的見解⁸³。1945 年，國會通過麥卡倫佛格森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 確認保險法制係由各州各自製訂與監理⁸⁴。在此之後，各州保險監理法令即各自蓬勃發展⁸⁵。各州保險法制的規範重點在於保護購買保險契約的大眾⁸⁶，基此目的之保險法制包括兩大面向。首先，在於對商品及費率的監理、禁止不公平或誤導的廣告等。其次，則是確保保險人的財務狀況進而維持其支付能力，實則，此面向之規範目的亦是保護購買保險的社會大眾⁸⁷。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對於保險業的法規範重點並不包括系統性風險 (systemic risk)，因為傳統的思維中，認為保險業不會引起系統性風險，以下依系統性風險的評價指標相互牽連 (interconnection)、替代可能性 (substitutability) 與規模大小 (size)⁸⁸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險業與金融體系僅有非常有限的相互牽連。傳統上，保險業被認為與銀行業或證券業並不相關，因此，在規範上，保險法令傳統上是與銀行、證券之規範分開的⁸⁹。基此觀點，縱使保險公司倒閉也不致影響金融體系。另一項觀點則由資產負債期限錯配 (maturity mismatch)，亦即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支出，如此將造成流動性風險，這也是對於銀行規範的中心。但政策制訂者通常認為保險公司不具系統風險，因為保險業的資金來自保費收入，這是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而要保人只有在特定事

⁸³ See *Paul v Virginia*, 75 US 168, 183 (1869); *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322 US 533, 553 (1944).

⁸⁴ 15 USC §1012 (b).

⁸⁵ Daniel Schwarcz & Steven L. Schwarcz, *Regulating Systemic Risk in Insurance*, 81 U. Chi. L. Rev. 1569, 1579 (2014).

⁸⁶ See Daniel Schwarcz, *Regulating Insurance Sales or Sell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Against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Insurance*, 94 Minn L Rev 1707, 1735 (2010).

⁸⁷ See *id.* at 1736.

⁸⁸ Se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8-9* (Report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Oct 2009)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publ/othp07.pdf> (visited Feb 26, 2017).

⁸⁹ See Schwarcz, *supra* note 85, at 1582.

件發生時，例如財產損失或死亡時，才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此外，保險公司亦不依靠其他金融機構以維持其運作，這與銀行有相當大的不同⁹⁰。

二、其次，由替代可能性觀察，這也是評估系統風險的另一項指標。保險較其他金融服務業，對於總體經濟發展並非必要。在人壽保險領域，多項保險之功能均為投資，而具有可取代性。縱使人壽保險對於死亡提供保障，但被認為並非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另就財產保險而言，縱使在市場上中斷服務，對總體經濟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⁹¹。

三、就規模大小而言，保險業之規模遠不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尤其是銀行業。2012年，美國的保險業持有 7.3 兆美元的資產，而銀行則持有 14.5 兆資產。

由於以上認知，因此，傳統上對保險業的規範並不重視系統性風險。

第二項 美國保險業於 2008 年金融風暴扮演的角色

2008 年金融風暴改變了上述對保險業無系統性風險的看法，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的案例即成例證⁹²。AIG 是一家控股公司，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AIG 旗下的子公司在美國及全世界從事保險及保險相關的業務，業務包括：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服務（life insurance & retirement services）、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及資產管理等部分⁹³。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時，AIG 集團發生財務狀況的並不是從事保險業務的子公司，而是從事非保險業務的子公司：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 AIG Trading Group, Inc., 及其相關的子公司，以下簡稱 AIGFP⁹⁴。

AIGFP 發行之大量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redit default swaps, CDSs）是拖跨 AIG 財務的主因⁹⁵。CDS 是一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雙方約定由賣方於標的債務發生債務人破產或違約時，賣方即對買方負補償責任，而買方於購買時須支付一定對價的契約⁹⁶。購買 CDS 可能出於避險、投機及套利等不同目的⁹⁷。乍看之下，CDS 與保險性質類似，相同的是一方承擔另一方的風險，他方給付對價之契約，惟 CDS 與保險不同之處

⁹⁰ See *id.*

⁹¹ See *id.* at 1583.

⁹² See Schwarcz, *supra* note 85, at 1584.

⁹³ AIG, 2007 Annual Report (Form 10-K), 3-12 (Feb. 27, 2008), available at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5272/000095012308002280/y44393e10vk.htm> (last visit Feb. 25, 2017).

⁹⁴ William K. Sjostrom, jr., The AIG Bailout, 66 Wash. & Lee L. Rev. 943, 952 (2008).

⁹⁵ William K. Sjostrom, jr., The AIG Bailout, 66 Wash. & Lee L. Rev. 943, 947 (2008).

⁹⁶ See William K. Sjostrom, jr., The AIG Bailout, 66 Wash. & Lee L. Rev. 943, 947-948 (2008).

⁹⁷ See Frank Partnoy & David A. Skeel, Jr.,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redit Derivatives, 75 U. CIN. L. REV. 1019, 1022 (2007)

在於 CDS 之購買人不須對於標的具有保險利益⁹⁸。2008 年以前，AIGFP 發行 CDS 確實為 AIG 集團帶來大額獲利⁹⁹，但當這些連結的標的債務信用惡化，卻也使 AIGFP 的狀況急轉直下，在一直串的連鎖效用下，2007 年第 4 季至 2008 年第 3 季 AIGFP 大虧 238 億美元，同期間 AIG 虧損 430 億美元。為避免 AIG 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2008 年 9 月 16 日美國聯準會宣佈，在財政部的支持下，已批准由紐約聯準會注資紓困（bailout）。AIG 的案例讓立法者重新思考，保險業是否具有系統性風險。

第三項 2008 年金融風暴後，美國對保險業系統性風險之法規範

為免於 2008 年金融風暴重演，美國國會通過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 Dodd-Frank Act），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於簽字公佈。該法當中，有許多穩定金融之規定，設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即為重要措施。Dodd-Frank Act 第 111 條規定：FSOC 由 15 席委員組成，其中 10 席為具有投票權之委員，包括財政部長（委員會主席），及下列 8 個金融主管機關首長：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B）、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聯邦住宅金融局（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信合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以及 1 位由總統任命、參院同意的保險領域專家。另 5 席則為不具投票權之委員¹⁰⁰，金融研究處（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聯邦保險局（FIO）之首長，及各 1 位來自州銀行、州保險、與州證券局體系的代表。依同法第 112 條，FSOC 的設立目的在於：

1. 確認（identify）影響美國金融穩定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來自重大的金融困境（distress）、倒閉（failure），相互牽連的（interconnected）銀行控股公司或非銀行之金融公司正在進行中的活動、或來自於金融服務市場以外的風險。
2. 藉由減少來自於股東、債權人及金融業對於發生金融危機時政府將出手保護其損失的期待，以提昇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
3. 對於構成美國金融體系安定之新的威脅（emerging threats）加以處理（to respond）¹⁰¹。有鑑於金融風暴時，許多相互牽連的非銀行金融公司未受到適當的監理，

⁹⁸ See Arthur Kimball-Stanley, Insurance and Credit Default Swaps: Should Like Things Be Treated Alike?, 15 Conn Ins L J 241, 246-49 (2008).

⁹⁹ See William K. Sjostrom, jr., The AIG Bailout, 66 Wash. & Lee L. Rev. 943, 957 (2008).

¹⁰⁰ 12 U.S.C. 5321 (2017).

¹⁰¹ 12 U.S.C. 5322 (2017).

Dodd-Frank Act 授權 FSOC 可指定非銀行金融公司受較高度的監理¹⁰²。依 Dodd-Frank Act 第 113 條規定：若委員會決定（determine）於美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發生重大金融困境（以下簡稱「要件一」），或依美國非銀行金融公司之性質（nature）、規模（scope）、大小（size）、等級（scale）、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相互牽連（interconnectedness）或綜合其活動（mix of the activities），其可能對美國的金融穩定構成威脅者（以下簡稱「要件二」），則該公司將受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的監理，並依該法接受審慎監理（prudential standards），亦即指定成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以下將分述 FSOC 決定非銀行金融公司須受此等監理之考量因素¹⁰³。

第四項 FSOC 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審慎監理之考量因素

依 Dodd-Frank Act 第 113 條規定，FSOC 決定是否將非銀行金融公司指定為 SIFI，納入較嚴格監理時，應考量之因素，分成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條列如下：

一、本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¹⁰⁴

1. 公司財務槓桿程度（extent of the leverage）。
2.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off-balance-sheet exposures）之程度與性質。
3. 與其他重要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重要的銀行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關係之程度及性質。
4. 成為家戶、企業及國家、地方政府信用來源（source of credit）之重要性及成為美國金融體系流動來源（source of liquidity）的重要性。
5. 該公司成為低收入、弱勢或服務不足社區（underserved communities）信用來源的重要性，一旦該公司倒閉對於該等社區取得信用之影響。
6. 該公司管理而非其所擁有之資產程度，以及該公司所管理資產之所有權分散程度（the extent to which ownership of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is diffuse）。
7. 該公司的性質（nature）、規模（scope）、大小（size）、等級（scale）、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相互牽連（interconnectedness）或綜合其活動（mix of the activities）。
8. 該公司已經接受一個或數個主要金融監理機關（primary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ies）規範的程度。

¹⁰² Se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1637 (2012).

¹⁰³ 12 U.S.C. 5323 (a) (1) (2017).

¹⁰⁴ 12 U.S.C. 5323 (a) (2) (2017).

9. 該公司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的數目及性質。
10. 該公司負債（liability）之數目及種類，包括：依賴短期資金的程度。
11. 其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風險相關因素。

二、外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FSOC 決定是否將外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foreig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y）指定為 SIFI 時，應考量以下因素¹⁰⁵：

1. 公司財務槓桿程度（extent of the leverage）。
2. 美國相關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風險（off-balance-sheet exposures）之程度與性質。
3. 與其他重要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重要的銀行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關係之程度及性質。
4. 成為美國的家戶、企業及國家、地方政府信用來源（source of credit）之重要性及成為美國金融體系流動來源（source of liquidity）的重要性。
5. 該公司成為美國低收入、弱勢或服務不足社區（underserved communities）信用來源的重要性，一旦該公司倒閉對於該等社區取得信用之影響。
6. 該公司管理而非其所擁有之資產程度，以及該公司所管理資產之所有權分散程度（the extent to which ownership of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is diffuse）。
7. 該公司的性質（nature）、規模（scope）、大小（size）、等級（scale）、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相互牽連（interconnectedness）或綜合其活動（mix of the activities）。
8. 該公司在其母國接受與美國相當之監理機關審慎監理的程度。
9. 該公司之美國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的數目及性質。
10. 該公司用來提供在美國的活動與營運之負債（liability）的數目及種類，包括：依賴短期資金的程度。
11. 其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風險相關因素。

第五項 FSOC 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審慎監理之三階段的考量步驟

FSOC 於決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是否符合 Dodd-Frank Act 第 113 條之要件一或要件二時，依以下三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

在第一階段中，FSOC 採用量化的標準，包含以下的量化門檻¹⁰⁶：

¹⁰⁵ 12 U.S.C. 5323 (b) (2) (2017) .

¹⁰⁶ Se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1643 (2012) .

1. 合併資產總額達 500 億美元¹⁰⁷。
2. 該非銀行金融公司作為參考實體（reference entity）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淨總名目金額（gross notional credit default swaps outstanding）為 300 億美元¹⁰⁸。
3. 衍生工具負債（derivative liability）達 35 億美元。
4. 總債務（total debt outstanding）達 200 億美元¹⁰⁹。
5. 合併資產與權益比（ratio of total consolidated assets to total equity）達 15:1，不包括分離帳戶（separate account）。
6. 以及短期債務（total debt outstanding with a maturity of less than 12 months）與總合併資產比達 10%。

非銀行金融公司若符合前述 1. 之資產標準，並符合 2-6 其中之一之標準，即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

Dodd-Frank Act 第 113 條規定，FSOC 決定是否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較嚴格監理時，應考量之要素計有 10 項，以及第 11 項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風險要素之概括要素。FSOC 將上述要素歸納為六大類：規模大小（size）、相互牽連（interconnectedness）、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槓桿程度（leverage）、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與資產負債期限錯配（maturity mismatch）、現有監理密度（existing regulatory scrutiny）。FSOC 在第二階段即利用上述六項指標對非銀行金融公司加以評估，以下對於此六類指標如何適用加以說明。

1. 規模大小

規模大小可掌握非銀行金融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或金融仲介（financial intermediation）之數量。大小亦可評估非銀行金融公司發生困境時，對其他公司及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¹¹⁰。傳統上，以資產、負債及公司資本評估公司大小，但 FSOC 認為這些標準無法正確評估一家非銀行金融公司。因此，FSOC 另外將資產負債表外之資產與負債、非銀行金融公司所管理之資產一併納入評估。

¹⁰⁷ Dodd Frank Act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必接受強化審慎監理規範（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亦以合併資產達 500 億為標準。

¹⁰⁸ 淨名目金額即違約交換契約買入或銷售之金額。Se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1661 (2012) .

¹⁰⁹ FSOC 對於總債務採用廣義的認定標準，不論到期日，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借款、債券、附買回協議（repurchase agreement）、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盈餘票券（surplus notes），以及其他形式的債務。Se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1661 (2012) .

¹¹⁰ See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1659 (2012) .

此外，客戶及契約相對人（counterparties）之數目，亦納入考慮¹¹¹。

2. 相互牽連

相互牽連可掌握非銀行金融公司發生財務困境時所可能影響之管道，包括影響非銀行金融公司的契約相對人。與上述「大小」要素只考慮金融公司之數目不同，在相互牽連要素中，還必須考量非銀行金融公司對其契約相對人之重要性、以及其相對人對於其他金融公司、金融系統及經濟之關連性¹¹²。

3. 可替代性

可替代性可掌握當非銀行金融公司退場時，其他公司可及時提供相同價格與品質之金融服務之可能性。一家公司之市占率是決定可替代性之指標之一，也必須考慮該公司競爭者擴充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可能性、市場參與者因被迫轉換服務提供者所增加的成本、因提供之服務或產品中斷的時間長短可能對於市場參與者及經濟之影響。如果非銀行金融公司與其競爭者面臨相同風險，而同時發生財務困境時，則可替代性的顧慮則相對提昇。此外，FSOC 也會評估非銀行金融公司之核心作業及主要功能，以評估萬一該公司遭遇重大財務困境時，如何由該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該等作業及功能。FSOC 也會評估若在美國營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之外國母公司發生財務困境時，該子公司在美國營運之可替代性¹¹³。

4. 槓桿程度

槓桿程度可掌握公司之風險與權益資本的關係。槓桿表達公司的財務風險在以下二方面：一、隨著公司風險的升高，公司遭遇的損失可能超過其資本；二、隨著公司負債的增加，公司將更加依賴其債權人（creditor）的意願及能力以提供該公司資金。槓桿亦可表達公司財務困境對其他公司的影響，隨著非銀行金融公司風險之增加，亦可能增加其他公司的風險；其次，當一家公司因財務困境而被迫處分資產時，亦可能對他公司產生影響。槓桿程度可以資產與資本之比例加以衡量¹¹⁴。

5. 流動性風險與資產負債期限錯配

流動性風險通常係指公司無足夠資金滿足短期的需求。例如：當公司持有的資產不具流動性或因市況不佳導致價值貶損時，公司即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於決定時，FSOC 將檢視非銀行金融公司的資產狀態，是否能於該公司遭遇金融困境時順利處分。FSOC 也會檢視非銀行金融公司的負債狀

¹¹¹ See *id.*

¹¹² See *id.* at 21658.

¹¹³ See *id.* at 21659.

¹¹⁴ See *id.*

況，以確認該公司是否有足夠的長期資金，或能減少流動性風險¹¹⁵。

資產負債期限錯配通常指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差異，例如以短期資金供長期使用。除此之外，人壽保險公司亦存在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的問題。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可能於 30 年或更長屆期，但市場上此種長期的資產卻相當有限，因此保險公司可能存在利率波動及轉投資的風險。FSOC 於審視此要件時，可能檢視公司之短期債務佔總債務及總資產的比例¹¹⁶。

6. 現有監理密度

FSOC 將檢視非銀行金融公司目前受法令監理的程度、包括州與聯邦的監理情況、不同監理機關間的協調合作、若為外國公司則包括其母國之監理情況¹¹⁷。

茲將法律規定應考慮之 11 項要素與六項指標間的關係，整理如以下圖表：
表格 7 法律規定應考慮之 11 項要素與六項指標

法律規定之考慮因素	相對應之六項指標
1. 公司財務槓桿程度 (extent of the leverage)	槓桿程度
2.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off-balance-sheet exposures) 之程度與性質。	規模大小、相互牽連
3. 與其他重要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重要的銀行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關係之程度及性質。	相互牽連
4. 成為家戶、企業及國家、地方政府信用來源 (source of credit) 之重要性及成為美國金融體系流動來源 (source of liquidity) 的重要性。	大小、替代可能性
5. 該公司成為低收入、弱勢或服務不足社區 (underserved communities) 信用來源的重要性，一旦該公司倒閉對於該等社區取得信用之影響。	替代可能性
6. 該公司管理而非其所擁有之資產程度，以及該公司所管理資產之所有權分散程度 (the extent to which	大小、相互牽連、替代可能性

¹¹⁵ See *id.*

¹¹⁶ See *id.* at 21659-21660.

¹¹⁷ See *id.* at 21660.

ownership of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is diffuse)。	
7. 該公司的性質 (nature)、規模 (scope)、大小 (size)、等級 (scale)、集中程度 (concentration)、相互牽連 (interconnectedness) 或綜合其活動 (mix of the activities)	大小、相互牽連、替代可能性
8. 該公司已經接受一個或數個主要金融監理機關 (primary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ies) 規範的程度	現有監理密度
9. 該公司金融資產 (financial assets) 的數目及性質。	大小、相互牽連
10. 該公司負債 (liability) 之數目及種類，包括：依賴短期資金的程度。	流動性風險與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大小、相互牽連
11. 其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風險相關因素	其他

三、第三階段

FSOC 在第二階段評估時，資料主要來自於公開資訊、監理機關所擁有的資訊，以及非銀行金融公司自願提供的資訊。而第三階段，FSOC 所採用的資訊除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使用者外，還包括直接自非銀行金融公司取得的資訊及財政部轄下的金融研究局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在通過前兩階段評估後，FSOC 會發通知 (notice of consideration) 給這些非銀行金融公司。通知內容包括：FSOC 可要求這些公司提供相關資訊，這些公司也有機會提供書面資料。第三階段除進行質性與量化分析外，還會評估非銀行金融公司的解散可能性 (resolvability)，其評估標準包括：該公司法律、資金及營運架構的複雜性 (complexity) 以及對於快速解散該公司以降低該公司倒閉對金融穩定負面影響的可能障礙。

經過分析及資料檢視，委員會即投票作成決定，經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包括主席的同意，委員會即作成建議決定 (proposed determination)。作成決定後，委員會即通知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決定結果及理由。該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可要求召開非公開之公聽會 (口頭或書面)，以爭執該決定。FSOC 收到請求後，應即訂定收到請求後不超過 15 天之日期及指定地點舉行公聽會。在公聽會後，委員會經三分之二委員的同意 (包括主席的同意)，即可決定該機構應受聯準會的審慎監理。作成終

局決定後，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該公司決定結果及理由，若該公司不服，可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聯邦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決定¹¹⁸。法院對於終局決定的審查只限於決定是否構成獨斷及任意（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第六項 FSOC 對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指定及其爭議

FSOC 自成立以來，已指定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 Inc.）（以下簡稱大都會人壽），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奇異資本公司（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Inc.）及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等為「非銀行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大都會人壽係於 2014 年 12 月由 FSOC 指定為「非銀行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然而，近期最新的發展是，大都會人壽經過一年多的訴訟，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判決宣告：FSOC 指定大都會人壽為「非銀行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係獨斷及任意地（arbitrary and capricious）指定，並將該指定撤銷。4 月 4 日 FSOC 對該判決提起上訴，4 月 7 日美國財政部長（U.S. Treasury Secretary）陸傑克（Jacob J. Lew）發表公開聲明指出：「個人強烈不同意法院的判決。該判決使世界上最大、最高度互相連結的金融公司之一受到比金融危機發生前更少的法規監理...FSOC 具有指定非銀行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的權力是解決金融穩定潛在風險的重要工具，這也使金融系統更安全，更穩定。我們將積極持續地捍衛 FSOC 工作的程序及健全，我有信心我們終將勝利」。本案可謂為 FSOC 近年的重大挫敗，也顯示出指定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的諸多問題，例如：程序、認定標準、救濟程序等等，大都會人壽乙案值得進一步研究，以下就聯邦地方法院對於該案判決主要理由加以整理。

聯邦地方法院基於兩項理由撤銷 FSOC 之終局決定：一、FSOC 偏離其所頒布準則（guidance）中的兩項標準，此項偏離使終局決定具有重大瑕疵；二、FSOC 故意忽略考量指定大都會人壽衍生的成本，亦即 FSOC 只考慮指定的利益，而未考慮其不利的成本（downside cost），依聯邦最高法院最新的判決，構成獨斷及任意地（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FSOC 將六項指標分成兩大群組，第一群組（大小、替代可能性及相互牽連）用來評估非銀行金融公司之財務困境對經濟（broader economy）的影響；第二群組（槓桿程度、流動性風險與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用來評估非銀行金融公司面對財務困境的脆弱程度（vulnerability）。兩大群組的區別是明顯的，FSOC 想利用第二群組在非銀行金融公司遭遇金融困境前，加以評估；第一群組則評估該等金融困境對全國金融穩定的影響。但於本案之終局決定中，FSOC 則認為六項指標均用來評估公司重大金融困境之可能影響¹¹⁹。FSOC 並非不能改變立場，但必須說明理由，惟 FSOC 不承認其改變立場，亦未說

¹¹⁸ See *id.* at 21662.

¹¹⁹ See *Metlife, inc. v.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177 F.Supp.3d 219, 234 (2016).

明理由，因此該終局決定是獨斷及任意的，應予撤銷¹²⁰。

在準則中，FSOC 指出：當金融仲介或金融市場功能受到損傷，其情況嚴重足以對美國經濟造成重大傷害時，非銀行金融公司可能威脅美國的金融穩定。但大都會人壽指稱於終局決定中，FSOC 並未遵照該準則，而未對於大都會人壽遭遇重大財務困境時將如何對於大都會人壽之契約相對人造成重大損害加以估計¹²¹。聯邦地方法院認定 FSOC 的確如此，並未解釋大都會人壽遭遇財務困境時會導致何種傷害，因此偏離準則，卻又未為解釋¹²²。

FSOC 指定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的決定，故意未考慮規範成本 (cost of regulation)，而該項考慮是決策時所必要的。依聯邦最高法院於 *Michigan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乙案所揭示的標準，一項合理的規範，通常應同時注意該規範的優點與缺點。而 Dodd-Frank Act 要求考慮風險相關的適當 (appropriate) 要素，亦表達此要求。因此，FSOC 未將規範成本納入考量，顯然與法律之要求牴觸，因此 FSOC 指定大都會人壽的決定應予撤銷。

FSOC 不服該項判決而提起上訴，目前正由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 (D.C. Circuit) 審理中。

¹²⁰ See *Metlife, inc. v.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177 F.Supp.3d 219, 236 (2016).

¹²¹ See *Metlife, inc. v.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177 F.Supp.3d 219, 237 (2016).

¹²² See *Metlife, inc. v.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177 F.Supp.3d 219, 238-239 (2016).

第二節 日本

第一項 G-SIIs 之名單

根據 FSB 和 G20 的要求，IAIS 於 2012 年完成了《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評估方法（徵求意見稿）》以及《對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政策措施（徵求意見稿）》。歷經幾輪徵求意見，IAIS 正式公佈了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G-SIIs）的評估方法和政策措施，據此 FSB 於 2013 年公佈了首批 9 家 G-SIIs 名單。

IAIS 從全球 14 個國家（地區）挑選了 50 家保險機構，以 2011 年末資料，進行了 G-SIIs 的評估與排名。FSB 經與各國監理機關和 IAIS 磋商後，選出了首批 9 家 G-SIIs（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並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佈名單，分別是：

1. 美國國際保險集團（AIG）
2. 美國大都會集團（MetLife Inc.）
3. 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4. 德國安聯保險集團（Allianz SE）
5. 法國安盛保險集團（Axa S. A.）
6. 英國保誠集團（Prudential plc）
7. 英國英傑華集團（Aviva plc）
8. 義大利忠利保險集團（Assicurazioni Generali S. p. A.）
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Ping An Insurance Group）

2015 年 11 月 FSB 公佈 2015 年的 G-SIIs 名單，新增荷蘭全球保險集團（AEGON N.V.），但因首波名單中的義大利忠利保險集團（Assicurazioni Generali S. p. A.）遭除名，因此仍然維持 9 家公司的規模。而義大利忠利保險集團遭除名的原因，據聞是因 2014 年將在瑞士的個人銀行部門 BSI 以 150 億瑞士法郎出售所致¹²³。依 FSB 官網所示，最新的 2016 年名單與 2015 年的九家公司相同，而日本現行並無公司在 G-SIIs 名單之列。

第二項 G - SIIs 評估方法

根據 IAIS 研究發現，從系統性風險角度看，在金融危機中經營傳統業務的保險機構是風險的承擔者，而不是風險傳播者。附帶一提，此意見與美國聯邦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的見解相同¹²⁴，GAO 認為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於保險公

¹²³ FSB、2015 年 G-SIIs リストを公表，生命保險經營，第 84 卷第 2 號，2016 年 3 月，頁 123。

¹²⁴ GAO、金融危機の影響に関するレポートを公表（米），生命保險經營，第 81 卷第 6 號，2013 年 11 月，頁 166。

司及消費者之影響有限，具體而言，大部分的保險公司雖然在 2008 年時受到資本水準或流動性的相關影響，但到了 2009 年資本水準已經恢復。另一方面，從事變額年金等業務的壽險公司雖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但關於 AIG 的一連串問題，其實並非由傳統保險事業發生，而是從非保險事業所引發，對於傳統保險事業而言，並未產生大幅影響¹²⁵。

即便如此，但 AIG 的教訓仍然提醒著一些經營非傳統保險業務(如保險連接證券等)和非保險金融業務(如 CDS、銀行業務等)的保險集團和金融控股公司易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有可能導致、放大和傳播系統性風險。真對此一特點，IAIS 根據非傳統/非保險業務是系統性風險的主要產生源的研究成果，設計了兩套 G-SIIs 評估方法¹²⁶。

其一是指標評估法。該方法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G-SIB 評估方法相似，但在評估指標的選擇、分組和權重設置上反映了保險機構在結構與業務方面的特殊性，包括五大類 19 項具體指標，分為規模、全球活躍性、關聯性、非傳統/非保險 (NTNI) 業務、可替代性等五個面向方面(參見表格 8)。

表格 8：G – SIIs 評估指標

指標分類及其權重	具體指標	權重
1. 規模 (5%)	總資產	2.5%
	總收入	2.5%
2. 全球活躍性 (5%)	母國以外之收入	2.5%
	有分支機構的國家數量	2.5%
3. 關聯性 (40%)	金融體系內資產	5.7%
	金融體系內負債	2.5%
	再保險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5%
	大額風險暴露	2.5%
	金融市場上之活躍程度	2.5%
	3 級資產	2.5%
4. 非傳統性保險業務 / 非保險業務 (45%)	非保險負債和非保險收入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6.4%
	短期融資	6.4%
	財務擔保	6.4%

¹²⁵ 關於美國政府對於 AIG 經營危機的一連串檢討，可參見溝渕彰，オバマ政権下における金融制度改革と保険規制：AIG の経営破綻の事例を参考にして，生命保険論集，第 173 號，2010 年 12 月，頁 69-89。

¹²⁶ 劉興亞等，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政策措施，金融發展評論，2013 年 9 月，頁 94-95。

	變額年金產品之最低擔保	6.4%
	集團內擔保	6.4%
	負債流動性	6.4%
5. 可替代性 (5%)	特定業務保費收入	5%

表格 6 G - SII 評估指標

設置指標權重時，考慮到保險機構易引發系統性風險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非傳統/非保險業務，因而此類指標被賦予較高權重。鑒於規模與其他類指標的關聯性較高，為避免重複，IAIS 對規模設置的權重較低。保險公司計算 G-SII 值的方法乃是先計算其對應的每項指標的得分，然後將得分與每項指標的權重相乘再求和。每項指標的得分等於保險公司此項指標的對應值，與所有樣本保險公司該指標數值之和的比值。

其二則是輔助評估法。IAIS 提出基於指標的評估方法不足以確定 G-SII 候選者是否真正具有系統重要性，還需通過附加的定量和定性評估來進行監理判斷和確認。其中，附加的定量評估方法是保險金融穩定評估法 (IFS)。在 IFS 這種方法中，保險業務被分為傳統保險業務、半傳統業務、非傳統業務、非保險金融業務、非保險非金融業務。分別賦予 2.5% 或 20%、12.5% 或 50%、22.5% 或 75%、100%、0% 的權重。保險公司將資產按以上 5 種類型進行拆分，然後將各業務類資產與對應權重相乘再相加計算出 G-SII 得分。如果指標評估法和 IFS 評估法的結果差異較大，則需要定性評估，即附加解釋與分析。對於每個 G -SII 候選機構，IAIS 都將與其監理部門進行交流，以便獲取監理部門對評估結果之意見，同時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附加分析。若附加分析結論不同於指標評估法、IFS 評估法的結果，則該監理判斷尚需提供更具說服力的論據來支撐。

第三項 IAIGs 以及 CFS 之介紹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IAIS 調整了策略，開始從「各個成員國自行制定監理標準」轉為「逐步制定全球統一的監理規範」，因此自 2010 年啟動國際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框架 (ComFrame；CFS)，加強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AIGs) 的一致性監理，先後發佈了一系列 CFS 相關檔案。CFS 是以 2003 年保險監管核心原則 (ICPs) 中的保險集團監理，以及其後一系列法律檔所共同組成的保險集團監理的框架為基礎發展起來，同時也是 ICPs 的有效補充。CFS 亦將為 IAIGs 提供一個標準的框架，包括判定 IAIGs 的基本標準，藉以應對 IAIGs 各種風險的監理程序，根據 IAIGs 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結構、財務狀況等制定監理要求和監理過程。2012 年 IAIS 公佈 CFS 草案，徵求各方意見。CFS 沒有強行設立對 IAIGs 的資本要求標準，但它提出了一個基本統一的集團資本需求計算思路：第一是以企業風險管理和總資產負債表法為基礎；第二則是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進行評價假設；第三則是以標準法、內部模型法或兩者結合的

方法計算資本需求，在計算中可使用參數法、衝擊法、公式法、確定性和隨機性等工具；第四是要求保險集團有足夠的資本來源，並根據資本的來源及品質進行分類；第五是在考慮資本來源時還要考慮資本的重複計算、槓桿比率、集團的脆弱性及風險轉移等因素；第六是在集團資產評估中要採用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方法。CFS 共分為五個模組：適用範圍、集團結構和業務、定性和定量要求、監理合作與互動、管轄權問題。每一個模組都考慮了要素、框架準則、參數和說明。

雖然對 IAIGs 的定義仍在探討之中，但 2011 年初步確立了如下標準和內容¹²⁷。國際活躍性的標準大致有二，其一是在 5 個國家或是 2 個洲以上開展保險業務的集團；其二是除滿足第一個標準外，集團在國外承保的保費占其總保費的比例超過某個百分比。集團的定義則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保險公司法人實體的集團，而集團的範圍包括保險實體、非經營性控股公司、非保險受監理之金融服務實體、非保險不受監理之金融服務實體以及其他機構。到了 2015 年 IAIGs 的選定標準已進一步收斂如表格 9。

表格 9：IAIGs 選定基準

定量標準	國際活動基準	1. 在三個以上管轄領域內有保費收入 2. 總公司所在管轄領域外的保費收入佔集團群體 10% 以上
	規模基準	3. 總資產在 500 億美元以上 4. 營業保險費收入在 100 億美元以上
定性標準		判定該保險集團是否屬 IAIG 時，對於該基準之適用，相關監理機關具有裁量權。

表格 7 IAIGs 選定基準

註：1 與 2 須同時滿足；3 與 4 擇一即可。

資料來源：坂本博昭，IAIS 國際保險資本基準について，生命保險經營，第 83 卷第 4 號，2015 年 7 月，頁 30。

以表格 10 之標準檢視目前日本壽險業以及產險業規模最大的前幾家保險公司，其結果整理如下表格 10

¹²⁷ 杜墨，國際保險監管“共同框架”內容及分析，西部金融，2011 年 2 月，頁 32。

表格 10：2014 年日本保險業符合 IAIG 基準之保險公司

	1	2	3	4
人身保險業				
日本生命	x	x	○	○
第一生命	○	x	○	○
明治安田生命	x	x	○	○
住友生命	x	x	○	○
財產保險業				
東京海上日動集團	○	○	○	○
NKSJ 集團	○	x	○	○
MS&AD 集團	○	○	○	○

表格 8 2014 年日本保險業符合 IAIG 基準之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齋藤真人，國際的保險グループの監督枠組み，生命保險經營，第 82 卷第 6 號，2014 年 11 月，頁 3-29。

依表格 10 結果來看共有兩家產險公司符合 IAIG 的基準，分別是東京海上日動集團以及 MS&AD 集團，兩者皆為產險公司。由於日本產險業較壽險業更為積極從事國際業務，因此雖然日本壽險業的大型公司符合 IAIG 的定量基準中的規模基準，但在另一項國際活動基準的指標上則因海外拓點較不積極之故，因此未能完全符合 IAIG 的定量基準。由於日本的大型產險業已有複數以上公司符合 IAIG 基準，因此可以解釋為何日本在 CFS 的資料蒐集上表現較為積極。

第四項 日本的因應作為與態度

現階段雖然日本尚未推出對於 D-SIIs 的具體監理規範，但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簡稱 FSA）作為日本保險公司的監理機構，為配合國際趨勢，更好掌握保險業界所承擔之風險責任，金融廳在 2014 年對於監理政策進行調整，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是提出克服通貨緊縮並建立積極經濟迴圈的金融業監理原則，維護金融

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第二是提出監理的具體措施，包括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加強金融廳與金融機構的建設性對話，加強國際合作，加強與保險公司股東的對話並收集重要資訊。第三是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理與檢查，確保保險公司履行相應保險責任，加強對保險客戶的保護，升級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加強公司治理。相對於過往的監理政策，新的監理政策更強調即時監控金融機構的運行狀況，識別潛在風險，並鼓勵大型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新的金融監管體系。其整體監理思維之變化可具體反映在日本金融廳《保險公司總合監理方針》「財務健全性」以及「統合性風險管理」兩個項目¹²⁸。

一、財務健全性

財務健全性，主要表徵在清償能力的改革與管理上。日本清償能力管理機制類似於美國 RBC (Risk Based Capital, 風險基礎資本)，其基本思想是在充分考慮資產和負債面臨風險的基礎上，根據保險公司的規模和承擔的風險總量來設定資本要求。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額度應與其經營的業務相匹配。主要做法是先將保險公司面臨的風險分成數大項，然後評估每一項風險所需要之資本，得到總風險資本要求，同時評估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邊際，比較清償能力邊際和風險資本要求。根據監理的規定，如果 RBC 比率低於一定水準，就須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監理機構並要求保險公司須在年報中提供 RBC 結果，並定期對公眾揭露。日本保險業法尚規定日本金融廳有權對清償能力未達標之保險公司採取相應的早期糾正監理措施，以確保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保護保戶之權益。根據清償能力額度比率的不同，保險公司被分為 4 類，相應的早期糾正監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類別	清償能力額度比率	措施
無須措施	> 200%	無
第 1 類	100%-200%	要求保險公司遞交並落實改進計畫
第 2 類	0-100%	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分紅等一系列配套措施
第 3 類	< 0%	在一定期間內部份或全部中止保險公司業務

¹²⁸ 詳細內容可參閱日本金融廳所公布之《保險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

II 保險監督上の評価項目

II - 2 財務の健全性

II - 3 統合的リスク管理態勢

在日本目前的清償能力標準體系下，清償能力額度比率是一個具有決定性意義的重要指標，金融廳用該指標來判斷保險公司運營安全性。清償能力額度比率是一家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額度與其風險總額的比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清償能力額度比率 (\%)} = \frac{\text{清償能力額度總額}}{\frac{1}{2} \times \text{風險總額}} \times 100\%$$

其中，清償能力額度總額是保險公司在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金額，可以直接從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找到。計算公式中的 $1/2$ 主要是借鑒美國的風險基礎資本制度，與美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相一致。公式中最難確定的是風險總額的數值，它是根據一套複雜的演算法得到的。

日本清償能力標準在 1996 年創立之初，其風險值的信賴區間主要基於 90% 的信賴水準而設計。但自 20 世紀 90 年代末期乃迄 21 世紀初，七家日本的人壽保險公司在具有很高的清償能力額度比率的情況下出現退場，致使公眾對當時的清償能力標準的可信度提出質疑。

由於日本清償能力制度在計算風險資本時使用的 VAR 信賴水準（90%）過低，導致風險因數值不能反映相關風險子類的風險程度，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總量要求偏低，整體行業清償能力呈現虛高的局面，形成絕大多數公司的清償能力水準都遠高於 200%。以 2014 年 3 月末為例，14 家大型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均高於 700%，但是較高的清償能力水準並未有效降低風險，尤其是 2008 年日本大和生命在清償能力充足率超過 600% 的情況下宣佈退場，更是嚴重損害監理機構的權威和聲譽。

為此自 2004 年日本監理機構啟動「深化金融改革專案」，開始清償能力額度比率的計算標準進行重新審視，2007 年對清償能力額度比率制度進行調整。2010 年 4 月，日本金融廳宣佈再次對清償能力額度比率制度進行調整，從 2011 年 4 月起實行。目前的日本清償能力標準，除部分風險子項目得到優化外，整個體系的風險值信賴區間已由原來的 90% 提高到 95%，而且測算各類風險係數的資料基礎也逐漸依循最近年度的最新資料，此些作為皆使得日本清償能力要求出現較大幅度提高的趨勢。改革後的日本清償能力標準，對監理機構更有效地發現保險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並及時採取監理措施，提高日本保險業資本的使用效率，增強監理制度對保戶權益之保護。近年來，隨著歐盟新清償能力體系 Solvency II 的不斷推進，日本也正研究建立基於經濟價值、符合自身實際狀況的新清償能力框架。

二、統合性風險管理

統合性風險管理是日本金融廳要求保險公司所需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保險公司開展投資業務時所面臨之風險組合，保險公司所持有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發生變化而造成損

失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部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金融廳要求日本保險公司在管理投資風險過程中，首先建立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職能和責任，然後建立從上至下的投資戰略目標，重新檢視或修訂管理機制，並分析、評估和優化投資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

以市場風險為例，要求保險公司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框架，明確哪些細節風險需要管理，具體風險的計量或分析方法，風險監測方法，設置風險限額，重新檢視風險衡量和分析方法，報告和升級等。市場風險可以通過會計角度、清償能力角度和經濟角度等三個維度展現。

會計維度下的市場風險。其中 AFS(Available For Sales, 可供出售帳戶)和 HTM(Hold To Maturity, 持有到期帳戶)為較為常見，但另外為準備而持有(HOLD-FOR-RESERVE)則是日本會計準則中獨特的一項，指保險公司從資產負債匹配的角度上化解利率風險而持有的債券，這些債券不採用緊盯市價(MARK—TO—MARKET)法記帳，而是通過攤提成本法記帳。在管理會計維度市場風險時，應建立資本和盈利的風險限額，並考慮價格、利率的不利變動對資本和盈利的影響，當超限時需採取對應措施。

清償能力維度下的市場風險。在日本衡量清償能力指標為清償能力適足率(Solvency Margin Ratio)，當計算清償能力邊際時，證券資產進行 90% 折算，不動產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則以 80% 折算，此外，還要求須考慮各類資產相關係數的影響。

經濟維度下的市場風險。要求須同時從資產和負債的角度與市場一致，利率風險變現值因利率水準發生變化使得資產現值不足以彌補負債現值，從而給保險公司帶來損失。

其次是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其契約義務，或因信用狀況不利變動所致之風險。因此債券的經濟價值可以表現為利率+/-信用因數，但與利率不同，信用因數很難通過市場衡量，一般都通過信用評等的方式衡量。日本保險公司也需要從投資組合長期配置的方法來規避利率風險。

最後，流動性風險則是指在債務到期或發生給付義務時，由於沒有資金來源或必須以較高成本融資所致之風險。日本金融廳要求日本保險公司應定期開展流動性測試，測算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現金流出。

三、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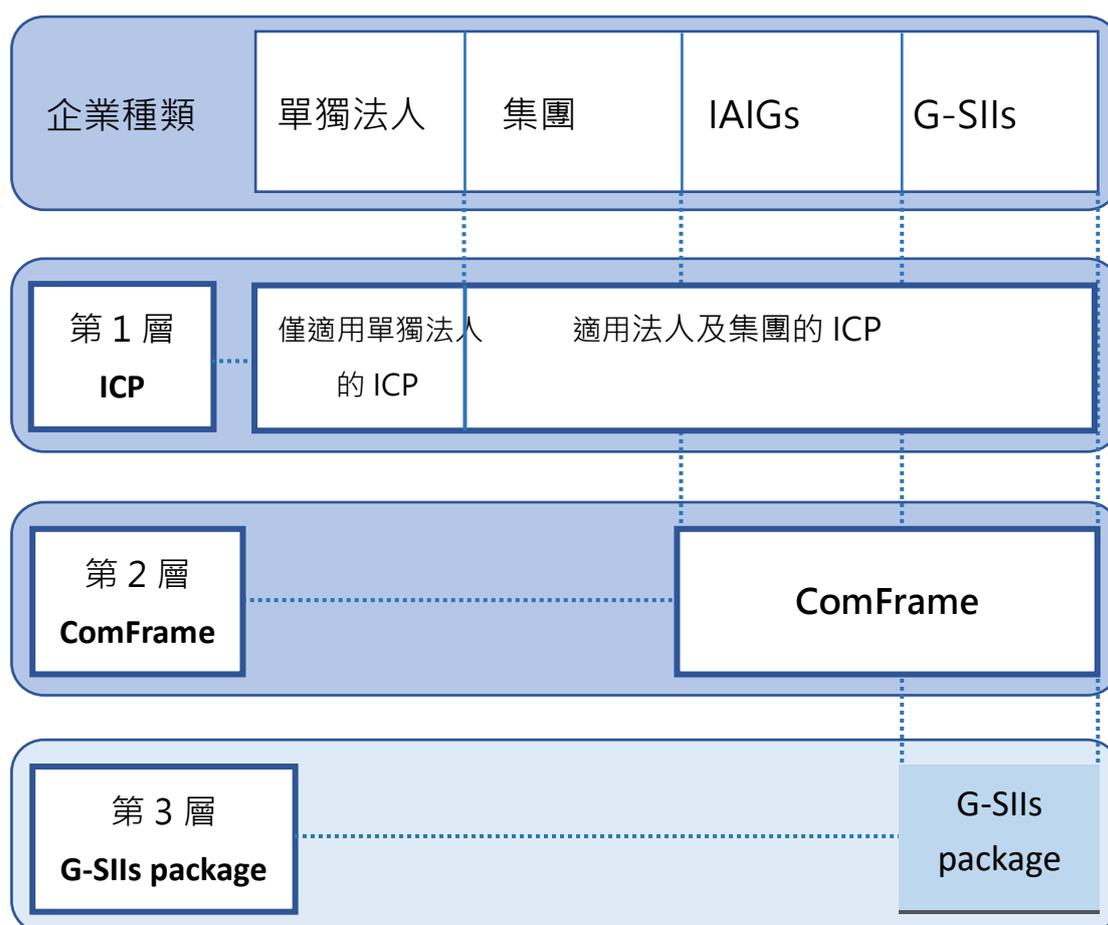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FSB 依據 IAIS 的基準，發表認定九家公司屬於 G-SIIs 表列。這九家公司中雖並未包含日本保險公司，但日本透過壽險公會(日本生命保險協會)以及產險公會(日本損害保險協會)做為資料蒐集及對應窗口，積極追蹤 IAIS 所發布之各項資料¹²⁹，

¹²⁹ 日本壽險公會 IAIS 對應網址 <http://www.seiho.or.jp/activity/global/>

日本產險公會 IAIS 對應網址 <http://www.sonpo.or.jp/about/action/international/regulations/>

其中不僅有所有相關檔的對應日文翻譯版本，更進一步針對重要定義與認定基準向 IAIS、FSB 提供意見書，表達日本業界之立場。主管機關—日本金融廳也陸續聽取業界意見與想法，對未來建構日本國內 D-SIIs 制度預作準備。由於日本可能有產險公司符合 IAIS 之基準，因此日本的產險業除 ICP 外對於第 2 層 ComFrame 的相關規範亦正密切注意中。依企業種類所適用之準則情況如圖表 5 所示。

圖表 5：IAIS 所制定國際保險監督基準之關係性



圖表 6 IAIS 所制定國際保險監督基準之關係性

資料來源：淺見俊雄，IAIS における G-SIIs の検討状況と本邦保険業界に与える影響，保険学雑誌，第 629 號，2015 年，頁 25。

在日本國內，銀行方面繼 G-SIBs 認定之後，陸續進行日本國內「系統上重要銀行 (D-SIBs)」之認定工作，2015 年日本銀行業方面完成建構 D-SIBs 制度作業。由於系統上重要金融機構 SIFI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之認定，依 FSB 當初所訂之時程，乃是先處理銀行版本，其次為保險版本，最後才是銀行、保險以外機構版本 (NBNI G-SIFIs)。因此無論是保險版本的 G-SIIs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或 D-SIIs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其制定緣由以及認定基

準，皆與銀行版本的 G-SIBs（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或 D-SIBs（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的制度發展有關。以下整理其先後日程，藉以觀察日本金融廳所為之對應。

首先 2011 年 11 月 FSB 依 2009 年數據，提出 G-SIBs 的 29 家暫定名單，在首批名單中，日本計有三家大型銀行被指定為 G-SIBs，分別是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三菱 U F J 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瑞穗金融集團（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等三家大型金融集團，其後 G-SIBs 的名單雖然稍有異動，例如 FSB 所公佈的最新 2016 年 G-SIBs 名單為 30 家¹³⁰，但日本的這三家大型金融集團一直名列其中。

2015 年 8 月日本金融廳參考 FSB 所訂之規範，制定日本自身的 D-SIBs 基準¹³¹。同年 12 月金融廳¹³²在 G-SIBs 之外，另指定三井住友信託控股公司（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農林中央金庫（The Norinchukin Bank）、大和證券集團（大和証券グループ本社；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野村控股公司（野村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omura Holdings, Inc.）等四家重要金融機構為 D-SIBs。

日本迄今尚未公佈其 D-SIBs 之基準¹³³，但從其 D-SIBs 的制度發展來看，可推測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相對壓力小，其二則是準備時間長。首先，在 FSB 所公佈的歷年 G-SIBs 名單中，並無日本的保險公司獲選在列，相對於 G-SIBs 名單中有三家日本大型的金融集團入列而言，日本在推動 D-SIBs 方面並無立即性壓力。其次，G-SIBs 首波名單雖於 2011 年 11 月公佈，但由於選定 D-SIBs 名單對國內金融機構衝擊頗大，因此日本並未積極跟進制定其 D-SIBs 基準，而是審慎應對作為，在充分聽取業界聲音以及考量其國情特性下，於四年之後的 2015 年 11 月始公佈其 D-SIBs 名單。

由於 G-SIBs 的首波名單雖於 2013 年公佈，但 FSB 仍持續修訂其認定基準，直至 2016 年始告結束。因此從日本對 D-SIBs 基準採定之審慎態度，以及並無日本公司入列 G-SIBs 名單來看，日本對 D-SIBs 基準之制定，推測應該尚需一段時日。

¹³⁰ 金融庁(平成 28 年 11 月 22 日)，バーゼル銀行監督委員会が「グローバルなシステム上重要な銀行（G-SIB）の選定に関する詳細」を公表，<http://www.fsa.go.jp/inter/bis/20161122-1.html>（最後閲覧日期 1060605）

¹³¹ 金融庁（平成 27 年 8 月 7 日），資本バッファ比率に係る府省令・告示案等の公表について，<http://www.fsa.go.jp/news/27/20150807-4.html>（最後閲覧日期 1060605）

¹³² 金融庁（平成 27 年 12 月 4 日），G-SIBs 及び D-SIBs の指定について，<http://www.fsa.go.jp/news/27/20151204-4.html>（最後閲覧日期 1060605）

¹³³ 金融庁総務企画局総務課（平成 28 年 2 月 8 日），国際室国際金融規制改革の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oukai/siryou/20160208/06.pdf（最後閲覧日期 1060605）

從日本經驗來看，由於我國並無金融機構入列 G-SIBs 或 G-SIIs，因此在推行 D-SIIs 上並無立即性壓力。此外我國對於 D-SIBs 的認定基準尚未公佈，依 FSB 時程以及各國處理慣例，須待銀行版的系統上重要金融機構認定完成後，才依序處理保險版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由於我國相對金融市場規模較小，金融機構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較比，亦屬規模較小者，因此或許應待我國的 D-SIBs 處理完成後始考慮 D-SIIs 基準之制定。

第三節 歐盟（或）德國

就德國法制政策面之發展而言，因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帶來的影響，導致各國紛紛修法加強金融穩定性之監理，德國立法者亦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立法制定「金融穩定監理法」(Financial Stability Act, 簡稱金融穩定法或 FSA)¹³⁴，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法依「金融領域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建議，規範以總體審慎之政策框架進行機構和組織安排的改革，特別是，其描述德國聯邦銀行對金融穩定的法定責任；建立「金融穩定委員會」(Ausschuss für Finanzstabilität;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簡稱 FSC)，並提供大量分析，包括系統性風險的識別和建議，以支持德國聯邦銀行的任務；德國聯邦銀行和聯邦金融監理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之間合作和資訊交流的安排；提供相關權力以收集來自金融機構的更多資訊等。依 FSA 第 2 條設立之 FSC，其成員包括有聯邦財政部、德國聯邦銀行和 BaFin 之代表。從德國 FSA 當初立法背景及由德國聯邦銀行負責金融穩定責任之安排觀之，關於金融穩定之監理最先主要係從銀行領域開始，然而由於 FSC 之成員亦包括 BaFin，其亦負責保險領域之監理，因此在與 FSC 為資訊交流時亦當然會涉及保險領域產生之風險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尤其從 FSB 於 2013 年公佈 G-SIIs 名單後，日益全球化的金融市場監理更需要德國立法者和監理者對法制改變風險在三個層面進行評估：

1. FSB、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 (IOSCO)、BCBS 或 IAIS；
2. 歐盟層面之歐洲議會和歐盟執行委員會，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 (EBA)、歐洲保險與職業退休金管理局 (EIOPA) 和歐洲證券管理局 (ESMA) 三個歐洲金融監理機關及；
3. 國內立法者和法規制定者，亦即德國立法機構和 BaFin¹³⁵。

第一項 FSB 之 2014 年德國同行評審對德國金融監理的審視

德國為 FSB 的成員國，受其頒佈之規範與政策影響，FSB 各成員國根據 FSB 章程和「FSB 加強遵守國際標準之框架」¹³⁶，承諾定期進行同行評審，為了履行此一責任，

¹³⁴ Gesetz zur Überwachung der Finanzstabilität (Finanzstabilitätsgesetz – FinStabG), BGBl. I 2012, S. 2369.

¹³⁵ Vgl. Hauschka/Moosmayer/Lösler, Corporate Compliance, 3. Auflage 2016, § 1. Einführung Rn. 64-65.

¹³⁶ See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0109a.pdf.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FSB 已建立了一個國家定期計劃和各國之主題同行評審制度。對德國是否遵守 FSB 及其他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商定標準、政策所做之同行評審報導（下稱本報導）已於 2014 年 9 月提出¹³⁷，因此，對 FSB 及 IAIS 頒佈之規範或政策對德國監理主管機關 BaFin 就金融機構（包括 SIIs）之監理思維發展的說明，主要即是參考本報導。依本報導，德國此次同行評審的主要目的是審查與金融穩定相關，對德國重要的兩個主題：總體審慎政策框架（Macroprudential policy framework）和微觀審慎監理（Mi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這兩個主題都包含在 FSAP 的主要建議中，而本次同行評審即是側重在德國主管機關於受評期間在這些領域已採取的改革措施與所落實之建議，並對其不足之處提出建議。依本報導，整體而言，德國在改革上有良好進展，但其主管機關仍需要盡快制定和實施全面的總體審慎策略，進一步加強銀行和保險監理框架，以強化風險辨識，並允許及時幹預問題金融機構¹³⁸。

第一款 總體審慎政策框架

在此方面，依本報導，德國已採取的步驟和已規劃的行動，包括：

1. 機構安排：
2012 年 10 月議會通過（11 月 28 日立法公告）制定「金融穩定監理法」，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 FSC 負責總體審慎監督；
2. 工具：
3. 警告和建議的發布和公告是 FSC 實施總體審慎政策的核心工具，此外，金融穩定法包含一個“遵守或解釋”框架，適用框架之人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 FSC，其遵守建議的進展或詳細解釋不遵守的原因；又在同行評審當時，FSC 的主要關注領域之一，係以 CRD IV（EU, 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CRR（EU,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作為總體審慎工具，並將其納入全面之總體審慎戰略中；
4. 分析框架：FSC 的分析主要由聯邦銀行提供支援，聯邦銀行還負責向 FSC 提出關於發出警告和建議的建議、向 FSC 提交實施措施的評估以及編製 FSC 的年度報告，BaFin 亦協助 FSC 其核心能力範圍內之工作；
5. 資訊交流；
6. 溝通：
FSC 的審議和會議記錄被認為是應保密的，惟其可以決定發布其警告和建議，

¹³⁷ FSB, Peer Review of Germany,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409.pdf.（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¹³⁸ *id.*, at 5.

另 FSC 還可以通過提供有關會議資訊的新聞稿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另外，FSC 每年向聯邦議院報告其活動以及金融穩定的發展。¹³⁹而在本報導中，對審慎政策框架的建議，包括：

1. 支撐德國 FSC 之框架的運作過程需要更明確界定及微調，且收集更多經驗，從而 FSC 需要及時制定總體審慎策略，並實施它，例如 FSC 應注意系統性風險以及如何，包括通過監理規範，來解決這些問題，惟 FSC 參與制定或實施具有系統性影響法規的程度不完全明確，同樣這亦發生在危機管理和失敗 SIFI 之處理上，因此，FSC 應考慮進一步明確其在金融穩定性問題上的作用，例如在制定和實施審慎監理和參與危機管理與處置時，以確保其成員機構的清晰性和加強問責制；
2. FSC 應建立一個分析框架，規定觸發警告和建議的條件、“遵守或解釋”機制的運作及政策行動之影響的評估方法；
3. FSC 應事先制定一個全面的總體審慎工具包，以確保在需要時可及時應用相關工具；
4. FSC 應制定一項全面戰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溝通的有效性，並避免與其成員機構重複。¹⁴⁰

第二款 微觀審慎監理

就微觀審慎監理部分，依據本報導，德國在這一領域改革方向和步伐都深受全球和歐洲層面之監理舉措的影響，整體而言，關於加強銀行和保險人之微觀審慎監理框架，在對應 FSAP 建議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包括納入一些最新的監理發展和國際指導，尤其是加強銀行和保險公司的壓力測試框架和覆蓋面，且兩個領域的監理報告框架都有所改進，此外，大型銀行之現場監理力度亦有所提升。

對保險人之微觀審慎監理部分，係由 BaFin 負責對在德國經營具有重大經濟和財政意義的私人保險業務以及從事跨邦公開競爭的公共保險業務之監理，而各邦監督機構則負責監督活動僅限於特定邦的公共保險人和那些經濟和財政意義較小之私營保險公司。保險監理方面，FSAP 強調應依 IAIS 所制定之保險核心原則（ICPs）進行以下改進：進一步發展基於風險之監理方法，包括擴大集團範圍的監理及對再保險公司投資的監理；開發壓力測試能力和分析長期影響；增加現場檢查的頻率和數量；增加精算專業知識和相關定量技能之工作人員；加強（再）保險公司的報告要求，以及縮短總體保險數據公佈的時間滯後等¹⁴¹。另改變德國保險監理的一個重要驅動因素是 Solvency II 指令¹⁴²，其

¹³⁹ *id.*, at 14-18.

¹⁴⁰ *id.*, at 20-22.

¹⁴¹ *id.*, at 28.

旨在協調保險公司適應歐盟法規，並引入更加基於風險和前瞻性的監理方法。¹⁴³

德國就微觀審慎監理已採取之步驟和規劃之行動：

1. 基於風險的監督：

在歐洲保險與職業退休金管理局（EIOPA）和 BaFin 的指導下，德國保險公司自願參與了多項定量影響研究，以準備實施 Solvency II，BaFin 利用這些研究結果來監測保險公司在滿足 Solvency II 的財務要求方面的進展；BaFin 已經為使用 Solvency II 的內部模型之前申請流程分配了大量資源，包括實施保險公司對自身風險之前瞻性評估，以及加強情境分析和壓力測試實踐；BaFin 自 2013 年開始實施“加強前瞻性監督”舉措，目的是為完善對保險公司的監理。

2. 壓力測試：

BaFin 對保險公司之壓力測試要求，係補充目前 Solvency I 監理制度之不足。

3. 現場檢查：

儘管來自 FSAP 的建議，但 BaFin 並沒有增加保險公司現場檢查的頻率或數量，這主要是由於 Solvency II 的前申請階段之內部模型相關檢查需耗費大量資源，因此，BaFin 藉由規劃更短的現場訪問、訪談或計劃外事件之檢查來補償缺乏現場檢查。

4. 全集團範圍內的監理：

雖然 BaFin 對保險實體的監理首先集中在保險集團的獨立實體，但在集團層面對大型保險公司進行了一些增強，如對國際團體（包括一家 G-SII 在內）的監理、擴大風險分類方法、增加精算專業知識及不斷努力提高現有工作人員的精算資格、積極參與 2014 年 EIOPA 壓力測試的準備工作，無論如何，隨著 Solvency II 的引入，對全集團範圍之監理要求將會更嚴格。

5. 報告要求：

自從 FSAP 以來，BaFin 對保險公司的報告要求已做了一些改進，且透過德國保險監督法的修正，將加強保險公司及其外部審計師的定期報告要求，且 BaFin 不排除依據歐盟 AIFMD¹⁴⁴和 Solvency II 指令，在未來進一步擴大要求的可能性。¹⁴⁵

本報導就銀行和保險機構對微觀審慎監理所提的綜合建議包括：

1. BaFin 和聯邦銀行應繼續加強其監理做法，以確保每個機構內風險的早期和全

¹⁴² Richtlinie 2009/138/EG.

¹⁴³ FSB, *supra* note, 137 at 28.

¹⁴⁴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選擇性投資基金經理指令），2011/61/EU, OJ L 174, 1.7.2011, p. 1-73.

¹⁴⁵ FSB, *supra* note 137, at 28-30.

面辨識，這包括：加強商業模式和風險文化分析；確保監理機關瞭解受監督銀行的重大收購，並能在早期採取必要行動以因應其對銀行風險狀況的影響；增加信用風險專業知識，以加強對非 IRB（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內部評級方法）信用風險方面的監督；在其壓力測試框架中納入流動性風險情境；增加保險公司現場檢查的數量和範圍。

2. 為了提高監督幹預的及時性、一致性和有效性，BaFin 應當在銀行監理中擴大前瞻性因素、客觀定量和定性觸發因素的應用（ladder of actions）；同時單獨為保險監理引入 ladder of actions。¹⁴⁶

除本報導在正文中對德國金融監理所作之評審外，於報導附件中提到德國其他監理改革，論及德國保險業監督法之修法，如董事會成員不履行其建立適當商業組織之職責，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且因此危害其穩定性者，可能對董事會成員實施刑事制裁。其他尚包括修改國內保險監理標準，以實現 FSB 對 G-SII 的監理要求。

第二項 IAIS 之保險核心原則的影響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強調總體審慎監督對系統風險之重要性，並增加較高品質資本之要求等，IAIS 亦呼應 G20 的倡議，為提升「集團監理」效率，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其監理之共同框架（Com Frame），於 2011 年 10 月完成制定「保險核心原則（ICPs）」，2012 年、2013 年及 2015 年均進行局部修訂。IAIS 並於 2012 年發佈 G-SII 之評估方法草案諮詢檔及政策措施諮詢檔，FSB 即是於 2013 年以 IAIS 制定之方法確定 G-SIFIs。IAIS 還制定了 G-SII 的政策措施框架，該框架係基於 FSB 發布的一般框架而定，但經調整以反映保險領域的獨特特徵¹⁴⁷。在辨識潛在 G-SIIs 工作的同時，IAIS 還為保險業制定「總體審慎政策和監督」（Macroprudential Policy and Surveillance；MPS）的框架，這係以 ICP 為基礎，尤其是指 ICP 24，其提供監理者實施 MPS 的原則和標準¹⁴⁸。德國立法者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全盤修訂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除第 355 條外）生效之「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規範內容，其即深受 ICPs 的影響。

第三項 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影響

歐盟建置與推動 Solvency II 的考量及主要原因係基於歐盟經濟一體化，故爰提出一

¹⁴⁶ FSB, *supra* note 137, at 34-35.

¹⁴⁷ https://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DE/Meldung/2013/meldung_130719_fsb_g_sii.html.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¹⁴⁸

<https://www.iaisweb.org/page/supervisory-material/financial-stability-and-macroprudential-policy-and-surveillance>.
（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套各方能接受的監理標準來提高歐盟保險公司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從而於 2009 年 11 月通過 Solvency II 指令（Directive 2009/138/EC）¹⁴⁹。惟因 2008 年之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理方面的重要缺陷，在特定情況下，甚至會影響整個金融系統，凸顯出國家監理模式落後於金融全球化和歐洲金融市場互相作用與關聯的現實，並點出歐盟各國主管機關間的合作、協調、歐盟法律適用的一致性與相互信任上存有缺失，因此，歐盟一方面為消除各會員國監理法規上的分歧，另一方面為了保障債權人，須就保險業務的重組及清理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從而進行 Solvency II 指令的修訂，於 2014 年修訂通過（Directive 2014/51/EU）¹⁵⁰，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Solvency II 指令對德國保險業監理法規影響深遠，為配合 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立法，德國立法者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全盤修訂「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規範內容，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Solvency II 指令根據整體風險評估，為保險人引入先進清償能力要求，並對資產和負債實行新的評估規則，其須以市場價值評估，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減少保險人的破產風險；此外，本指令亦用於協調歐洲單一市場的監理法規¹⁵¹。

Solvency II 的基本原則係建立一套以風險為考量基礎的監理制度，簡言之，也就是告訴保險人，若其所承擔的是高風險的業務或是公司的風險控管品質不盡理想，就必須相對提出較高的資本額要求¹⁵²。除了對保險業量化監理的要求外，其亦涵蓋公司治理、監理執行、財報揭露以及保險會計等不同層面範疇的監理規範，所以 Solvency II 指令之監理規範，係採用三支柱（Three Pillars）監理架構，包含了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與資訊揭露。由於 Solvency II 是建立在以風險為監理基礎的共識上，所以監理的指標必須與公司風險相關聯，以引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下圖即是呈現 Solvency II 單一公司的監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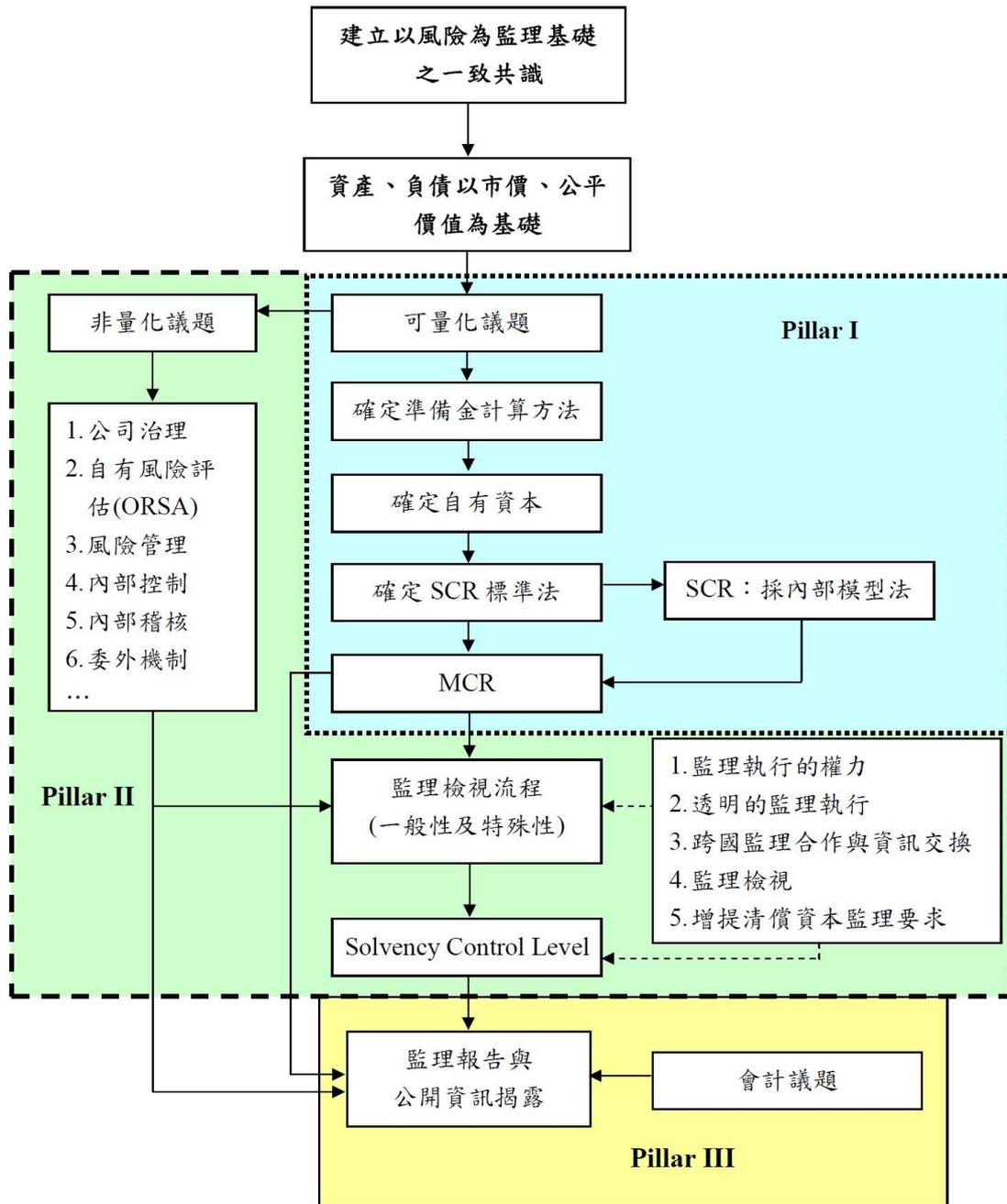
¹⁴⁹ OJ L 335, 17.12.2009, p. 1–155.

¹⁵⁰ OJ L 153, 22.5.2014, p. 1–61.

¹⁵¹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VersichererPensionsfonds/Aufsichtsregime/SolvencyII/solvency_II_node_en.html.（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¹⁵² <http://www.tii.org.tw/opencms/research/research06/000008.html>.（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圖表 7 Solvency II 單一公司監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¹⁵³

一、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

主要是準備金（Technical Provision）、自有資本（Own Fund）、清償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SCR）- 標準法、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MCR）的衡量以及內部模型法的適用等。Solvency II 要求公司必須符

¹⁵³ 梁正德/許永明/袁曉芝，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2013 年 12 月 19 日，頁 13。

合最低資本要求，低於這個標準之下，保戶的權益將受到嚴重威脅，這是監理行動最後的底線，因此若未能維持，則主管機關必須介入接管¹⁵⁴。

二、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

此支柱一方面規定監理的原則和方法，另一方面規定從事保險活動品質上的要求。在監理規則方面，特別注意監理機關使用的監督審查程序，以審查和評估對數量上和品質上之要求的遵守情況。第二支柱還涉及治理的個別方面，特別包括適合度和適當性要求、風險管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精算功能和委外機制等。¹⁵⁵

三、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與資訊揭露

本支柱要求保險業需將前揭監理要求之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並揭露各項風險及財務業務狀況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亦應建置監理報告公開機制，以資訊揭露方式達到市場監督作用，產生市場紀律以共同輔助監理目的之達成。

Solvency II 三支柱對應保險核心原則（ICPs）對照表

Solvency II 三支柱	「保險核心原則（ICPs）」
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	ICP 14 資產與評價 ICP 17 資本適足性
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	ICP 7 公司治理 ICP 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ICP 16 以清償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與資訊揭露	ICP 9 監理審查及報告 ICP 10 資訊公開揭露

表格 9 Solvency II 三支柱對應保險核心原則（ICPs）對照表

第四項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全盤修訂

為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立法，德國立法者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10 日在聯邦法律公報上頒布公告「保險業監理現代化法案」（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其中包括全盤修訂「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規範內容，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VAG 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一、全面風險評估¹⁵⁶

基於 Solvency II 要求對風險狀況的整體評估，因此為保險業務引入更具風險敏感性的清償能力要求，且依該指令包含資產和負債的新評價要求，將來必須以其市

¹⁵⁴ *Supra* note 151.

¹⁵⁵ *Id.*

¹⁵⁶ BaFin, 2015 Annual Report, 31 March 2016, at 172-173.

場價值確認，藉由這種方式降低保險業無力償債的風險。同時，依該指令還增加了保險業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以確保更大透明度。此外，相稱性原則 - Solvency II 的核心要素 - 已經固定在 VAG 中，根據這一原則，保險業監理機關 BaFin 必須充分考慮與企業活動相關的風險性質、程度和複雜性來應用 VAG 的規定。

二、清償能力¹⁵⁷

Solvency II 改變了監理清償能力要求和自有資本的規則，為了清償能力的目的，除了商業法規外，現在還有一些具體的監督規則用於準備金計算；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市場價值估價；被監理之資本要求區分為清償資本要求（SCR）和最低資本要求（MCR）。

三、資本品質三級制¹⁵⁸

自有資本分為三級，受不同的資格限制，至少一半的 SCR 必須由最高品質的自有資本（第 1 級）組成；自有資本區分基礎自有資本和輔助自有資本，輔助自有資本包括尚未支付但可以由企業隨時調用的資金；MCR 只能由屬於第 1 和第 2 級的基礎自有資本組成，亦即企業已持有之資金，而第 1 級自有資本必須佔總額的至少 80 %。

四、準備金¹⁵⁹

除 SCR 和 MCR 外，保險業務必須有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保險人依約履行保險賠償或給付義務所需金額。而對準備金應進行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的評定，其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未來現金流的預期現值）下，符合未來現金流之概率加權平均值。對此時間價值（折現後）之衡量必須應用「歐洲保險與職業退休金管理局」（EIOPA）規定之無風險利率期限結構。在評定準備金最佳估計時應加入安全邊際（Risk Margin），以確保被認可之準備金價值符合轉移價值。安全邊際之計算係使用資本成本率計算之。

五、對企業組織的關注¹⁶⁰

舊版 VAG 第 64a 條企業組織之規定，現在更詳細的規範在數條文，原舊版中之規定被更細緻化，且依據 Solvency II 指令進行補充規範。此外，一個新的概念“關鍵任務”被引入新版 VAG 中，據此，指令所規定的四個關鍵職能成為企業組織的一部分：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職能、合規職能及精算職能，其於此種形式下係全新的。又新版 VAG 另一個關鍵要求是自身風險和清償能力的評估（ORSA），旨在向保險企業和 BaFin 提供重要資訊。

¹⁵⁷ *Id.*, at 173.

¹⁵⁸ *Id.*

¹⁵⁹ *Id.*

¹⁶⁰ *Id.*, at 173-174.

六、強制性報告要求¹⁶¹

從 2017 年起，保險企業和集團必須公佈年度清償能力和財務狀況報告(SFCR)。報告包含以規定形式提供關於企業之業務和績效、其治理體系、風險狀況、清償能力目的之估價和資本管理的訊息。除報告主要描述部分外，還必須每季和每年提交一套廣泛的數據資訊。由於大多數之報告要求沒有在 Solvency II 指令中規定，而是在 Solvency II 指令的授權條例以及實施技術標準中列出，因此，VAG 中亦沒有規定到它們。大部分基於會計數據的現有報告要求（其仍然沒有直接在 VAG 規定），仍被保留，只要其未被 Solvency II 的報告要求或規定當作已過時。Solvency II 還規定對企業之額外通知要求，例如，當 SCR 或 MCR 未被遵從，或在三個月內有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時，企業必須立即通知監理機關。必須通知監理機關的尚包括，如果企業打算外包重要職能或保險活動、特定人事任用時之資格，包括董事會成員、監察會成員或負責關鍵職能的人員。

七、全集團監理的新規則¹⁶²

對集團內保險企業的規範也已根據 Solvency II 指令進行了全面修訂和擴充。有些地方，參考對個別企業的規範，在符合相應的情況下，應用在集團層面。為減輕集團中企業負擔，因此，集團監理主要側重在歐洲經濟區（EEA）內的最高層級。VAG 規定了相關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與協商，被賦與重要的表決和協調職能的監理評議，其全面性的監理規則乃是新的。對風險集中和集團內交易將在集團層面進行監控。又 Solvency II 中允許國家監理機關在國家層面對跨境活動集團的子集團進行監理的選項，業已於 VAG 中加以規定。

八、小型保險企業¹⁶³

有某些保險企業，例如因為其規模，不適用 Solvency II 規定，為作出相應的區分，VAG 對主險保險人之“小型保險企業”加以定義，至於再保險人原則上在 Solvency II 指令的適用範圍內，因此不能被視為小型保險企業。自新版 VAG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後，那些不屬於新制度適用範圍的小型保險企業，BaFin 必須通知它。對這些企業，其部分適用其他先前主要依 Solvency I 所為的現行規定，尤其是這意謂著 Solvency II 關於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規定不適用，其仍舊是繼續適用特定之基於規則（rule-based）的資本投資規範。惟小型保險企業之監督仍是可能適用 Solvency II 規定。還有一些被監理的企業，通常亦不在 Solvency II 的適用範圍內，例如職業退休金和死亡撫卹金的經營機構，它們主要是適用小型保險企業的規定。

九、廢止和重新制定行政命令¹⁶⁴

¹⁶¹ *Id.*, at 174.

¹⁶² *Id.*

¹⁶³ *Id.*, at 174-175.

由於舊版 VAG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適用，從而基此所訂之所有行政命令也必須廢止，故已制定「廢止規則」¹⁶⁵，將廢止的行政命令集結起來，並確定其廢止之生效日期，而聯邦財政部將在新版 VAG 的基礎上重新制定新的行政命令。

第四節 中國大陸

第一項 中國大陸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之介紹

於 2008 年間所發生之金融危機，雷曼兄弟和美國國際保險集團等大型綜合金融機構的倒閉或經營困境等，「大而不能倒」的情形，已經逐漸逝去，接踵而來的是對於此種大型金融集團之監理，以降低或避免其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

而對於大型金融機構監理部分，於 2016 年 4 月中國保監會召開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制度建設啟動會中，並表示目前國內欠缺針對於前開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理規範等，將遵循「接軌國際監管規則、體現中國市場特徵」之原則，建立具有中國特色之保險監管制度，提升保險司治理水準和危機處置能力，防範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維護保險行業安全穩定，提升中國大陸於國際保險監管規則制定中的影響力¹⁶⁶。

對此，於 2016 年 4 月中國保監會召開前開會議前，即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開對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¹⁶⁷。並且中國保監會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佈中國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企業名單，總計有 16 間入選¹⁶⁸。而於前開 2016 年 3 月公開對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後，依據各方意見，結合國際監管的新動向，並對於首次徵

¹⁶⁴ *Id.*, at 175.

¹⁶⁵ Verordnung zur Aufhebung von Verordnungen nach dem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BGBl. I 2015, Seite 2345. 在此廢止規則中規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廢止失效的行政命令有 14 件，例如資本配置規則、精算師規則等；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廢止失效的行政命令有審計報告規則、保險監理報告規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廢止失效的行政命令有保險費責任準備金規則、退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金規則；保險金融融資規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失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廢止失效的則有 3 件行政規則。至於新的行政命令則陸續制定公佈，例如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已發布新的資本配置規則、精算師規則、保險費責任準備金規則等。

¹⁶⁶ 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召開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制度建設啟動會之說明，網址：<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28/info4026302.htm>，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5 日。

¹⁶⁷ 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址：<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23533.htm>，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5 日。

¹⁶⁸ 參每日經濟新聞，保監會開評系統重要性機構 16 險企入圍資料包送名單，網址：<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6-05-27/1008164.html>。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5 日。補充說明者，該次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分別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求意見稿再行修正，而修正為「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2016年8月31日再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¹⁶⁹。以下本文主要就第二次徵求意見稿內容，分析中國大陸對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監管規範說明。

第二項 中國大陸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制度具體說明

一、中國大陸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辨識

依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¹⁷⁰（下稱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可知，所謂系統性風險，係指由於單個或多個保險機構的內部因素、保險市場和保險業外部的不確定性因素，導致保險機構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並難以維持經營，進而引發保險系統發生劇烈波動或危機，甚至將其負面效應傳染至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最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而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辨識標準，主要係衡量該保險機構之規模、公司治理、外部關聯性、資產變現和可替代性等因素，而依前開因素，倘若該保險機構面臨重大風險事件，將導致難以持續經營，並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保險機構者，即應屬所謂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¹⁷¹。另依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2條規定可知，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由中國保監會認定之。

二、監督方向

1. 公司治理

於公司治理層面上，主要規定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5條至第12條中，於原有公司治理監理基礎架構上，希冀建立更有效之監理架構，以涵蓋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治理。對此，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應提高管理的統一性、有效性和透明度，降低因公司治理不完善所引發之系統性風險。基此，前開辦法對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分別就其職責許可權清楚劃分，明確各級機構及其職能部門的職責，確保建立有效的決策、約束和執行機制。以下分別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權責說明如下：

¹⁶⁹ 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址：<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28/info4042080.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5日。

¹⁷⁰ 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網址：<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28/info4042080.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5日。

¹⁷¹ 參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第三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 D-SII 是指由於規模、公司治理、外部關聯性、資產變現和可替代性等因素，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導致難以持續經營，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保險機構。」

(1) 董事會權責：

第一，制定符合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業務特點和監管要求的整體發展戰略；第二，審批本辦法要求制定的相關風險管理計畫，包括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恢復計畫和處置計畫等；第三，瞭解自身及行業系統性風險水準，督促系統性風險管理政策、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的執行；第四，審批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其他相關事項。

(2) 監事會權責：

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監事會係屬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內部監督機構，有權瞭解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治理情況並監督董事會對於相關職責的落實情形。

(3) 高級管理層權責：

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項政策，建立系統性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組織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風險隔離機制，負責與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制定正常情景和壓力情景下的系統性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之相關規定得以確實執行。

2. 合併風險管理

對於合併風險管理部分，主要規範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22 條中，對此，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對其公司治理、資本、風險和財務等，應進行全面和持續之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整體系統性風險狀況。

而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應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含但不限於獨立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計量工具、風險管理報告體系及風險執行資訊系統等。並應加強關注於風險偏好體系、集中管控體系、風險隔離機制、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資產變現風險管理機制、外部關聯性風險管理機制及壓力測試。

3. 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

有關係統性風險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中，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應建立系統性風險計畫，以加強系統性風險管理，有效識別和評估系統性風險，明確針對系統性風險的應對策略，通過加強自身管理、建立有效隔離機制、強化資本約束等措施，降低其系統性風險。而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並應每年更新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且將更新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另就該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之內

容，至少應包含第一，對系統性風險的全面識別和評估；第二，現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內部控制體系在控制和緩釋系統性風險方面的有效性；第三，提出進一步管理、避免、減少其系統性風險的詳細措施；第四，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實施時間表等內容。

4. 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中，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應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預防或應對因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且應依據自身風險流動性及前開辦法之要求，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並每年更新前開計畫及將更新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而該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至少應包含：第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第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第三、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緩釋、報告流程和計畫；第四，流動性風險應急計畫等內容。

5. 恢復計畫

而所謂恢復計畫，依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29 條規定可知，係指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基於現有風險管理體系制定的風險管理計畫，用以確保在極端壓力情形下，指導其依靠自身能力恢復正常運營，維護金融保險體系的穩定。前開計畫內容應包含：第一，危機管理小組的職責和許可權；第二，執行恢復計畫的組織架構；第三，關鍵要素的識別和闡述；第四，恢復情景的設計和分析；第五，定性和定量的觸發機制；第六，具體實施方案、可行性分析、執行障礙和改進建議等內容。並且該保險機構應每年定期更新其恢復計畫，並將更新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

6. 處置計畫

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所稱處置計畫，依前開辦法第 32 條規定，主要係指為協助有權處置機構通過預先制定的處置策略和處置執行方案，確保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在無法持續經營或陷於實質性財務困境或經營失敗情況下，能夠得到有序和有效的處置，並在處置過程中有效維持特定關鍵功能的持續運營，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而前開處置計畫內容，應包含第一，實質性財務困境或經營失敗的判斷標準；第二，制定合理的處置策略；第三，為確保順利處置所需要的關於 D-SII 組織架構、法律、財務、業務資訊；第四，具體實施方案、可行性分析、執行障礙和改進建議；第五，資訊系統的評估等內容。而該處置計畫應每年定期更新其處置計畫，並將更新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

三、監管措施與資訊揭露

依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中國保監會應建立建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評定機制、評定標準，並每年進行評定和更新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名單。且中國保監會作為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主管機關，應由其組建危機管理領導小組，必要時可邀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其他相關機構共同採取相應的監管與處置措施。

另依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 38 條至第 41 條規定，中國保監會對於未依照前開辦法建立和執行相關風險管理計畫之保險機構，得要求其進行整改，必要時得採取相應監管措施。且中國保監會得依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之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狀況等，對其提出額外之資本要求，促使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擁有更高之損失吸收能力。另為強化跨境之監管，中國保監會應加強與國際監管組織和境外監管機構之溝通協調，建立健全合作機制，加強對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境外機構之監管。

最後，依同辦法第 42 條至第 43 條等規定，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應定期向中國保監會提供前開辦法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包括並不限於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恢復計畫和處置計畫、評定 D-SII 所需資料。而中國保監會並應每年定期向公眾揭露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之名單。

第三項 FSB 及 IAIS 規則對中國大陸保監會就 D-SII 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一、保監會積極參與制定 G-SII 的監理規則

如前所述，2013 年 7 月 19 日，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 公佈了首批 9 家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 (G-SII) 名單，其中包括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另 2014 年 IAIS 執委會會議探討了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 (G-SII) 基礎資本要求 (BCR) 的適用範圍和要素，並決定將 BCR 草案向全球第二次公開徵求意見。又 2015 年 10 月，FSB 批准並發佈了由 IAIS 負責制定的「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HLA)」。¹⁷² IAIS 認為保險集團的系統性風險主要來源於非傳統非保險 (Non-traditional insurance and non-insurance, NTNI)，以及保險集團與整個金融系統的關聯性。但 HLA 草案對 NTNI 和系統關聯性作出過高懲罰。並且其對保險集團銀行業務的監理要求，明顯超過了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對銀行集團系統性風險的監理要求。最終保監會促使 IAIS 對受監理銀行業務從非保險業務的規則中進行了分拆。¹⁷²

¹⁷²參見：搜狐財經，平安集團解密：中國聲音如何影響國際保險規則制定 <http://business.sohu.com/20160328/n442558548.shtml> (最後流覽日：2017/2/25)。

二、FSB 及 IAIS 規則對保監會制定 D-SII 監理規則的影響

2013 年 7 月，IAIS 發佈「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政策措施(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Policy Measures)」，其通過強化監理、有效恢復與處置、資本要求和資料要求四個方面，構建 G-SII 基本監理框架。中國大陸保監會隨即發布「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理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亦有體現。主要內容有：

(1) 強化監理

IAIS 的強化監理要求包括：Systemic Risk Management Plan (SRMP) (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Enhanced liquidity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流動性計畫及管理)、Effective Separation of NTNI activities (對非傳統非保險業務更為有效的風險隔離)、Restrictions and prohibitions (業務限制與禁止)。

在「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理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中，第三節規定了「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第四節規定了「流動性計畫及管理」。第二十條規定了「資產變現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對應 IAIS 要求的「對非傳統非保險業務更為有效的風險隔離」，但較為簡略。第三十八條似規定了「業務限制與禁止」。¹⁷³

(2) 有效恢復與處置

2015 年 FSB 發佈「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關鍵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¹⁷⁴，其包括要求全球重要系統金融機制(G-SIFI)制定恢復計畫和處置計畫，設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這些要求亦體現在「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理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第五節和第六節中。該部份系針對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退場處理常式。

(3) 更高的損失吸收要求

IAIS 要求 G-SII 擁有更高的損失吸收能力(Higher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HLA)，此附加資本要求意將 G-SII 退場產生的影響降至非 G-SII 的級別。該附加資本要求可對應於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7 號：保險集團」第 15 條之規定，保險集團的最低資本由三部分組成：對於一般保險公司僅要求量化風險最低資本和控制風險最低資本。對於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而言，還有附加資本要求，並且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與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附加資本要求又有所不同。即在中國大陸「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對於一般保險公司最低資本要求的基

¹⁷³中國大陸保監會，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理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第三十八條(監理措施)中國保監會對未有效執行本辦法相關政策指引，以及未有效建立和執行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的 D-SII，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並在必要時依法採取相應的監理措施，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42080.htm> (最後流覽日：2017/3/17)。

¹⁷⁴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www.fsb.org/what-we-do/policy-development/effective-resolution-regimes-and-policies/key-attributes-of-effective-resolution-regimes-for-financial-institutions> (最後流覽日：2017/3/17)。

礎上，對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提出額外資本要求，以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

三、小結

從上述可知，中國大陸保監會積極參與 G-SII 監理規則的制定來看，由國際保險監理改革中的「支持者」向「引領者」轉變。¹⁷⁵這將促使國際保險監理規則朝向有利於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的方向進行。從保監會發佈的監理措施來看，中國大陸認可並遵循 IAIS 及 FSB 對於 G-SII 的監理框架並依此制定 D-SII 監理規則。雖然如「資產變現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業務限制與禁止」等具體監理內容過於簡略。但以如今的遵循情況來看，本文認為未來保監會仍將遵循 IAIS 及 FSB 規定制定針對 D-SII 的監理規則。同時保監會亦將根據中國大陸保險業現狀，創新性地制定如前述「公司治理」這般監理規則。

另查中國大陸保險法及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對整頓、限期改正、接管及破產等退場程序規定不詳，致使保監會及保險保障基金公司在實務中僅能類推適用監管部門處理危機證券公司所運用之股份託管與行政主導的重組。故中國大陸保險主管機關實有必要儘快完善保險業原有退場程序，使保監會及保險保障基金公司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有更直接和更具體的法律依據。

此外，保監會日益看重 FSB 及 IAIS 規則對我國保險業的影響，並積極參與制定 G-SII 的監理規則。從僅有的「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理暫行辦法」兩輪徵求意見稿來看，中國大陸認可並遵循 IAIS 及 FSB 對於 G-SII 的監理框架並依此制定 D-SII 監理規則。同時保監會將「公司治理」設定為 D-SII 的考察指標。這意味著中國大陸立法機關亦將根據大陸保險業現狀制定相應 D-SII 監理規則，並依據觸發系統性風險的難易程度不同，調整各 D-SII 指標的權重。

175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發佈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3976267.htm>（最後流覽日：2017/2/25）。

第六章 2008 年以來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在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的調整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金融機構退場的新規範

2008 年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及其百分之百控制之從屬公司，雷曼兄弟公司 (Lehman Brothers, Inc.) 向法院聲請重整 (filing of the Chapter 11)。幾天之後，美國政府認為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規模太過龐大，若任其倒閉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穩定，因此，透過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及美國財政部注資紓困 (bailout) 超過千億美元給 AIG，AIG 則發行佔其股份百分之九十的特別股給財政部為對價，並可轉換為普通股¹⁷⁶。2008 年的金融風暴之後，各界反省的聲音此起彼落，首先，為穩定金融秩序而以政府資金對金融機構注資紓困，無異於將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的風險移轉由納稅人承擔¹⁷⁷。其次，對於被認為「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 TBTF)」的金融機構，由於其預期政府將於危機時加以注資紓困，可能產生道德風險，亦即經營者可能使機構承擔過多的風險，若是因而獲利，經營者與股東享受成果，然而一旦失敗，預期政府將會伸出援手，因此，讓經營者有恃無恐¹⁷⁸。再者，亦有認為被認定為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在遭遇困境時可得到政府資金的資助，因此，相較於不被認定為大到不能倒的機構而言，享有競爭優勢¹⁷⁹。

再者，現有對於大型、複雜的非銀行金融機構(large, complex, nonbank financial entities)的退場機制(insolvency regimes)並不足以保護金融市場之穩定¹⁸⁰，因此，立法制訂一項新的法律，成為聯邦政府注資紓困的替代方案，使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能有秩序地清算 (orderly liquidation)，此項新的清算法律有立法之必要性。國會議員即研擬相關機制，使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於經營不善時，能順利退場，且不致影響市場安定，又可不必要由政府注資紓困，以納稅人的錢加以金援，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二篇(title II)即為此項設計。

¹⁷⁶ See Hollace T. Gohen,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A New Insolvency Regime to Address Systemic Risk*, 45 U. RICH. L. REV. 1143, 1144-45 (2011).

¹⁷⁷ See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Systemic Risk Regulation: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Banking, Hous., & Urban Affairs, 111th Cong. 13 (2009).

¹⁷⁸ See *id.* at 6-7.

¹⁷⁹ See *id.* at 13.

¹⁸⁰ Regulating and Resolving Institutions Considered “Too Big to Fail”: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Banking, Hous., and Urban Affairs, 111th Cong. 52 (2009).

Dodd-Frank Act 第二篇篇名為「有秩序的清理機構(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在 Dodd-Frank Act 立法前，金融機構遭遇經營困難時，僅有政府注資紓困，或依破產法程序（包括破產與清算）清理。依 Dodd-Frank Act 第二篇對於所規範的金融機構（covered financial companies）排除破產法的適用，並且賦予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FDIC)廣泛的權限，可接管經營遭遇困難的金融機構，與適用破產法程序須要司法機關大量介入有很大不同¹⁸¹。依 Section 5384(a)，對於有秩序清理機構之目的加以界定為：提供對美國金融穩定構成重要風險的經營不善金融機構(failing financial companies)清理的必要權力(authority)，並以減少造成金融穩定風險及將道德風險最小化的方法加以清理。在此目的之下，該機構應以下列方法執行其權力，以符合此目的：(1) 由該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及股東承擔該機構之損失；(2) 對於該金融機構走入困境應負責的管理者(management)不應留任；(3) 接管人及其他適當機關應採取必要及適當行動，使所有對該金融機構走入困境應負責之人，包括：經營者、董事及其他第三人，承擔與其責任相符之損失，包括：對其請求損害賠償、追回(recoupment)與其責任不相當之報酬(compensation)及其他利得(gain)¹⁸²。然而對於保險公司的清理而言，FDIC 的角色則大為受限，主要仍依相關州法及各州監理機關為清理的主角¹⁸³。以下將先介紹 Dodd-Frank Act 第二篇之主要內容，接著再進一步說明各保險監理機關執行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清理時之主要工作。

第二項 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二篇主要內容

(一) 適用金融機構範圍

本篇所指的金融機構係指依聯邦法或州法組織設立之下列機構：1. 金融控股公司；2. 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所監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3. 前兩款以外，經聯邦準備理事會認定主要從事活動具有金融性質(financial in nature)，或依 Section 1843(k) 附隨具有金融性質；4. 前三款機構之從屬公司(subsidiary) 經聯邦準備理事會認定主要從事活動具有金融性質(financial in nature)，或依 Section 1843(k) 附隨具有金融性質（不包括存款保險承保機構或保險公司）¹⁸⁴。若保險公司經指定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時，即受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理，符合上述第 2 要件，適用多德-弗蘭克法案第二篇。

(二) 財政部長決定金融機構具有違約風險

FDIC 及聯邦準備理事會可自行或依財政部長要求提供書面建議，以供財政部長決定

¹⁸¹ See Hollace T. Gohen,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A New Insolvency Regime to Address Systemic Risk*, 45 U. RICH. L. REV. 1143, 1149-50.

¹⁸² 12 U.S.C. § 5384(a).

¹⁸³ 12 U.S.C. § 5383(e).

¹⁸⁴ 12 U.S.C. § 5381(11).

是否指定 FDIC 為金融機構之接管人(receiver)。該建議應由現任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及 FIDC 現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¹⁸⁵。若該金融機構係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在美國最大的從屬公司是保險公司時，上述書面建議由現任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聯邦保險辦公室主任(Director of the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同意，並諮詢 FDIC 後提出¹⁸⁶。上述書面建議的內容包括：1. 金融機構違約或有違約風險(default or in danger of default)之評估；2. 該金融機構若違約對美國金融穩定影響之敘述；3. 該金融機構違約，對低收入、弱勢(minor)及服務不足(underserved)社區之經濟情勢(economic conditions)、金融穩定影響之敘述；4. 對該金融機構應採取之行動的性質及程度(nature and extent)之建議；5. 為防止該金融機構違約，私部門可採取的替代方案(the likelihood of a private sector alternative)之評估；6. 對該金融機構依破產法(Bankruptcy Code)程序何以不適當之評估；7. 對該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契約相對人及股東影響之評估；8. 該公司是否符合 Section 5381 定義之金融機構要件之評估¹⁸⁷。

若財政部長認定金融機構符合以下要件，則應依 Section 5382(a)(1)(A)採取行動：1. 金融機構違約或具有違約之風險；2. 該金融機構倒閉(failure)，且依相關聯邦法律或州法清算(resolution)，將對美國金融穩定有嚴重不利影響(serious adverse effects)；3. 無其他可行的私部門(private sector)替代方案可防止該機構違約發生；4. 為穩定美國金融，依本章採取之行動對於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債權人、契約相對人及股東之請求、利益所造成的影響是適當的；5. 考量減輕對金融體系可能的負面影響、財政部一般資金的成本及對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契約相對人及股東可能增加過多的風險等因素，依 Section 5384 採取的行動可能避免或減少負面的效果；6. 聯邦監理機關已要求金融機構轉換可轉換的債券；7. 該機構符合本篇 Section 5381 之金融機構定義¹⁸⁸。

(三) 保險公司依州法規定清算或重整

若該金融機構為保險公司，或該金融機構之從屬公司(subsidiary)或關係企業(affiliate)為保險公司時，該等保險公司之清算(liquidation)或重整(rehabilitation)必須依州法執行¹⁸⁹。若該保險公司之從屬公司或關係企業並非保險公司時，則無上述規定之適用¹⁹⁰。若對於該金融機構依 Section 5382(a)作成決定起 60 天內，州監理機關未於州法院依適當的途徑依州法使該金融機構為秩序清算或重整者，FDIC 有權依州法規定代州監理機關，向州法院依適當的途徑使該金融機構為秩序清算或重整¹⁹¹。

¹⁸⁵ 12 U.S.C. § 5383(a)(1)(A).

¹⁸⁶ 12 U.S.C. § 5383(a)(1)(C).

¹⁸⁷ 12 U.S.C. § 5383(a)(2).

¹⁸⁸ 12 U.S.C. § 5383(b).

¹⁸⁹ 12 U.S.C. § 5383(e)(1).

¹⁹⁰ 12 U.S.C. § 5383(e)(2).

¹⁹¹ 12 U.S.C. § 5383(e)(3).

(四) 司法審查

當財政部長確認金融機構符合 Section 5383(b) 標準後，應通知 FDIC 及該金融機構。若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會功能的相當機關）默認(acquiesce)或同意 FDIC 為接管人，財政部長即指定 FDIC 為接管人。若董事會不同意時，財政部長應聲請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之聯邦地方法院(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核發命令(order)授權財政部長指定 FDIC 為接管人¹⁹²。財政部長的請求應提供相關資料及其他依 Section 5383(a)之建議，並將其彌封（under seal）後向法院提出¹⁹³。法院應通知該金融機構並舉行聽證(hearing)，該金融機構於聽證中可提出反對指定接管之意見，之後法院應就該金融機構是否違約或具有違約之風險、是否符合 Section 5381(a)(11)之金融機構等兩項要件加以審查，並就財政部長之決定是否構成獨斷及任意(arbitrary and capricious)加以裁判。該程序應祕密進行，不事先向社會大眾公開¹⁹⁴。若法院審理認財政部長決定並非獨斷及任意，則法院應立即授權財政部長指定 FDIC 為接管人。若法院認財政部長之決定係獨斷及任意時，法院應向財政部長提供書面說明其決定之理由，並賦予財政部長立法立即並重新提出聲請之機會¹⁹⁵，並須將書面通知該金融機構。若法院未於接受聲請後 24 小時作成決定，依法視為（by operation of law）同意財政部長的決定。此時財政部長應指定 FDIC 為接管人，依本章之清算立即開始。

若不服聯邦地院決定，財政部或該金融機構可於決定或視為決定後 30 日內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法院提起上訴¹⁹⁶。上訴法院之審理範圍僅就財政部長認定該金融機構違約或具有違約風險，及符合 Section 5381(a)(11)之金融機構之決定是否為獨斷及任意加以審查¹⁹⁷。不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決定者，尚可上訴至最高法院¹⁹⁸。

第三項 各州對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有秩序清理的執行

目前各州均有立法規範保險公司之接管(conservation)、重整(rehabilitation)、及清算(liquidation)等程序。各州的規定多依以下三項模範法(model act)制訂：the Uniform Insurers Liquidation Act, the Insurers Rehabilitation and Liquidation Model Act, the 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Dodd-Frank Act 並未改變各州清理法制¹⁹⁹。換言之，若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接到聯邦通知後，應即依州法規定接管保險公司，否則，依 Dodd-Frank Act

¹⁹² 12 U.S.C. § 5382(a)(1)(A)(i).

¹⁹³ 12 U.S.C. § 5382(a)(1)(A)(ii).

¹⁹⁴ 12 U.S.C. § 5382(a)(1)(A)(iii).

¹⁹⁵ 12 U.S.C. § 5382(a)(1)(A)(iv).

¹⁹⁶ 12 U.S.C. § 5382(a)(2)(A)(i).

¹⁹⁷ 12 U.S.C. § 5382(a)(2)(A)(iv).

¹⁹⁸ 12 U.S.C. § 5382(a)(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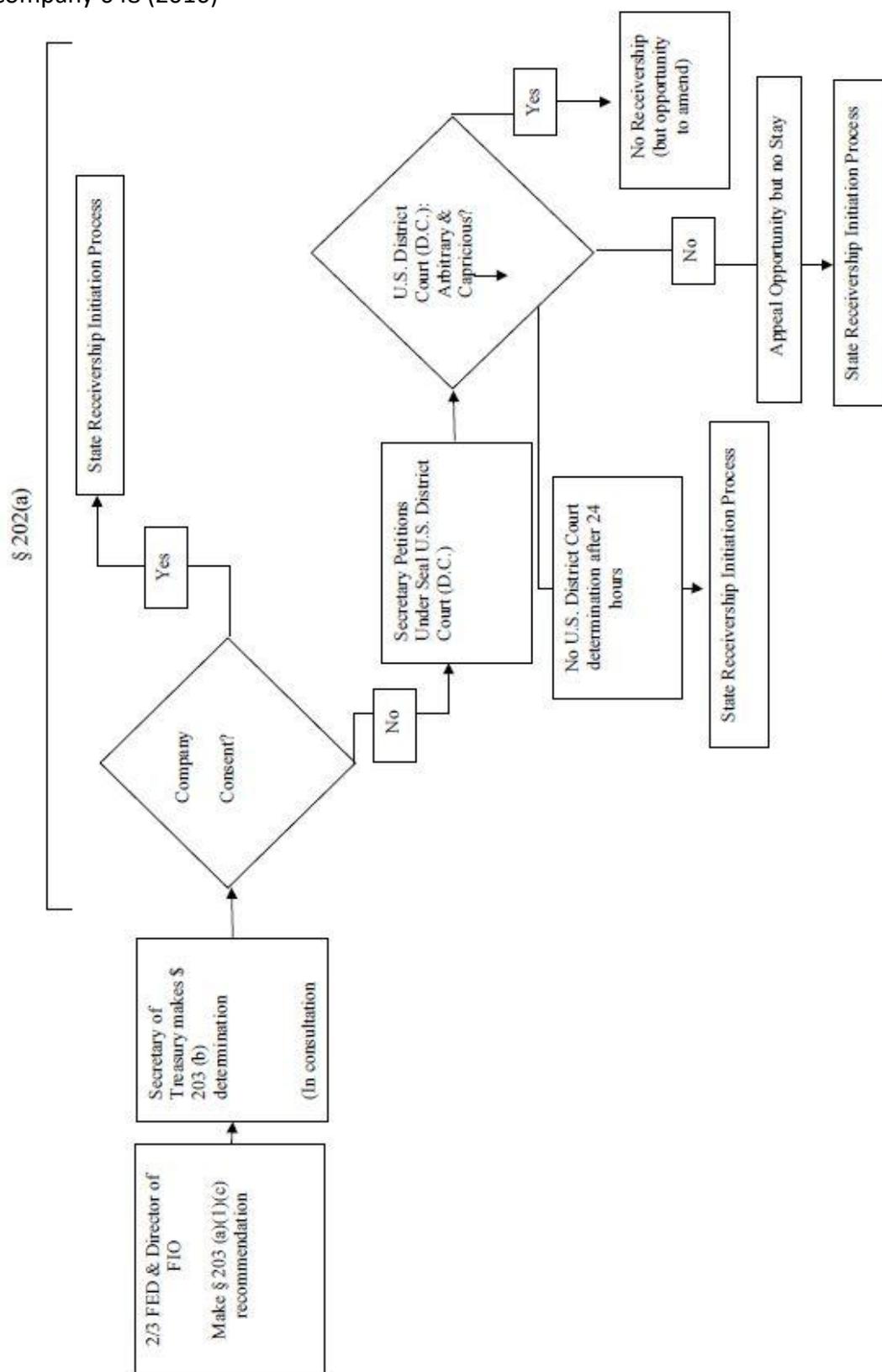
¹⁹⁹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CEIVER'S HANDBOOK FOR INSURANCE COMPANY 632 (2016).

Section 5383(e)(3)若對於該金融機構依 **Section 5382(a)**作成決定起 60 天內，州監理機關未於州法院依適當的途徑依州法使該金融機構為秩序清算或重整者，FDIC 有權依州法規定代州監理機關，向州法院依適當的途徑使該金融機構為秩序清算或重整。

綜上，將依 **Dodd-Frank Act** 對保險公司有秩序清理之發動程序，以及各州接管保險公司發動程序圖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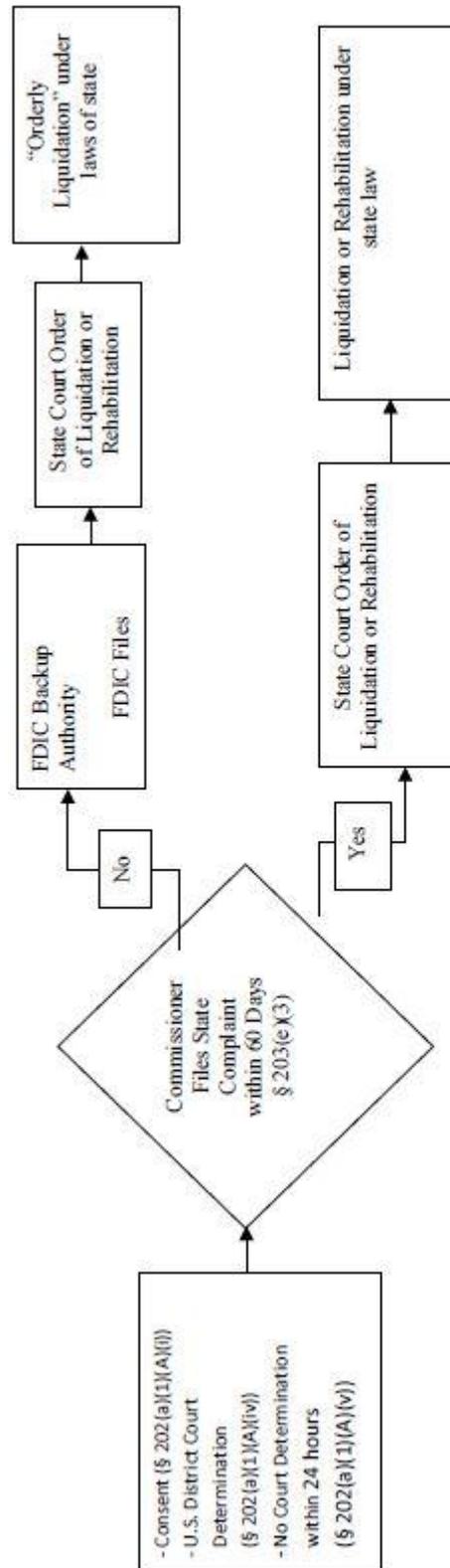
依 Dodd-Frank Act 對保險公司有秩序清理之發動程序

資料來源：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ceiver's Handbook for Insurance Company 648 (2016)



各州接管保險公司發動程序

資料來源：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ceiver' s Handbook for Insurance Company 649 (2016)



第二節 日本

第一項 ICP 與 KA 關於退場機制之規範

當保險公司陷入經營危機以致出現破產風險時，其所移轉的保險契約難以有足夠責任準備金擔保未來的保險賠付，自然也就少有保險公司自願受讓此類的保險契約。此時，尋求可對其進行救濟的保險公司受讓保險契約具有相當大的難度。當保險公司之間就契約移轉的意向不能達成一致時，由保險監理機構發出具有強制性的行政命令，指定受讓保險公司接受保險合約的移轉成為選項之一。政府管制與行政干預會影響到自由競爭與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的效率被視為一種當然的假設，但金融監理機構對這些市場所進行的大量管制是建立在這樣一個基礎上，即如果沒有這樣的管制，它們就不可能令人滿意地運作。保險契約移轉恰是為實現保險公司自身難以達成的保險契約存續而迎合經濟學的此一假設。

保險監理部門享有保險合約移轉的處置權可能是保險公司風險處置的有效手段。在保險契約移轉中尊重監理機構對保險合約移轉處置權之合理性，在於一方面，合理約束保險公司移轉保險契約的權利。「為保護保戶的利益，法規應當限制保險公司轉讓其保單責任的能力。監理機構應當確保在轉讓責任後，保單持有人預期的合理利益與保單的實際價值通常不會變少。」因此，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2013年10月19日更新的《保險監理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及評估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以下簡稱《核心原則與方法》）要求「必須經監理部門核准」的聲明被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業務轉移之中。聲明被視為最高級別的核心原則，旨在促進保險行業的財務穩健，並給予保單持有人充分的保護。與之相關聯的基本標準6·10要求「保險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的轉讓需要得到監理機構的核准，在審核時需要考慮受讓者和轉讓者的財務狀況等因素。監理機構需確保受讓者和轉讓者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保護。」另一方面，確保保險監理機構在應對風險危機時能夠及時、儘快地採取處置措施。監理機構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緊急情況發生時採取緊急措施，其本意在於保護所有保單持有人之權益²⁰⁰。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2014年10月15日更新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Key Attributes）；以下簡稱《核心要素》）中，規範保險契約移轉的處置與保險公司實施自救的恢復程序相對應，只有當金融機構的經營不可持續、沒有可能持續或者無合理預期持續的，即金融機構無法自主生存、採取其他的措施又被證明無效時，才可啟動處置程序。

²⁰⁰ 薄燕娜，保險市場退出時人壽保險合同指定移轉制度的再造：以引入保險合同變更為路徑，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256期，2016年10月，頁151。

具體的情形表現如下，例如保險公司違反最低資本、資產支持的技術性規定以及其他審慎性監理要求且未滿足這些要求的合理預期；有極大可能保單持有人、債權人不能得到已到期之保險給付；恢復措施已經失敗或有極大可能所計畫之恢復措施對於恢復保險公司經營並不充分或者不能夠得到及時地執行。在《核心原則與方法》中也有如是規定，例如保險監理機構保險契約移轉的處置權是一項強制措施，監理機構在必要時只有根據公開的明確客觀之標準才可實施。法律制度構建本身可為合理限制保險監理機構自由裁量權、避免行政不當行為提供良好解決方案。將保險公司移轉保險契約之情形嚴格限定於適格的法定條件之內，同時，通過立法賦予保險監理機構對此種自救式處置手段的監理管轄權，以達監理公開與透明之目的。

在國際性《核心要素》中，為恢復處於壓力狀態下保險公司的自我生存能力，其附件 2「保險公司的處置程序」9.6 (VIII) 中將變更保險條款和締約條件；變更費率水準、費用、解約金納入保險公司恢復計畫措施之中。保險契約締約條件之變更是處於經營危機的保險公司所採取的自救措施，以保險公司持續經營為途徑來實現對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保護。

第二項 日本退場規範

實務上日本問題保險公司的退場，主要循兩種模式進行。其一，依據《保險業法》第 10 章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對於問題保險公司，由主管機關發布停業等命令（保險業法第 241 條），執行退場程序。此種方式可稱為「行政程序」。其二，問題保險公司向法院聲請企業重整。相互制保險公司循《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2 章相互公司重整程序之規定；股份制保險公司除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循《企業重整法》之規定（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357-358 條）。此種方式可稱為「企業重整程序」。

依行政程序處理者，根據保險業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謂當內閣總理大臣認為保險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繼續經營有困難時，或認為其業務之經營明顯不適當，該保險公司繼續經營對要保人等之保護有招致欠缺事態之虞時，得對該保險公司命令其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以下稱為「業務停止命令」）、命令其為合併、保單移轉之協議或其他必要措施（以下稱為「移轉合併協議命令」）、命令保險管理人執行業務與財產之管理（以下稱為「管理命令」）。此外行政程序之啟動，亦可由問題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業繼續經營困難之認定（保險業法第 241 條第 3 項），此時主管機關將根據《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命令》所規範之標準（保護要保人等之特別措施命令第 1 條之 2）加以判定。

當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時，內閣總理大臣蓋先發布業務停止命令，使其不得招攬新契約，保險事故已發生之保險金支付與解約金返還等，一般認為亦暫停執行，惟已成立保

單之保費收取、保單貸款之債權回收、金額已確定之再保險金之領受，則被認可。當移轉合併協議命令發布時，問題保險公司須與他家保險公司之間展開保單移轉或公司合併之協議，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指定協議對象之保險公司（保險業法第 256 條第 1 項）。協議未達成時，內閣總理大臣得聽取意見後，出示條件並為必要之斡旋（保險業法第 257 條第 1 項）。惟此命令僅為勸告協議對象參與協議，並非強制協議對象與問題保險公司合併。

當內閣總理大臣發布管理命令後，須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保險管理人（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2 項）。保險公司、要保人保障機構亦得為保險管理人或保險管理人代理（保險業法第 243 條）。內閣總理大臣如認為必要時，得於保險管理人選任後，再選任其他保險管理人，抑或於認為不適任時，解除保險管理人職務（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4 項）。內閣總理大臣對於保險管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除須通知該保險公司外，另須公告於官報上（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5 項）。

在管理命令下，保險管理人對外代表該問題保險公司，擁有業務執行、財產管理以及處分等專屬權利（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1 項），並得準用企業重整法中重整財產管理人之規定（保險業法第 242 條第 6 項）。可認為問題保險公司係在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下，由選任的保險管理人進行管理，並非由內閣總理大臣直接管理，且保險管理人的管理僅止於保險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並未擁有例如減資、合併、保單移轉等企業組織行為之權限。關於此部分之行為權限仍屬問題保險公司所有。

保險管理人就職後，須儘速將問題保險公司受管理命令處分之原委、業務及財產狀況，以及其他必要事項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保險業法第 246 條之 2）。保險管理人並得向董事、監察人、會計負責人員等要求提供公司帳冊檔，以供檢查，執行業務時如有必要，亦得向政府機關、公共團體等請求協助（保險業法第 247 條之 2）。此外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履行其民事上之責任，保險管理人應採取提起訴訟或其他之必要措施（保險業法第 247 條之 4 第 1 項），如發現有犯罪行為時亦應採取必要措施準備告發（保險業法第 247 條之 4 第 2 項）。此外保險管理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可解任或選任問題保險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保險業法第 249 條之 2 第 3-4 項）。

內閣總理大臣為保護要保人等以求保單之存續，或使特定補償對象契約之解約等相關業務順利執行，得命令保險管理人提出整理問題保險公司業務之方針，以及順利進行合併之對策（保險業法第 247 條第 1 項）。保險管理人在提出該計劃時，應得到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保險業法第 247 條第 2 項）。

關於問題保險公司之重大議案，例如營業讓與、減資、保單移轉、變更公司章程、解散、合併等之執行，須經股東大會假決議以及決議之程序（保險業法第 249 條），保險管理人並無權限。但如問題公司係屬股份制保險公司，當其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時，

經法院許可後得執行營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讓與、減資、解散、保單移轉等 4 項重大事項，不受公司法等所規定股東大會決議之約束（保險業法第 249 條之 2 第 1 項）。如問題公司係屬相互制保險公司，則當其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時，亦得經法院許可後執行營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讓與、保單移轉、解散等 3 項重大事項，而不受保險業法所規定社員大會決議之約束（保險業法第 249 條之 2 第 2 項）。

當依移轉合併協議命令或管理命令，進行公司合併、保單移轉之協議，涉及保險合約條件變更時（保險業法第 250 條第 1 項），須公告一個月以上時間，並說明契約條件變更內容與對要保人權益之影響等相關事項（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1-3 項）。在公告期間，若有要保人表示異議，而該要保人人數超過受變更保單總數之 10 分之 1，且該要保人的保單債權金額超過債權總數 10 分之 1，則該保險合約條件之變更不得進行（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4 項）。惟表示異議之要保人未超過上述門檻者，則視為全體受變更之要保人同意該項保險合約變更條件（保險業法第 255 條之 4 第 5 項）。為保護要保人等之權益，此項門檻限制與非問題保險公司間的任意合併所涉及之保單移轉（保險業法第 135-141 條）相較，顯得更容易執行。非問題保險公司任意合併時之異議門檻設定為移轉對象要保人總數之 5 分之 1，且該金額為債權總數的 5 分之 1（保險業法第 137 條第 4 項）。

在行政程序的退場模式中，要保人保障機構除了可擔任保險管理人或保險管理人代理之外，最主要乃是執行保單移轉等之資金援助（保險業法第 265 條之 28 第 1 項第 3 款），在未出現「救援保險公司」時，經營管理「繼承保險公司」（保險業法第 265 條之 28 第 1 項第 4 款）以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保單，並對補償對象保險合約之保險金支付進行資金援助（保險業法第 265 條之 28 第 1 項第 6 款）。

在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制定之前，僅限於經營困難的股份制保險公司才能依企業重整法進行企業重整程序（企業重整法第 1 條）。惟日本保險業中，產險業的公司型態除少數例外，多以股份制形式存在，而壽險業則是多以相互制形式存在。因此直到 1996 年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立法之後，相互制保險公司才得到適用企業重整程序的法源依據。

現行規定當保險公司有發生破產之虞，或是當事業的繼續發生顯著障礙，而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可向法院聲請重整（企業重整法第 1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0 條第 1 項）。此外只要具有議決權 10 分之 1 以上的股東或相當資本額 10 分之 1 以上的債權人同意，亦得以有發生破產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企業重整法第 17 條第 2 項；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0 條第 2 項）。較為特殊的是，主管機關亦擁有此發動權，在認為保險公司有發生破產之虞時，主管機關可向法院聲請該保險公司重整，而不受企業重整法第 20 條第 1 項須闡明有破產疑慮事實之規定（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

第 377 條)。受此重整程序聲請之法院，將先發布保全管理命令，並選任保全管理人（企業重整法第 30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7 條），在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的事業經營以及財產管理處分的權利專屬於保全管理人（企業重整法第 32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88 條）。

當法院決定重整程序開始時，須選任一人或數人之重整財產管理人，並在聽取要保人保障機構之意見後（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21 條），訂出重整債權的申報及調查期限（企業重整法第 42 條；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196 條）。重整財產管理人一方面管理調查問題保險公司的業務與財產，一方面則是釐定包含保險合約移轉等之重整計劃案，經重整債權人之決議，向法院申請重整計劃案之認可。當重整計劃案受到法院認可之後，便透過此計劃案以維持問題保險公司的保險合約效力。而壽險公司的重整與一般公司重整最大的差異在於債權人人數，由於壽險公司的債權人多為要保人等，通常壽險公司的保戶少則十數萬人，多則數百萬甚至上千萬人，在債權申報時便會遭遇如何通知以及申報期限等問題。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23 條特別規定，如保險公司重整程序開始時，得不受企業重整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公告規定約束。改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於債權申報期限內，編製完成「要保人一覽表」，並公告其要旨及可供閱覽之處，方便要保人等查閱，此項閱覽開始日需距債權申報截止日最少兩週以上（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28 條）。「要保人一覽表」由要保人保障機構提交給法院後，視同完成企業重整法中的重整債權申報程序（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0 條）。

在重整財產管理人提出重整計劃案後，要保人等可選擇自行參加關係人集會，或由要保人保障機構代理參加（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1 條），包括對於重整計劃案的議決權行使（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7 條），但當涉及對要保人有不利之變更時，要保人保障機構需取得要保人之授權（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2 條）。此外要保人保障機構在代理要保人行使相關權利時，須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3 條）。

因此在企業重整程序的退場模式中，要保人保障機構亦佔有重要地位。要保人保障機構基於要保人代理人之地位，主要工作乃是負責編製「要保人一覽表」、「要保人一覽表」之公開閱覽，以及確認重整財產管理人所審定之資產數額等業務。由要保人保障機構進行資產、負債額之精算後，經由該機構的評價審查委員會以及營運委員會審議（壽險要保人保障機構章程第 49 條第 2 項），於理事會中以要保人代理人之形式，表決是否同意該重整計劃案。倘若同意該計劃則根據基於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第 437 條之規定，在向要保人通知其重整計劃案之概要後，於關係人集會中，行使重整計劃案之相關議決權。

第三節 德國

第一項 德國金融機構復原與退場機制之法制演變

FSB 代表 G20 自 2010 年以來一直在研發處理具有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的措施，這些措施的制定和實施已在幾個領域取得進展，例如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和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G-SIIs）界定的方法以及加強監理、通過內部風險控制機制和報告滿足更嚴格的要求、為提升損失吸納性 G-SIBs 增加其普通股權資本、實施中央交易對手清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的措施使市場參與者面臨較低傳染風險等。又 FSB 已在 2011 年制定 KA，為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IFI）之復原和退場奠定規範基礎，且其同時呼籲其成員在 2015 年之前全面實施 KA，就此，歐盟、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和德國立法者已經在不同程度上進行處理。從 SIFI 國際監理的發展趨勢中可觀察到，係由國際到國內、銀行到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漸進式之監理發展。

在歐盟層面，歐盟透過 Solvency II 架構，進行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與監理的優化，為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立法，德國立法者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保險業監理現代化法案」，全盤修訂 VAG 的規範內容，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此外，為符合 FSB 呼籲實施 KA，歐盟亦致力於金融機構之「復原與退場」法規的修訂，其於 2014 年公佈「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復原與退場指令」（Directive 2014/59/EU）²⁰¹，此係 FSB 之 KA 規範在歐盟層面的實現，而德國為配合歐盟 2014 年之復原與退場指令，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機構及金融集團之復原與退場法」（Gesetz zur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von Instituten und Finanzgruppen；SAG）²⁰²，此則係 KA 規範在德國的實現。惟德國有鑒於 2008 年所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其實比歐盟更早致力於金融機構之復原與退場機制的制定，德國於 2010 年 12 月即已通過信貸機構之「重組法案」

（Restrukturierungsgesetz），藉此法案修改相關法律規範，一方面希望降低金融機構之高風險，另一方面要求應由金融機構自行承擔未來金融危機的費用，尤其是系統重要性銀行於危機時不應再強加要求國家採取拯救措施，銀行應在危機發生的早期階段，第一時間儘早自行負責解決問題。從 2011 年開始，銀行的破產程序亦被重新規範，要求為數不多在德國被定義為“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必須每年向重組基金（Restrukturierungsfond）繳納銀行稅，在發生危機時，此基金之資金將被用來穩定銀行。從德國重組法案之規範內容觀之，立法者已預見且預先規範 KA 中的重要觀點²⁰³。之後於 2013 年 6 月，德國又通過制定「信貸機構及金融集團之隔離風險及復原和退場計畫法案」（一般簡稱「分離

²⁰¹ OJ L 173, 12.6.2014, p. 190–348.

²⁰² BGBl. I 2014, S. 2091.

²⁰³ 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EN/Fachartikel/2013/fa_bj_2013_10_too_big_to_fail_en.html.（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銀行法案」) (Gesetz zur Abschirmung von Risiken und zur Planung der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von Kreditinstituten und Finanzgruppen)²⁰⁴。此法案規範應如何制定復原和退場計畫，故德國亦是在歐盟之復原與退場指令生效前，即已就指令中之主要面像進行規範與實施。從上述說明可知，德國於規範金融機構之危機處置措施係在歐盟領域內處於先驅地位²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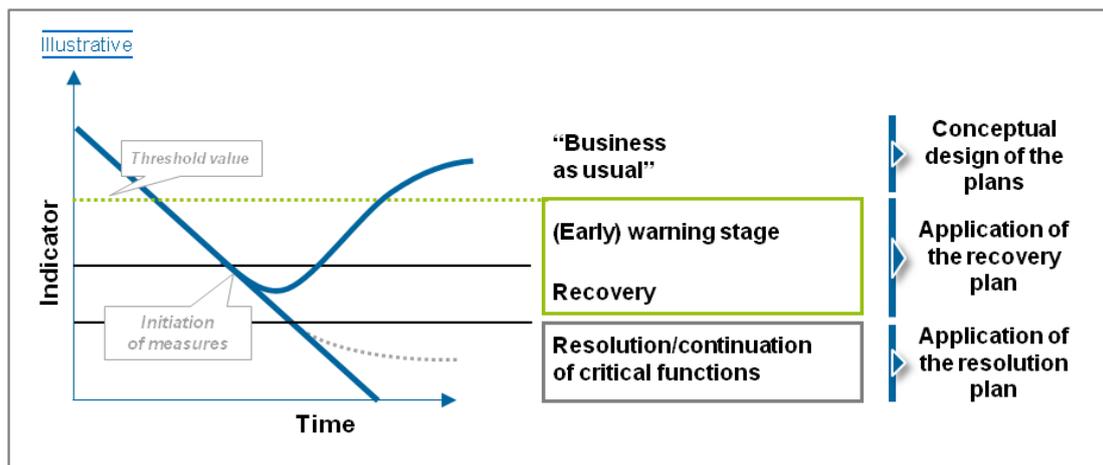
第二項 機構及金融集團之復原與退場法 (SAG) 的規範重點

FSB 在 2011 年制定 KA，在 2014 年為 KA 增加附錄及 3 項特定領域之指導檔，其中亦包括保險業，納為附錄 II 之附件 2，此附件係提供關於保險人實施復原與退場機制的指導，其補充說明 KA 中之主要元素如何適用於保險人，由此可知，KA 為系統重要金融機構 (SIFI)，包括保險業在內，之復原和退場機制奠定了規範基礎，且 FSB 呼籲其成員在 2015 年之前全面實施 KA。而歐盟 2014 年之「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復原與退場指令」(Directive 2014/59/EU)，此係 KA 在歐盟層面的實現，而德國配合歐盟 2014 年之復原與退場指令於同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 SAG，即係 KA 在德國的實現。由於 SAG 的許多規範深受歐盟、KA 規範的影響，而 KA 又可適用於保險業，因此，德國 SAG 雖非規定適用於保險業，但其規範之精神與重要原則仍是可供保險業參考。

SAG 之適用範圍依其第 1 條規定，包括從事吸收大眾存款、其他可償資金及授信業務之信貸機構 (CRR-Kreditinstitute)，以及從事金融商品的多邊交易系統經營、安置業務、自營、仲介、承銷、理財諮詢、投資組合管理之投資公司 (CRR-Wertpapierfirmen)，兩者於本法合稱為機構 (Institute，以下亦簡稱機構)，比德國「信用業務法」(KWG) 所稱之機構範圍小。依 SAG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機構將被認為具潛在系統威脅性，若其符合 KWG 第 10f 條所稱之全球系統重要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G-SII)、第 10g 條所稱之其他系統重要機構 (anothe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O-SII) 或依 SAG 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標準不能為該機構指定簡化義務者。SAG 不單適用在具潛在系統威脅性之機構，而是對所有機構均有適用，只不過前者已被規定應編製復原計畫，而後者則依監理機關之要求，方於規定時間內編製復原計畫。復原計畫係由機構編製，但退場計畫則非由機構編製，而是由退場主管機關制定，亦即由德國「聯邦金融市場穩定局」(die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marktstabilisierung；FMSA) 編製。通常復原計畫及退場計畫在機構處於經濟穩定時就應制訂，這樣才能達到監理目的。這些計畫措施被應用在機構遇到經濟不景氣的階段，如下圖所示：

²⁰⁴ BGBl. I 2013, S. 3090.

²⁰⁵ Vgl. Arne Martin Buscher,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Umsetzungsgesetz zur europäischen Richtlinie in Kraft, BaFin Journal, Jan. 2015, S. 16-17.



資

料來源：
Banking Hub by zeb²⁰⁶

SAG 的主要規定，包括如：復原計畫的準備、早期幹預、集團內的財務支援、退場條件、退場措施（包括救助）、國家監督和退場主管機關之間的跨境合作，以下簡單介紹其內容：

一、復原計劃²⁰⁷

SAG 的一個重要原則即是從一開始就要避免機構的退場，從而一個有效的復原計劃應該能為該機構提供足夠的選擇手段，以通過自己的努力來應對危機，因此，復原計劃的相關規定乃 SAG 的核心，且賦有最大的實際意義。惟早基於 2013 年「分離銀行法案」BaFin 即有權要求潛在系統重要性之信貸機構制定復原計劃，SAG 則是再將此一義務擴大到包括所有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合稱機構），惟無論如何，除系統重要性機構外，機構只有在監理機關的要求下，其才有義務制定復原計劃，且從被要求起，機構有六個月的時間準備，但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根據與德意志聯邦銀行的協議，BaFin 可以對復原計劃的內容、其制定的時間限制和更新頻率規定簡化的要求，尤其是可依機構失敗的危機可能會有哪些影響而定，為此，BaFin 特別考慮機構之規模、複雜性、風險特徵及其與其他機構間的相互關係；其還考慮該機構是否為一保護機制的成員，以及該機構是否可通過正常的破產程序進行清理而不會對金融系統產生負面影響。又根據與德國聯邦銀行的協議，BaFin 可以免除機構制定復原計畫的義務，當該機構為機構保護體制成員且未被歸類為潛在系統重要者，而於此種情況下，係由保護體制來制定復原計劃。

復原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包括對機構當前業務結構的戰略分析，以及在不同情境中製定可能的行動及其後果（應力分析），且必須確定行動所需的適當指標和門檻；在選擇復原指標時，建議使用來自財務和風險管理領域已經存在的關鍵風險指

²⁰⁶ HYPERLINK

"<https://www.bankinghub.eu/banking/finance-risk/act-recovery-resolution-financial-institutions-sag-recover-plans-everyone>"（最後瀏覽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²⁰⁷ Vgl. Arne Martin Buscher, aaO. (Fn. 205), S. 17-18.

標 (KRIs)，或者適應/補充這些指標，且於選擇時，應注意連貫和全面的代表該機構的情況²⁰⁸。歐洲銀行管理局 (EBA) 已於 2014 年 9 月出版了一份關於這一主題的諮詢文件 (EBA/CP/2014/28)，它規定指標必須反映機構的資本儲備、流動性、盈利能力和資產品質，且對這些指標，應增加進一步明確的總體經濟指標，以便及早確定市場趨勢並及時作出反應²⁰⁹。

二、早期幹預²¹⁰

SAG 授予 BaFin 早期幹預的綜合權力，這補充了其在德國銀行法

(Kreditwesengesetz - KWG) 中已經規定的早期幹預權，例如，BaFin 可要求機構實施在其復原計劃中詳細記載的復原選項，甚至修改其業務戰略，如果通過持續的監督發現機構可能處於困難中，BaFin 可迅速敦促它實施糾正措施，一旦機構需要重組時，BaFin 亦將密切監督其進行過程。

三、集團財務支援協議²¹¹

根據 SAG，跨境集團可簽訂集團內協議，一旦發生符合監理機關早期幹預的先決條件時，要求個別集團實體提供相互財務支援，這些協議旨在使集團自己解決危機，惟 BaFin 必須事先批准此類相關安排。

四、機構的退場²¹²

SAG 的另一個關鍵部分係機構和金融集團的退場，這可從金融危機看出，此需要具體安排，一般公司的普遍破產規則對大型和相互關聯之機構和金融集團明顯有其侷限性，蓋這類機構的破產如經由一般正常破產法制退出市場，可能對其他機構、其他投資人產生相當大的負面影響，且最終可能危及金融穩定，因此，在過去，有必要通過使用公共資金來挽救陷入困境的大型機構，然而新的退場措施，即是其退場工具和權能，則是在避免未來發生大到不能倒的問題。

五、生存危機作為退場的條件²¹³

要實施退場措施時，必須滿足 SAG 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的條件，特別是，當機構之生存受威脅時，例如，機構以某種方式違反監理要求，導致其經營許可依法可被撤銷。又機構在處於或受威脅的過度負債或無力支付的情況下，亦被視為生存危機，惟這兩個術語雖是基於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 - InsO)，但又不同於破產法中之概念，從而亦反映出 SAG 中之退場安排所追求的目標與破產程序下的清算不同，例如破產法對因無力支付而造成的破產與付款延誤加以區分，原則上，

²⁰⁸ Hyperlink, *Supra* note 206.

²⁰⁹ *Id.*

²¹⁰ Vgl. Arne Martin Buscher, aaO. (Fn. 205), S. 18.

²¹¹ *Id.*

²¹² *Id.*

²¹³ *Id.*, S. 18-19.

若係流動性缺口低於 10%，且無力支付最多三個星期，則僅係為付款延誤。由於破產法意義下的無力支付所界定的破產概念，不適合銀行重組的目的，因此，為了金融穩定，必須機構在任何無力支付的情況下都能毫不遲延地採取退場措施。又機構在過度負債時亦是同樣類似作法，其係指該機構的資產比其負債低或在不久的將來會如此，而對此之判斷係依 SAG 中之估價規則，而非破產法規定。此外，原則上給予公共資金的特別財政支援亦被視為生存危機，但若是這些資金是在預防基礎上提供的，以避免嚴重的經濟破壞和保持金融穩定，則不屬之。

六、公共利益作為退場條件²¹⁴

一般來說，退場措施將對所有權人、債權人和其他第三人的法律地位有重大的幹擾，因此，只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才能依 SAG 規定採取退場措施，以避免系統性威脅，同樣此亦符合公共利益。於此所指系統性威脅是指具有一定重要性的機構和金融集團構成的潛在系統性風險，不符合這種地位的機構則依正常破產程序處理。

七、退場措施²¹⁵

若是符合退場條件，主要有四種退場工具可供選擇：企業出售、轉移到過渡機構、資產分離和債權人參與（bail-in）。此外，SAG 亦提供得採取其他未被規定之措施的可能性，若此措施在危機狀況下係必要的。企業出售、資產分離和債權人參與（bail-in）在 SAG 公佈當時於德國是全新的退場工具，而轉移到過渡機構的退場工具則是在 2011 年生效的重組法案中即已存在。

八、股東和債權人的參與（bail-in）²¹⁶

bail-in 將在未來特別重要，於危機情況下，股東和債權人現可參與機構的損失和資本重組，其目的是讓銀行危機不再透過納稅人的錢來解決。bail-in 工具使退場主管機關能夠註銷全部或部分負債，並將負債轉換為機構的股票或其他普通一級權益工具，但是某些類型的負債，特別是 10 萬歐元內的承保存款和擔保負債，則不適用之。

九、集團的跨境退場²¹⁷

針對國際金融集團，主管國家監督和退場之主管機關於規劃和實施退場措施時必須密切合作，為確保這些措施的成功，SAG 設有關於主管機關合作，尤其是設置退場評議的規定。

²¹⁴ *Id.*, S. 19.

²¹⁵ *Id.*

²¹⁶ *Id.*, S. 19-20.

²¹⁷ *Id.*, S. 20.

第三項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 (VAG) 之規定

為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立法，德國立法者業已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10 日在聯邦法律公報上頒布公告「保險業監理現代化法案」(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其中包括全盤修訂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 的規範內容，並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其中關於保險業退場機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保障基金」(Sicherungsfonds) 之規範內容，除涉及保險業資本規範外，原則上並未修訂，而是將其條文編號順序及其條文內引用之其他條文號碼進行調整，以符合新版 VAG 條文的更動，又 VAG 並未對系統重要性之保險人的退場有另行規定。以下就 VAG 關於復原計畫、保障基金 (Sicherungsfonds) 及破產程序開啟作簡單介紹。

第一款 復原計畫

依 VAG 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企業必須擁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其可以很好的融入組織結構和公司決策過程，從而使實際領導企業或於企業中具有關鍵功能之人可透過適當的內部報告而滿足其相關之資訊需求；風險管理系統必須包括策略、流程和內部通知程序，其對企業實際或可能遇到風險的辨識、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對這些風險進行有意義的報告等是必要的；在監理機關的要求下，保險企業應編製復原計畫(一般復原計畫)，於此計畫中須說明可能導致該企業面臨危機的情境，且說明應採用哪些措施解決問題。另依第 134 條第 2 項規定，當保險企業確認其清償資本要求不足時，則其須在 2 個月內提交一個現實復原計畫向監理機關請求核准，而此復原計畫依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營成本，特別是目前一般費用和傭金的估計；對主要保險業務之收入和支出及再保險業務之接受或轉讓的估算；清償概況的預測；用來滿足準備金、清償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的財政資源之評估；整體再保險政策。

第二款 保障基金²¹⁸

德國保險業之「保障基金」機制係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方增訂於 VAG 中，在此之前，當保險企業財務狀況惡化時，並無法定保護機制來維護保險債權人的權益，而係由保險業者自發成立保險業的救援公司來解決問題。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之 VAG 仍繼續保有保障基金相關規範，惟將其規範條文調整到第 221 條至第 231 條，實質內容不變，規範重點包括：基金之設置、任務與職權之移轉、強制為成員及其開除、保險合約之繼續執行、監理、保障基金之財政、保險企業之協力義務等。

²¹⁸ 針對德國保障基金之研究於 2013 年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研究計畫案「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已探討過，以下內容僅摘錄該計畫對此研究之部分重點，詳細內容參閱：卓俊雄/洪秀芬/曾耀鋒/江朝聖，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計畫案，2013 年 12 月，頁 87-106。

一、基金之設置

依 VAG 第 223 條規定，在「重建銀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²¹⁹ 應設立人壽保險保障基金與健康保險保障基金，作為聯邦無權利能力的特別財產，這兩個保障基金得為法律交易、擔任原告或被告，而同條第 2 項規定，保障基金之任務係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自保險合約獲有利益者的請求權，為達成此一目標，保障基金應繼續履行面臨狀況之問題保險企業的契約。

二、任務與職權之移轉

依 VAG 第 224 條規定，聯邦財政部被授權在聯邦法務部及聯邦消費者保護部同意下，無須聯邦參議院同意，得將保障基金之一或兩者的任務與職權，透過行政命令移轉給私法上之法人，只要該法人業已準備就緒願意接受保障基金之任務，且提供足夠擔保得履行相關保單持有人的請求權時。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法人有足夠擔保：

1. 依據法律或章程為法人執行業務及代表之人是可靠且適當的；
2. 其具有履行其任務，尤其關於費用收取、義務履行與資金管理，所必要的配置與組織，且擁有至少 100 萬歐元等值的自有資本；
3. 其應證明在第 22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接收移轉時係有能力，特別是在費用收取、義務履行與資金管理，進行組織運作。聯邦財政部已依 Protektor 與 Medicator 公司的申請，制定相關職權移轉的行政規則後，將保障基金的任務與職權交由該兩公司負責，從而第 223 條規定於現狀並未適用。

三、強制為成員及其開除

依 VAG 第 221 條規定，被允許在德國經營保險範圍第 19 至第 23 類業務²²⁰之壽險業者或符合第 146 條規定之替代性健康保險業者，除退休基金及死亡基金外，應強製成為保障基金的成員；同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基金可自由加入保障基金，且為確保所有成員具有可相比擬之財務狀況，保障基金可要求退休基金履行某些條件才接納成為成員。而依第 229 條規定，若保險企業依規定之會費義務或協力義務不履行、不正確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及時履行時，則保障基金應通知 BaFin，若該保險企業在 BaFin 要求後一個月內仍未履行其義務時，則保障基金對該保險企業宣佈定 12 個月期限將其自保障基金開除，於期限屆滿後，若該保險企業仍一直未履

²¹⁹ 重建銀行的 80% 股份由聯邦、20% 由各邦持有，總部位於法蘭克福，於 1948 年作為公法上法人而成立，扮演發展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角色，提供聯邦政府支援方案、創業者及中小企業，以及有利環境保護及合作發展的low利貸款等。

²²⁰ 保險範圍第 19 至第 23 類壽險業務包括生命險、結婚及出生險、基金連結型壽險、聯合養老保險、資本贖回型儲蓄商品業務等。

行義務時，保障基金在 BaFin 同意下，得將其自保障基金開除。被開除之保險企業，其業務許可將因此失效。開除後，保障基金僅就期限屆滿前保險企業成立之債務負責，至於許可失效後所產生的債務，則保障基金不負責任。

四、保險合約之繼續執行

保障基金設置的目的既是在維護保險人面臨破產之保險債權人的權益，則當發生有保障事件時，應讓保險債權人之保單繼續維持有效，才能確保其仍享有保險合約所提供之保障。而 VAG 第 222 條即係對此加以詳細規範：「(第一項)若監理機關確認，為保障基金成員之保險企業符合第 314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要件，或其有依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或 2 句之申報情形時，則監理機關應告知保障基金此一確認，並通知該保險企業。(第二項)假使為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的其他措施不足夠時，監理機關應命令將保險合約全部之尚存業務連同為清償此些契約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同移轉給負責之保障基金；第 13 條規定不適用。(第三項)出自保險合約之被移轉企業的權利與義務，隨著契約尚存業務之轉移，連同與被保險人的關係，一併移轉給保障基金；民法第 415 條規定，於此不適用。(第四項)保障基金就接收之契約應與其本身其他財產為分開管理並分開處理會計帳冊。保障基金應立即調查為滿足全部保險合約義務之必要金額及備妥適當合格的財產標的。第 15 條第 1 項...準用之；當監理機關確認，被接收之保險內容的重整已結束，且就此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給提供的保險企業時，則第 140 條第 2、3 項對保障基金所管理之保險合約亦準用之。(第五項)根據第 4 項調查結果，若保障基金依第 22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資金不足以確保契約的繼續履行時，關於人壽保險企業之契約上的義務，由監理機關最多降低其契約保證給付金額的 5%。此外，監理機關得作出處置，避免提前解約數量的不正常增加。(第六項)保障基金得將保險合約尚存業務全部或部份讓與給在德國被核准從事保險業務之企業；對於讓與行為，第 13 條準用之。保障基金讓與契約時，得變更受移轉契約的保險條件與費率規定，使其符合受讓保險人之情況，假使這麼作對受讓保險人繼續履行契約是適當且對被保險人是期待可能的。前述變更，其若在維護契約目的下有適當考慮被保險人利益，且經由一位獨立信託人確認符合這些條件時，變更方發生效力。前述信託人準用第 142 條及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七項)經由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被移轉之保險企業的業務許可失效。(第八項)對監理機關所為命令之異議與撤銷訴訟，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五、監理

VAG 第 225 條規定，監理機關應防止可能危害合規履行保障基金任務之弊端，

其得作成適當與必要的處置，以消除或阻止這些弊端。對於保障基金，監理機關擁有 VAG 第 305 條、第 306 條規定的資訊權與檢查權。

六、保障基金之財政

VAG 第 226 條係對保障基金之財政加以規範，規定成員繳納會費、特別費的義務。

七、保險企業之協力義務

VAG 第 228 條規定，隸屬於保障基金之保險企業對保障基金有協力義務，對保障基金依法執行任務所需者，應依保障基金要求提供資訊或提出檔。

第三款 破產程序之開啟

由於依 VAG 第 316 條規定，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在破產程序開始進行時保單即行失效，嚴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從而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若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符合第 314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要件，或對其有依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或第 2 句之申報情形時，且採取其他措施亦不足以保護被保險人利益時，監理機關應將其保單全部尚存業務連同為清償此些保單所生債務之必要財產一併移轉給保障基金，使保障基金得繼續維持保單的有效性。經由業務移轉給保障基金之命令，將使進行移轉之保險企業的業務許可自此失效，從而不再符合繼續經營的條件，因此被移轉業務之保險企業有必要時即可進行一般正常之清算或破產程序。

VAG 第 314 條第 1 項第 1 句係規定，若於企業財務及財產狀況檢查時得出，被查企業已無能力履行債務，惟為被保險人利益著想，最好避免破產程序時，監理機關可就此為必要之命令及要求企業代表人，於一定期限內改變業務基礎或消除缺陷；而第 311 條第 1 項第 1 或第 2 句則係規定保險企業之董事會於企業無法支付或資產不足以覆蓋債務時，應向監理機關進行申報。在有前述兩種情況之一時，屬於保障基金成員之人壽保險或健康保險企業即使破產也不至於影響其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蓋相關保險企業之保單會移轉給保障基金繼續履行。

依 VAG 第 312 條規定，對保險企業之財產進行破產程序僅能由監理機關申請為之，而非由企業本身申請。

第四節 中國大陸

有關中國大陸自 2008 年以來有關保險監理和退場法規或政策調整主要有立即糾正措施、責令限期改正、接管程式等。茲將上開三項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項 中國大陸立即糾正措施介紹

中國大陸保監會從清償能力監管以及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兩方面出發，對保險公司制定了相關的立即糾正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 清償能力監管

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規範上，依據2008年7月中國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37條規定可知，將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分為三類，並制定相應之立即糾正措施：

(1) 充足II類公司：

係指清償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惟若其存在重大清償能力風險，中國保監會得依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40條規定，要求其進行整改或者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2) 充足I類公司：

係指清償能力充足率介於100%至150%間之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得分別依據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39、40條規定，要求其提交和實施預防清償能力不足的計畫，且若存在重大清償能力風險，並得要求其進行整改或者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3) 不足類公司：

乃指清償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之保險公司。

中國保監會依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38條規定，得依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

- A.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B.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和在職消費水準；
- C. 限制商業性廣告；
- D.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E.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F. 限制資金運用管道；
- G.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H. 接管；
- I.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2. 公司治理架構監管

於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監管方面，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2月發佈「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試行）」。²²¹對於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機制、內容和方法、結果運用等方面做了全面系統規定。

首先，前開辦法採取公司自評和監管評價相結合之方式，主要將保險公司分為優質、合格、重點關注、不合格等，總共劃分成四級²²¹。前開等級劃分標準分別為²²²，綜合評分大於等於90分，小於等於10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優質；綜合評分大於等於70分，小於9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合格；綜合評分大於等於60分，小於7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重點關注；綜合評分小於6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不合格。惟須要特別注意者，倘若保險法人機構存在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16條所規定之四種情形者，則將直接認定為不合格²²³。

其次，依前述將保險法人機構區分為不同等級後，中國保監會依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23條規定，得根據評級結果對該保險法人機構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1) 對優質類公司，不採取特別的監管措施；
- (2) 對合格類公司，可依法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
 - A. 監管談話；
 - B. 書面風險提示；
 - C. 要求公司限期整改所存在的問題。
- (3) 對重點關注類公司，除可採取對合格類公司的監管措施外，還可依法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監管措施：
 - A. 要求提交改善公司治理的計畫；

²²¹ 參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試行）第13條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公司治理評分對保險法人機構評級，評級結果分為優質、合格、重點關注、不合格四級。」

²²² 參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試行）第15條規定：「等級劃分標準為：綜合評分大於等於90分，小於等於10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優質；綜合評分大於等於70分，小於9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合格；綜合評分大於等於60分，小於7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重點關注；綜合評分小於60分的保險法人機構定級為不合格。」

²²³ 參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試行）第16條規定：「保險法人機構存在以下情形的，直接定級為不合格：（一）公司資產存在被挪用或侵佔情況，相關責任人被追究刑事責任。；（二）最近三年有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所在公司因職務經濟犯罪問題接受組織調查或司法處理；（三）最近三年存在股東之間嚴重對立導致股東（大）會、董事會長期不能正常運作情況；（四）經中國保監會認定存在重大公司治理風險的其他情形。」

- B. 針對所存在的問題進行現場檢查；
 - C. 要求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4) 對不合格類公司，除可採取先前對合格類、重點關注類公司之監管措施外，並得依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第24條規定，採取整頓、接管以及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第二項 監管程序

中國大陸有關監管程序主要責令限期改正以及整頓。說明如下：

一、責令限期改正

有關責令改正之相關規範，分別規範於中國大陸 2015 年保險法修正第 139 條和第 151 條及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 39 條和 40 條。依 2015 年中國大陸保險法規定可知，責令改正之主要原因有二：

1. 嚴重違反保險法規定：

依2015年中國大陸保險法第139條規定，保險公司未依照前開法規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辦理再保險或嚴重違反關於同法資金運用之相關規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得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責令調整負責人及相關管理人員。

2. 存在重大清償能力風險：

另依2015年中國大陸保險法第151條規定，保險公司的股東利用關聯交易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清償能力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其轉讓所持的保險公司股權。

二、整頓

有關整頓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 2015 年中國大陸保險法修正後之第 139 至 143 條，而可歸納為下述各點：

1. 整頓之原因：

依保險法第139條、14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知，於保險公司未依照本法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再保險，或者嚴重違反本法關於資金運用的規定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時，若保險公司逾期未改正者，則中國保監會將派整頓組對公司進行整頓。是以，**整頓之原因係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規定所致，而非失卻清償能力，另責令限期改正應係屬整頓之前置程序。**

2. 整頓組之任命

依保險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整頓組之任命，係由保監會選派保險專業人員和指定該保險公司的有關人員組成整頓組。同時保監會應在作出整頓決定時，載明被整頓公司的名稱、整頓理由、整頓組成員和整頓期限，並予以公告。

3. 整頓組之權限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整頓組有權監督被整頓保險公司的日常業務。被整頓公司的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應當在整頓組的監督下行使職權。整頓過程中，被整頓保險公司的原有業務繼續進行。為中國保監會得責令被整頓公司停止部分原有業務、停止接受新業務及調整資金運用。

4. 整頓之終止

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被整頓之保險公司經由整頓程序，已糾正其違反保險法之相關行為後，而恢復正常經營狀況者，由整頓組提出報告，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結束整頓，並加以公告。

第三項 接管程序

就接管相關規定，主要規定於 2015 年修正後保險法第 145 條至第 148 條中，以下將其歸納整理，分述如下：

一、接管之原因

依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當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嚴重不足的，抑或其違反同法相關規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嚴重危及或者已經嚴重危及該公司的清償能力時，中國保監會得對其實行接管。惟前法雖未就所謂「清償能力嚴重不足」進行說明，然可從「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管理規定」第 38 條第 8 項規定可知，清償能力嚴重不足應係指該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之情形。

二、接管期限與終止

另就接管期限與終止，依保險法第 146 條及第 147 條規定可知，接管期限屆滿，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延長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若接管期限屆滿，被接管的保險公司已恢復正常經營能力者，中國保監會得決定終止接管，並予以公告。

三、接管組之任命與接管辦法

依保險法第 145 條規定，接管組的組成和接管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決定，並加以公告。

第四項 聲請重整或破產清算

依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倘若被整頓、被接管的保險公司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²²⁴規定情形者，中國保監會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對該保險公司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

且同法第 149 條規定，如保險公司因違法經營被依法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的，或者清償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標準，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保險市場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撤銷並公告，且依法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五節 我國（台灣）

第一項 2008 年前之規定

按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主要規範於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49 條之 1 至第 149 條之 11 等及基於保險法授權之相關規定等。而就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啟動時點之判斷，除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外，尚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有不同之判斷標準。對此，本文試就 2008 年以前保險法第 149 條等及相關授權規範，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險法第 149 條立法背景介紹

回顧我國於 2008 年前有關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之修法歷程，約略可分成五個階段²²⁵，以下茲將各階段立法背景說明如下，以利後續分析之用：

(一) 1963 年 8 月新增問題保險公司退場處理機制規範

於本次保險法修正中，保險法條文由原先 98 條增加為 178 條，其中即新增保險法第 149 條，明定有關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當時該條文總計兩項，其條文內容規範如下：

「 I 保險業因查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主管機關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業或一定期間之停業或解散。

²²⁴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 2 條規定，企業法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依照本法規定清理債務。企業法人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有明顯喪失清償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規定進行重整。

²²⁵ 於 2008 年前，保險法第 149 條歷經 5 次立法修正，分別為第一次 1963 年 8 月 20 日全文修正；第二次 197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第三次 1992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四次 20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第五次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

II 保險業因前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機關選派清算人。」

依上開規定可知，當時主管機關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之認定標準，除以保險公司之財務是否健全外，倘若有違反法令之事實者，得命其限期改正，或變更其執行業務之方法。另若有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利之必要，並得命其停業或解散。惟須注意者，如問題保險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時，其清算人由主管機關選派之。

(二) 1974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

保險法第 149 條第二次修法中，將原本 2 項之規定，新增至 3 項，條文即如下所述：

「 I 保險業經營業務，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限期改正。
- 二、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三、命其補足資本或增資。

II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者，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派員監理。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限期改組。
- 四、命其停業或解散。

III 依前項規定監理、停業或解散者，其監理人或清算人由主管機關選派。」

依本次修法理由可知²²⁶，將原條文第一項內「或保險費」刪除，係因保險業返還主要係責任準備金，至於，返還保險費之情形為數甚微，且屬債務性質，故刪除前開文字。另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違背法令之處分加以範圍明定，並依據情節之輕重列舉處分事項，俾利將來執行有所依據。另同時增列「派員監理」、「撤換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及「限期改組」等監理措施，俾利執行。

至於，本次修法新增「派員監理」監理措施，應係指同次修法增修條文第 149 條之 1 規定所稱「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監理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

²²⁶ 保險法第 149 條 1974 年修法理由：「

- 一、將原條文第一項內「或保險費」數字刪除，因保險業返還者多為責任準備金而返還保險費之情形為數甚微，且屬債務性質。
- 二、將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違背法令之處分加以範圍明定，並列舉處分事項，俾執行有所依據。
- 三、增列「派員監理」、「撤換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及「限期改組」等規定，俾利執行。」

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於監理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是以，「派員監理」似應與現行「派員接管」性質類似²²⁷。

(三) 1992 年 1 月第三次修正

於 1992 年保險法第 149 條第三次修法中，將前開條文刪除及增列部分文字，其條文總計 3 項，即如下所示：

「 I 保險業經營業務，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應依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限期改正。
- 二、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三、命其補足資本或增資。

II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三條增資補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派員監理。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限期改組。
- 四、命其停業或解散。

III 依前項規定監理、停業或解散者，其監理人或清算人由主管機關選派。」

就保險法第 149 條第三次修法理由可知²²⁸，為配合同法第 143 條建立邊際清償能力制度規定，故刪除原第一項「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之情事時」文字。另如保險公司財務有不健全之虞，在時序上得提前處分，無須待問題保險業其是否自行充實資本等，即可先為相關監理處分。

(四) 2001 年 6 月第四次修正

於本次保險法第 149 條修正中，前開條文內容大幅增加從原先 3 項新增至 7 項，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先予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再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²²⁷ 參許文彥、卓俊雄、曾耀豐及餘永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劃「保險公司退場機制」，100 年 11 月，第 144 頁。

²²⁸ 保險法第 149 條 1992 年修法理由：「

一、第一項刪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之情事時」，因上開情形已因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建立邊際清償能力制度而在時序上提前處分。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而增列文字。」

- 一、 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二、 命其增資。

II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三條增資補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 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三、 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I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 派員監管。
- 二、 派員接管。
- 三、 勒令停業派員清理。
- 四、 命令解散。

IV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

V 依第二項第三款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內政部撤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VI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 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VII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本次修法理由，總計分為兩點，第一，依原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尚有未盡完備之處，爰參考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有關主管機關得據以處分之事由；第二，主管機關之處分措施方面，就保險業問題之輕重及是否有失卻清償能力而分別採取必要處置。

而觀諸本次修法理由描述，主要考量現行法對於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尚有未臻完備之處，爰參考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補之。其中主要明訂「因業

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之保險業者，主管機關得依該保險業者之問題輕重及是否有失卻清償能力，而分別採取必要之監理措施。另有關相關監理處分方式，除刪除「派員監理」外，並增列「派員監管」、「派員接管」與「勒令停業派員清理」等。

另因同條第 6 項明定「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是以，監管人之職務範圍應與檢查人相同。受監管保險公司董事會與監察人仍繼續運作。另「派員接管」則依本次修正條文第 149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可知，為配合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將「派員監理」修正為「派員接管」，原條文之「監理人」修正為「接管人」。是以，「派員接管」之性質與原「派員監理」相同。

(五) 2007 年 6 月第五次修正

本次為於 2008 年前，最近一次保險法第 149 條之條文修正，其中將前開條文由原先 7 項新增至 11 項，條文詳細內容如下所示：

「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命其增資。
- 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II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其他必要之處置。

III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IV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項「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三條增資補足者」文字。

2. 配合第二項第二款為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之處分規定，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須撤銷登記之規定，改列為第三項，另配合實務，將受通知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文字修正為「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並將「撤銷」文字修正為「註銷」，以茲明確；其餘項次順延。
3.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進行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處分時，除可委託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外，亦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擔任，爰將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派員」二字刪除，以茲明確，並移列為第四項。
4. 參照日本保險業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增列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例如安定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壽）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精算師）為主管機關得委託之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爰修正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5.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首重迅速，為免執行職務延誤致造成社會問題，宜強化處理時效及彈性，爰參照存保條例第三十九條增列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委託相關機構或個人辦理受委託之事項時，排除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以迅速處理問題保險業。
6. 有鑑於主管機關對問題保險業執行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等行政處分時，該保險業已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公權力之介入目的係在及時整理問題保險業，維護保險市場之穩定，其啟動均經過主管機關審慎之評估，而接管處分係一特別之重整程序，故為避免進行問題保險業之接管或清理程序時，少數股東透過公司法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阻撓主管機關進行接管或清理，使多數保戶權益於受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期間懸而未決，在社會多數公益考量下，爰有必要排除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規定之適用，以減少社會成本負擔，而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處理，首重時效，於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期間，倘有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將會阻礙主管機關所欲進行之行政處分，確有必要予以停止，爰將原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第三項改列本條第七項並酌予修正。
7. 修正條文第七項之重整、破產、和解聲請及強制執行之程序停止，係以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期間為限；故受接管等處分前，已經法院裁定進行之重整、破產、和解程序並不受其影響，仍予維持進行。基於接管人可依本法

聲請重整，故會對同一債務人同時產生重整聲請程序進行並存之情形，為避免裁定結果分歧，及加速重整之審理，有必要規定併將之前已受理之重整得予以合併審理或裁定，以節省法官另行調查之時間，爰增訂第八項。

8. 原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至第九項及第十項，並作文字修正。
9. 為使監管人或接管人之權責有所依據，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十一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遵循。

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介紹

如先前所述，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保險法進行修正時，針對於問題保險業之判斷採取所謂資本適足率之判斷，即 RBC。是以，我國主管機關隨即於同年 12 月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二項之授權，進而公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為問題保險業監理措施之判斷時點。

嗣後，前開管理辦法配合保險法於 2007 年 6 月之修正，主管機關亦於同年 12 月修正該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即如前開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述，以（自有資本²³⁰/風險資本²³¹）×百分之一百，作為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另因前開 2007 年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修法中，並賦予主管機關就不符合保險法或相關規範有關資本適足率標準之保險業者，得於授權辦法中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置或限制相關必要處置。基此，主管機關亦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加以修正，其中對問題保險公司監理措施之判斷時點，主要規定於前開管理辦法中第 6 條，故將此條文摘錄說明如下：

- I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 II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

²³⁰ 詳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一、經認許之業主權益。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第一項）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二項）」

²³¹ 詳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一、人身保險業：（一）資產風險。（二）保險風險。（三）利率風險。（四）其他風險。二、財產保險業：（一）資產風險。（二）信用風險。（三）核保風險。（四）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五）其他風險。（第一項）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二項）」

- 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 III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註銷其登記。
 - 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 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 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於 2008 年前，有關保險業依其資本適足率不同，主管機關所得採取之監理措施，本文製表整理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表格 12：2008 年前臺灣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²³²

監理措施 資本適足率	強制性措施	選擇性措施
200%以上者	無	無
150%以上，未達200%者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資本適足率未達 150%之相應監理措施。 3. 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4. 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5.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6.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
未達 150%者	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得採取與資本適足率 150%以上，未達 200%之關於選擇性措施中 3、4及 5之相同監理措施。 3.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4.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5.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6.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7.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8.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9.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10.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表格 10 2008 年前臺灣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表

²³² 參卓俊雄、曾耀豐，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劃「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法律研究案-日本」委託研究計畫，104 年 11 月，第 35-36 頁。

三、小結

於 2008 年以前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主要涉及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對此，本文製表整理說明如下（參表 13：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以利後續討論。

表 13：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

法條	判斷標準	退場機制及相關處分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 2. 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管。 2. 接管。 3. 勒令停業清理。 4. 命令解散。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2.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3.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4.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5.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6.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7.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8.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表格 11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

第二項 2008 年後之規定

一、2008 年後保險法第 149 條立法背景介紹

於 2008 年後，迄今為止，我國有關保險公司退場法規，總計經歷兩次之修正，分別為 2014 年及 2015 年兩個階段，以下茲將立法背景說明如下：

(一) 2014 年 5 月第一次修正

(二) 本次修法中，主要將原第二項規定移置第一項規定內，並將原第 3 項至第 11 項規定移列為第 2 項至第 10 項，及於第 3 項明定於保險業有財務不健全等情況時，主管機關應先令保險業提出改善計畫等，條文分述如下：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III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監管。
- 二、接管。
- 三、勒令停業清理。
- 四、命令解散。

IV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V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

法之規定。

- VI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 VII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 VIII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 IX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 X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修正立法理由如下²³³：

1. 原條文第二項各款併入第一項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以利針對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缺失情事作出迅速有效之處理；另序文及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十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十項，其中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
3. 第三項明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
4. 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使安定基金之法定任務更為明確；第八項配合項次調整修正；其餘各項內容未修正。

²³³ 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662A23A0D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D00^04520103052000^00006001001>，最後瀏覽日：2017年2月19日。

(三) 2015 年 1 月第二次修正

於目前最新保險法第 149 條修法中，對於主管機關介入問題保險業之時點，亦更為明確，本次即配合同法第 143 條之 4 等規定，即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即採取監管、接管等措施，詳細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III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IV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V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VI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VII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

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VIII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IX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X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XI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次條文修正立法理由，如下所示²³⁴：

1. 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保險業於淨值為負或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列為資本嚴重不足者，明顯存在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若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將使其被保險人權益或金融市場安定面臨更為不利之影響，爰有必要由主管機關儘速作成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以避免上開不利影響之情事持續惡化，爰配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嚴重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
3. 依照過去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實務經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形，於財務面，可能包括準備金重大提列不足、資產跌價損失提列不足、不法不當資金運用衍生之重大虧損或發生嚴重流動性風險等；於業務面，則可能包括保單定價錯誤、虛賣保單、不當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上開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均可能因此而衍生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不能支付其債務、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虞之情況，甚至存在引發整體金融市場之信心危機、流動性危機或系統性風險之可能。另

²³⁴ 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662A23A0D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FA00^04520104012200^00006001001>，最後瀏覽日：2017年2月19日。

以美國為例，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IRMA) section 207 所定監理官對於保險業退場之發動條件，包括「無法滿足資本適足率以外之其他法律要求」、「故意違反法令或章程或監理官命令」、「財產狀況已經受到損害」、「不法行為將危害保險業資產，影響其清償能力」及「保險人之控制人有不誠信等可能危害保單持有人」等二十二項，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僅為該二十二項發動條件之一。經參考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經驗及上開美國監理規範，主管機關於保險業可能發生上開情事時，均有必要令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以避免可能情事持續惡化或發生，並得對損益、淨值仍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之保險業，及基於維護市場秩序或被保險人權益等考量，視其情節輕重，對其採取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爰將原條文第三項除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以外之規定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4. 原條文第三項有關發生國內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因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衝擊，而影響保險業執行其所提出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爰移列第四項，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於上開情況下採行適當之處置措施。另原條文第四項、第八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連同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第十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一項。

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介紹

於 104 年 2 月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²³⁵，依立法理由所述，參酌美國 Risk-Based Capital for Insurers Model Act (RBC Model Act) 所定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下之即時改正行動，及參考銀行法第 44 條之規定，對此，分別依資本適足率規定劃分不同等級，並就資本適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為明確定義，前者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即保險法第 143 之 4 第一項最低標準；後者則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之情

²³⁵ 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況。

主管機關為因應前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修正，隨即於 104 年 5 月配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依 104 年 2 月保險法之修正，除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修正法源依據外，並新增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作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本次該管理辦法之修正，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所稱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明確規範其劃分標準，主要規定於前開辦法第 5 條中，本文摘錄如下所述：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二百。
- 二、資本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二百。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另前開管理辦法並配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5 及第 143 條之 6 規定，明定保險業對於分配盈餘、買回股份或退還股金，應依本法第 143 條之 5 規定辦理，以及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採取相關措施。有關保險業依其資本適足率不同，主管機關所得採取之監理措施，為利於後續討論，本文製表整理如下：

表格 14：我國現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²³⁶

監理措施	強制性措施	選擇性措施
資本適足率		

²³⁶ 參卓俊雄、曾耀鋒，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計劃「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法律研究案-日本」委託研究計畫，104 年 11 月，第 36-39 頁。

<p>資本適足 (200% 以上者)</p>	<p>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無</p>
<p>資本不足 (150% 以上，未達 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2.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p>資本顯著不足 (50% 以上，未達 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p>2.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6.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7.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8. 令處分特定資產。 9.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10.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11.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12. 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資本嚴重不足 (50%以下者；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1.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2.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採取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處分</p>	<p>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6.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7.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8. 令處分特定資產。 9.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10.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11.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12. 其他必要之處置。
--	--	---

表格 12 台灣現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表

三、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

於 2008 年雷曼兄弟宣佈破產、美林投資銀行被美國銀行併購、美國國際集團（AIG）向美國聯準會（FED）申請緊急融資之效應持續擴大，逐漸形成金融海嘯，而該次金融風暴對全世界金融業均造成嚴重影響，對此，當時主管機關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等可能產生之經營危機，以保障存款人、被保險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遂於 2008 年 02 月 12 日訂定「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對此，茲將前開作業要點與保險業有關之規定略述說如下：

1. 經營危機之定義（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

係指保險業發生保單異常解約、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清償能力之虞者。

2. 保險業發生經營危機之負責機關（本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

為處理經營危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得視情況依下列業別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保險業發生經營危機時，由金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專任委員、保險局局長、檢查局局長等數人成立經營危機小組。處理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中央銀行、證券期貨局、銀行局、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事業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析言之，保險業發生經營危機時，經營危機小組除其業務主管機關（如保險局）須參與處理，因保險業國外投資與其部分保險業務（外幣保單等）與外匯事宜有關，尚需邀請中央銀行參

加，另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需邀請證期局等單位加入，以茲周全。

3. 保險業經營危機之處理分工如下：(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
 - (1) 金管會：
 - A. 相關決策之處理。
 - B. 洽請保險同業提供必要之協助。
 - C. 統一新聞發布之處理事宜。
 - D. 必要時辦理專案檢查。
 - E. 對發生經營危機之保險業（以下簡稱該保險業）為必要之行政處分，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函請司法檢調機關偵辦。
 - (2)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配合金管會派員協助掌握經營危機對保險同業之影響，隨時通報金管會。
 - (3) 保發中心：配合金管會派員協助該保險業處理應變事宜。
 - (4)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對該保險業予以必要之貸款或資金融通。
4. 保險業經營危機之處理程序及重點如下：(本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
 - (1) 處理小組應指派保險局彙集該保險業最近申報之財務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檢查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保險業預警資料、該保險業提供之因應措施、救援計畫及流動性報表等各項資料，予以分析，研提處理措施，陳報處理小組討論。
 - (2) 處理小組為瞭解該保險業危機發生原因、應變措施及主要財務、業務資料變化情形，必要時可協調適當機關（構）派員赴現場瞭解危機處理情形及案情發展。
 - (3) 處理小組就保險局研提之處理措施應予以評估，並做出決策，交由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A. 對評估仍有繼續經營價值者：由該保險業向金融機構或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或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申請提供資金融通。
 - B. 對評估已無繼續經營價值者：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小結

我國於 2008 年以後，歷經保險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並為因應 2008 年當時所產生之金融危機，我國遂於 2008 年 02 月訂定「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以利將來可能產生之金融危機，提早防範。對此，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亦因保險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處

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之修訂等，而有所不同，對此，本文製表整理說明如下，以利後續討論：

相關法條	判斷標準	退場機制及相關處分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 2. 前開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經輔導仍未改善或持續加速惡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管。 2. 接管。 3. 勒令停業清理。 4. 命令解散。
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4 點第 4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保單異常解約、資金鉅額流失 2. 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清償能力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對其相關決策之處理、洽請同業協助、新聞發布、專案檢查、為必要之行政處分，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函請司法檢調機關偵辦。 2. 壽（產）險同業公會配合金管會派員協助掌握經營危機對保險同業之影響，隨時通報金管會。 3. 保發中心配合金管會派員協助該保險業處理應變事宜。 4. 財團法人身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對該保險業予以必要之貸款或資金融通。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	資本不足（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 150% 以上，未達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2. 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4.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5.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6.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7. 其他必要之處置。
--	--	---

表格 13 我國問題保險公司之定義與退場機制啟動時點

第六節 小結

就 2009 年後，美、日、德、中國大陸與我國等國與保險國際組織對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之監理或有已經設立專法強化監管（如德國與美國），或有設立中（如中國大陸），或有準備中（如我國與日本）。上開強化監理之目的均在避免保險業喪失清償能力時，影響該國或國際金融危機。其中 IAIS 所提出有關 G-SII 評估指標如下：

指標分類及其權重	具體指標	權重
1. 規模（5%）	總資產	2.5%
	總收入	2.5%
2. 全球活躍性（5%）	母國以外之收入	2.5%
	有分支機構的國家數量	2.5%
3. 關聯性（40%）	金融體系內資產	5.7%
	金融體系內負債	2.5%
	再保險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5%
	大額風險暴露	2.5%
	金融市場上之活躍程度	2.5%
	3 級資產	2.5%
4. 非傳統性保險業務 / 非保險業務（45%）	非保險負債和非保險收入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6.4%

	短期融資	6.4%
	財務擔保	6.4%
	變額年金產品之最低擔保	6.4%
	集團內擔保	6.4%
	負債流動性	6.4%
5. 可替代性 (5%)	特定業務保費收入	5%

表格 14 IAIS 所提出有關 G-SII 評估指標

另外，2009 年後，美日德與中國大陸對保險業監理主要變革有，

一、美國

2010 年華爾街改革法案中設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FSOC 的主要任務係辨別及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FSOC 並擁有指定「非銀行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 (nonbank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SIFI)」之權力。

FSOC 於決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是否符合 Dodd-Frank Act 第 113 條之要件一或要件二時，依以下三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中，FSOC 採用量化的標準。第二階段，FSOC 決定是否將非銀行金融公司納入較嚴格監理時，應考量之要素計有 10 項，以及第 11 項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風險要素之概括要素。第三階段評估時，資料主要來自於公開資訊、監理機關所擁有的資訊，以及非銀行金融公司自願提供的資訊。

二、中國大陸

對此，於 2016 年 4 月中國保監會召開前開會議前，即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開對於「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2016 年 5 月中國大陸保監會官網通知開展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 (D-SII) 評定數據的收集工作，同時要求 16 家保險公司按要求填報《D-SII 監管數據報表》。並且中國保監會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佈中國入選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的企業名單，總計有 16 間入選。而於修正為「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監管暫行辦法(第二輪徵求意見稿)」，2016 年 8 月 31 日再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其有關 D-SII 之定義係指規模、公司治理、外部關聯性、資產變現和可替代性等因素，一旦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導致難以持續經營，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保險機構。

三、日本

2008年9月所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促成了G20以及FSB制定「系統上重要之全球性金融機構(G-SIFIs)」制度，檢討當G-SIFIs發生經營危機時，如何避免金融市場混亂，乃至於如何透過公有資金做退場處理之一系列監理規範。同樣地在保險部門，IAIS也制定了「系統上重要之全球性保險公司(G-SIIs)」之擇定基準以及適用規範。

2013年7月FSB依據IAIS的基準，發表認定九家公司屬於G-SIIs表列。這九家公司中雖並未包含日本公司，但在日本國內，銀行方面繼G-SIFIs認定之後，已持續進行日本國內「系統上重要銀行(D-SIBs)」之認定工作。由於現今日本銀行業方面已在建構D-SIBs制度作業，未來日本保險業方面很有可能也會推行D-SIIs制度。

日本現正透過壽險公會(生命保險協會)以及產險公會(日本損害保險協會)做為資料蒐集及對應窗口，積極追蹤IAIS所發布之各項資料²³⁷，其中不僅有所有相關檔的對應日文翻譯版本，更進一步針對重要定義與認定基準向IAIS、FSB提供意見書，表達日本業界之立場。主管機關—日本金融廳也陸續聽取業界意見與想法，對未來建構日本國內D-SIIs制度預作準備。

2010年4月，日本金融廳宣佈對清償能力額度比率制度進行調整，從2011年4月起實行。目前的日本清償能力標準，除部分風險子項目得到優化外，整個體系的風險值信賴區間已由原來的90%提高到95%，而且測算各類風險係數的資料基礎也逐漸依循最近年度的最新資料，此些作為皆使得日本清償能力要求出現較大幅度提高的趨勢。改革後的日本清償能力標準，對監理機構更有效地發現保險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並及時採取監理措施，提高日本保險業資本的使用效率，增強監理制度對保戶權益之保護。近年來，隨著歐盟新清償能力體系Solvency II的不斷推進，日本也正研究建立基於經濟價值、符合自身實際狀況的新清償能力框架。

四、 歐盟及德國

2009年G20領袖聲明在強化金融監理方面，甚為強調跨國集團監理的重要性，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目前歐盟持續進行保險法規現代化的程序及內容調整。歐盟之歐洲保險及職業年金管理局(EIOPA)透過Solvency II架構，進行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與監理之優化，Solvency II係建立以風險為監理基礎之一致共識，其資產負債以市價、公平價值為基礎並採取三大支柱監理架構，就整體公司清償能力作全面的規範。此外，歐盟法規致力於金融機構之「復原與清理」(recovery and resolution)法規的修訂，於2014年公佈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復原與清理指令(Directive

²³⁷ 日本壽險公會 IAIS 對應網址 <http://www.seiho.or.jp/activity/global/>

日本產險公會 IAIS 對應網址 <http://www.sonpo.or.jp/about/action/international/regulations/>

2014/59/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其相關規範原則可供我國金融業退場機制之參考。

有鑒於 2008 年所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德國比歐盟更早致力於金融機構之復原與清理規範的制定，於 2010 年即已通過信貸機構之重組法 (Restrukturierungsgesetz)，藉此相關規範，一方面希望降低金融機構之高風險，另一方面要求應由金融機構自行承擔未來金融危機之費用，並要求在德國之重要金融機構必須每年向重組基金 (Restrukturierungsfond) 繳納銀行稅等。又為配合歐盟 2014 年之復原與清理指令，德國於 2014 通過機構及金融集團之復原與退場法 (SAG)。上述德國規範可供我國相關法制參考。

另外，為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的轉換立法，德國立法者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10 日在聯邦法律公報上頒布公告「保險業監理現代化法案」(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其中包括全盤修訂「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 的規範內容，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VAG 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全面風險評估、清償能力、資本品質三級制、準備金、對企業組織的關注、強制性報告要求、全集團監理的新規則、小型保險企業、廢止和重新制定行政命令。

我國保險業規模雖與歐、美、日、中國大陸等保險大國無法相比，但我國保險業透過控股所建立之金融集團，如發生財務危機，對我國金融產業也將會造成巨大影響。主管機關應及早準備建立本土型系統重要性保險業之判斷依據，以及強化監理之項目。如此，以避免發生本土型金融風暴。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綜上，本計畫於蒐集並分析全球系統重要保險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GSII）以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IAIG）之國際資本標準（International Capital Standards；ICS）及高額損失吸納（High Loss Absorbency；HLA）相關準則、衡量方法，以及未來發展方向，並參酌美國、德國、日本與中國大陸 DSII 後，本計畫認為應採用美國國內非銀行業系統重要機構判斷標準。因此，我國國內目前並無任何一家保險業符合上開準則，故應無建立 DSII 監管機制之必要。

至於，因國內尚欠缺集團監理規範，故建議我國應及早建立保險集團監理規範，以符合 IAIS 監理模式。

最後，依據顧問意見，國內保險業已經採取高度監理，系統性風險發生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國內保險業的退場機制，目前僅以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做為觸發條件，而 FSB 與 IAIS 之規範中，資本標準 ICS 或 HLA 規範將是影響我國研訂風險基礎資本的重要參考項目。建議，主管機關應可將 ICS 與 HLA 納入資本風險評量參考指標之一。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FSB 及 IAIS 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 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基金 901 會議室

主 席：謝總經理良瑾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汪教授信君、淡江大學保險學系郝副教授充仁、仰經理景瑋、黃副理劍銘

研究團隊：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卓教授俊雄、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洪副教授秀芬（請假）、台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曾副教授耀鋒、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江副教授朝聖、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唐助理教授明曦（請假）

列席及會議記錄：劉專門委員淵先

壹、 研究團隊進行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之會議簡報資料。

貳、 會議紀錄：會議進行採統問統答方式，各與會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一、 郝副教授充仁：

1. 本研究報告重點應是在如何找出系統重要性公司（SII），但如何在期末報告可以達成這項任務的方式可能有以下兩個，僅供參考：
 - (1) 以報告中所整理的德國和美國制度為基礎，找幾家業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 (2) 利用國內業者的資料試作一些分析。
2. 未來本研究在結案判讀時可能還是要考慮國情不同的因素，因為德國和美國雖制度較為完整，但其保險市場銷售的投資連結型產品較多，而國內業者銷售類定存的商品比例較高，故台灣實與中國大陸和日本的狀況反而接近。而日本的資料很少可能是由於它們也是處於觀望和拖延等待的狀態，

但畢竟日本是世界大國仍有指標意義存在，金融廳應該有一些交代說明的檔可能須請研究團隊在查找日本方面的資料時多費心；此外中國大陸方面願意推出這方面的一些制度規畫也相當有意思，如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會再多述及中國大陸方面的狀況，預期會對本研究案的貢獻良多。

二、汪教授信君：

1. 研究團隊有提及會利用報告所蒐集及國內保險業者的資料去找一下 DSII，個人感覺難度較高，解決此一落差的方法或可多考量檢視國內較熱銷或新興的保險商品是否會對系統性風險造成影響等，又或可比照中國大陸的分類將國內保險業經營情況歸納成幾個大項來作細節性的建議，或許會歸納出一套整合性的方向建議。例如於 170 頁研究團隊所整理非常詳細表格所提及 G-SII 的檢視標準中，第 12 個指標「非保險負債和非保險收入」以及其他許多看起來非常重要的指標，又如美國第一階段檢視標準中有所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淨總名目金額」，顯見這些檢視標準認為保險業造成系統性風險的因素並非來自一般傳統保險商品，而是來自於非傳統收入或其資產的投資項目，以及該項目可能造成的問題是否有傳遞效果（一家出問題其他家也跟著出問題），但反觀國內，相對投資相關法令可能較嚴，保險業經營較封閉可能也會導致問題傳遞效果不顯著，研究團隊應以如何方式檢視、分類，可能或需再酌。
2. 報告中第 74 頁及 75 頁，第三節『2016 年 FSB 之「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退場策略與計畫」』似乎沒有完成，也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中補充完成。

三、謝總經理良瑾

1. 建議研究團隊依委員意見將 FSB 及 IAIS 之原文相關規範列為附件資料，至於擇要翻譯，請研究團隊就報告中引用之部分，於報告中述及即可。
2. 請研究團隊就報告所述及之英文縮寫部分，以附錄方式補充全稱及中文翻譯，若有必要者，另加摘要說明或定義，以利讀者閱讀。

四、仰經理景璋：

1. 感謝研究團隊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了這麼多的資料蒐集和資料的翻譯與解釋，此一研究的題目誠如方才簡報所言是比較新，未來的研究也會以此研究為重要參考基礎並作延伸研究，所以我們希望這份報告的內容及辭彙盡量不要太艱澀，以能讓讀者容易理解為考量。
2. 個人在第二章花費的時間較多，因其涉及精算相關議題較為專業，故建議能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為宜，尤其對專業名詞縮寫在第一次出現時建議能註明全文，以免閱讀時容易混淆或誤解，另，中譯名詞前後一致性的問題也請留意，限於會議時間，僅先口頭簡單說明，之後將以書面(如附件二)提供研究團隊參考。例如第 20 頁表格一負債區隔項「1 或 3」的意義不是很清楚，一般教科書上也較少看到的專有名詞像「違約減項」對於一般的讀者在理解上會比較困難等等，又如第 37 頁 CoC MOCE 中譯名詞為「資金成本法」，之後卻改為「資本成本法」，諸如此類，請研究團隊再酌。
3. 報告中第 36 頁第二段述及「…其關係如圖 1 所示…」，但未見圖 1 而至第 37 頁卻直接見「圖表 2」，這部份可能是筆誤或遺漏，再請研究團隊協助釐清。
4. 報告中第 33 頁第二段第三行述及「…以 RBC 公式規範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保險業在嚴重估計錯誤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清償能力。」，請說明「有助於」在此所欲闡明的意義；又如第 38 頁最後第三行「…提高 1 個百分點， $1/8=12.5\%$ 」，此處「提高 1 個百分點」與「 $1/8=12.5\%$ 」有何關聯？又如第 40 頁最後一個字開始接續到第 41 頁「…核心資本 BCR 的附屬資本不能超過 BCR 要求資本的 50%…」，因為前面有提到 BCR、核心資本、附屬資本的定義各有所區別，而此處用語卻前後不一，令讀者無法理解所指是否為同一事物，故猜測本段或許是文意中「的」有錯置或表達方式的問題，諸如此類，因精算專業的意義較深，再請研究團隊協助釐清。

五、黃副理劍銘：

1. 如果可能，請研究團隊將 FSB 及 IAIS 之相關規範列為附件資料，並評估

能否擇其重要之處予以翻譯。

2. 根據期中報告所述，FSB 及 IAIS 對於所謂全球重要保險機構有其認定標準及監理模式；而所列之德國、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立法例，亦有參考或另訂特殊監理規範，故謹請研究團隊協助濃縮或歸納全球重要保險機構之判斷標準，以及相關規範或立法例有無共通之處。
3. 新修正之保險法第 149 條已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條對於問題保險業之退場已改採所謂立即糾正措施，主管機關何時應對問題保險業進行監管或接管等處分，已較舊法有更為明確之判斷標準。本研究之主題為「FSB 及 IAIS 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期待研究團隊能分析 FSB 及 IAIS 之相關規範，是否對於主管機關介入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有其他判斷時機及方式。
4. 報告第 56 頁第三段提及 NAIS 可能係 NAIC 之筆誤請研究團隊再酌之外，另有提及「…觀察目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所謂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與現行財團法人之法制是否相符，也請研究團隊再舉例說明此一現象或方式。

參、 結論：

- 一、 本期中報告經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間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上午舉行，請預留時間。

肆、 散會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 11 時。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對照表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郝副教授充仁	<p>1. 本研究報告重點應是在如何找出系統重要性公司（SII），但如何在期末報告可以達成這項任務的方式可能有以下兩個，僅供參考：</p> <p>(1) 以報告中所整理的德國和美國制度為基礎，找幾家業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p> <p>(2) 利用國內業者的資料試作一些分析。</p> <p>2. 未來本研究在結案判讀時可能還是要考慮國情不同的因素，因為德國和美國雖制度較為完整，但其保險市場銷售的投資連結型產品較多，而國內業者銷售類定存的商品比例較高，故台灣實與中國大陸和日本的狀況反而接近。而日本的資料很少可能是由於它們也是處於觀望和拖延等待的狀態，但畢竟日本是世界大國仍有指標意義存在，金融廳應該有一些交代說明的檔可能須請研究團隊在查找日本方面的資料時多費心；此外中國大陸方面願意推出這方面的一些制度規畫也相當有意思，如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時會再多述及中國大陸方面的狀況，預期會對本研究案的貢獻良多。</p>	<p>1.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目前已經商請外部顧問提供 DSII 修正意見。該顧問回復如下</p> <p>(1) 在針對本計畫國內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研判標準部分，請問是否有建議的具體指標？</p> <p>答覆：目前國內並未有符合 SII 的研判標準，國泰人壽是志願參加 ICS 的唯一代表。個人認為，目前從資產規模、保險營運活動或非保險營運活動，三方面訂定標準，並參考 Global Systemat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Policy Measures 有關 GSII 的定義，或許可以建立一些指標。</p> <p>(2) 在 174~176 頁的目前建議方案中之各項指標，如欲納入判斷標準，您建議的考量順序為何？</p> <p>答覆：個人覺得以美國標準，分階段或許比較可行。建議階段可以先資產、後負債，然後才是其他項目。以 GSII 的標準，我也是認為已先資產、後負債，其後為其他項目，這樣比較具有可比較性。</p> <p>因此，本計畫結論部分採用此顧問建議以美國標準。</p> <p>2.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日本部分，針對 SIFIs 國際上乃是先處理銀行，其次才是保險。依日本金融廳的官方資料，日本迄今尚無公佈 D-SIIs 之計畫。可能推測有兩個原因，首先是在 FSB 所公佈的歷年 G-SIIs 名單中，並無日本</p>

		<p>的保險公司獲選在列，相對於 G-SIBs 名單中有三家日本大型的金融集團入列而言，日本在推動 D-SIIs 方面並無立即性壓力。其次，G-SIBs 首波名單雖於 2011 年 11 月公佈，但由於選定 D-SIBs 名單對國內金融機構衝擊頗大，因此日本並未積極跟進制定其 D-SIBs 基準，而是審慎應對作為，在充分聽取業界聲音以及考量其國情特性下，於四年之後的 2015 年 11 月始公佈其 D-SIBs 名單。由於 G-SIIs 的首波名單雖於 2013 年 11 月公佈，但 FSB 仍持續修訂其認定基準，直至 2016 年始告結束。因此從日本對 D-SIBs 基準採定之審慎態度，以及並無日本公司入列 G-SIIs 名單來看，日本對 D-SIIs 基準之制定，推測應該尚需一段時日。雖然如此，但日本金融廳內部早已成立專責的國際部門，持續積極追蹤國際監理動向，並在 FSB、IOSCO、IAIS 等國際機構內派有所屬人員常駐，IAIS 的秘書長更是由日本國人出任。</p>
汪教授 信君	<p>1. 研究團隊有提及會利用報告所蒐集及國內保險業者的資料去找一下 DSII，個人感覺難度較高，解決此一落差的方法或可多考量檢視國內較熱銷或新興的保險商品是否會對系統性風險造成影響等，又或可比照中國大陸的分類將國內保險業經營情況歸納成幾個大項來作細節性的建議，或許會歸納出一套整合性的方向建議。例如於 170 頁研究團隊所整理非常詳細表格所提及 G-SII 的檢視標準中，第 12 個指標「非保險負債和非保險收入」以及其他許多看起來非常重要的指標，又如美國第一階段檢視標準中有所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淨總名目金額」，顯見這些檢視標準認為保險業造成系統性風險的因素並非來自一般傳統保險商品，而是來自於非傳統收入或其資產的投資</p>	<p>1. 感謝委員提醒。因本計畫採用美國標準，所以認為國內目前並無任何一家保險公司符合上開標準。建議等國內系統重要銀行指標建立後，在思索如何建立國內版本 DSII。</p> <p>另有關建置國內 SII 與具體公司，從日本經驗來看，由於我國並無金融機構入列 G-SIBs 或 G-SIIs，因此在推行 D-SIIs 上並無立即性壓力。此外我國對於 D-SIBs 的認定基準尚未公佈，依 FSB 時程以及各國處理慣例，須待銀行版的系統上重要金融機構認定完成後，才依序處理保險版之系統重要金融機構。由於我國相對金融市場規模較小，金融機構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較比，亦屬規模較小者，因此建議應待我國的 D-SIBs 處理完成後始考慮 D-SIIs 基準之制定。</p> <p>2.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p>

	<p>項目，以及該項目可能造成的問題是否有傳遞效果（一家出問題其他家也跟著出問題），但反觀國內，相對投資相關法令可能較嚴，保險業經營較封閉可能也會導致問題傳遞效果不顯著，研究團隊應以如何方式檢視、分類，可能或需再酌。</p> <p>2. 報告中第 74 頁及 75 頁，第三節『2016 年 FSB 之「為系統重要保險機構發展有效退場策略與計畫」』似乎沒有完成，也請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中補充完成。</p>	
謝總經理良瑾	<p>1. 建議研究團隊依委員意見將 FSB 及 IAIS 之原文相關規範列為附件資料，至於擇要翻譯，請研究團隊就報告中引用之部分，於報告中述及即可。</p> <p>2. 請研究團隊就報告所述及之英文縮寫部分，以附錄方式補充全稱及中文翻譯，若有必要者，另加摘要說明或定義，以利讀者閱讀。</p>	<p>1. 感謝委員體諒，已將原始檔放入期末報告，如附件。</p> <p>2.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已依據指示重新校對並編排中英文對照表。</p>
仰經理景瑋	<p>1. 感謝研究團隊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了這麼多的資料蒐集和資料的翻譯與解釋，此一研究的題目誠如方才簡報所言是比較新，未來的研究也會以此研究為重要參考基礎並作延伸研究，所以我們希望這份報告的內容及辭彙盡量不要太艱澀，以能讓讀者容易理解為考量。</p> <p>2. 個人在第二章花費的時間較多，因其涉及精算相關議題較為專業，故建議能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為宜，尤其對專業名詞縮寫在第一次出現時建議能註明全文，以免閱讀時</p>	<p>1. 感謝委員肯定。</p> <p>2.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期末報告第二章。</p> <p>3. 感謝委員提醒，感謝委員指正，已將誤植處做修正。</p> <p>4. 感謝委員指正，已分別修正如下。原 38 頁修改為「在中位組採用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最低位組的監理要求，將因數設為 12.5%（提高對應於銀行最低組的 8% 風險加權資產）」；原 40 頁修改為「由於 IAIS 提出 HLA 的資本必須是最高品質的資本，規範上述定義中的附屬資本不能超過 BCR 合格資本的 50%，這就意味著當附屬資本提升至占合格資</p>

<p>容易混淆或誤解，另，中譯名詞前後一致性的問題也請留意，限於會議時間，僅先口頭簡單說明，之後將以書面(如附件二) 提供研究團隊參考。例如第 20 頁表格一負債區隔項「1 或 3」的意義不是很清楚，一般教科書上也較少看到的專有名詞像「違約減項」對於一般的讀者在理解上會比較困難等等，又如第 37 頁 CoC MOCE 中譯名詞為「資金成本法」，之後卻改為「資本成本法」，諸如此類，請研究團隊再酌。</p> <p>3. 報告中第 36 頁第二段述及「…其關係如圖 1 所示…」，但未見圖 1 而至第 37 頁卻直接見「圖表 2」，這部份可能是筆誤或遺漏，再請研究團隊協助釐清。</p> <p>4. 報告中第 33 頁第二段第三行述及「…以 RBC 公式規範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保險業在嚴重估計錯誤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清償能力。」，請說明「有助於」在此所欲闡明的意義；又如第 38 頁最後第三行「…提高 1 個百分點，$1/8=12.5\%$」，此處「提高 1 個百分點」與「$1/8=12.5\%$」有何關聯？又如第 40 頁最後一個字開始接續到第 41 頁「…核心資本 BCR 的附屬資本不能超過 BCR 要求資本的 50%…」，因為前面有提到 BCR、核心資本、附屬資本的定義各有所區別，而此處用語卻前後不一，令讀者無法理解所指是否為同一事物，故猜測本段或許是文意中「的」有錯置或表達方式的問題，諸如此類，因精算專業的意義較深，再請研究團隊協助</p>	<p>本 50%上限後，再增加附屬資本也不會改善 BCR 比率，此時如此的設計將會激勵 G-SIIs 致力於增加核心資本。」</p>
--	--

	釐清。	
黃副理 劍銘	<p>1. 如果可能，請研究團隊將 FSB 及 IAIS 之相關規範列為附件資料，並評估能否擇其重要之處予以翻譯。</p> <p>2. 根據期中報告所述，FSB 及 IAIS 對於所謂全球重要保險機構有其認定標準及監理模式；而所列之德國、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立法例，亦有參考或另訂特殊監理規範，故謹請研究團隊協助濃縮或歸納全球重要保險機構之判斷標準，以及相關規範或立法例有無共通之處。</p> <p>3. 新修正之保險法第 149 條已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條對於問題保險業之退場已改採所謂立即糾正措施，主管機關何時應對問題保險業進行監管或接管等處分，已較舊法有更為明確之判斷標準。本研究之主題為「FSB 及 IAIS 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期待研究團隊能分析 FSB 及 IAIS 之相關規範，是否對於主管機關介入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有其他判斷時機及方式。</p> <p>4. 報告第 56 頁第三段提及 NAIS 可能係 NAIC 之筆誤請研究團隊再酌之外，另有提及「…觀察目前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所謂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與現行財團法人之法制是否相符，也請研究團隊再舉例說明此一現象或方式。</p>	<p>1. 感謝委員提醒，已將資料放入報告，如附件。</p> <p>2.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期末報告，說明如上。</p> <p>3. 感謝委員提醒，已經更正如期末報告。</p> <p>4.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國內許多大型集團企業，其最頂端之控股法人，不見得都是公司制之法人，另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最頂端控股機構”，基於本計畫研究之嚴謹性，期末報告中刪除該段論述。惟仍說明如下：因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明定，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另同法第 369 條之 12 復規定，<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第一項)<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第二項)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第三項)因此，實際控股者如以非公司組織方式進行控股時，目前控制公司所編制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均無法呈現真實控制情形。是以，有心人士即透過以非公司組織之法人(如財團法人:醫療院所)等進行投資，掌控關鍵性股權，以達到實質控股之情形。此乃我國公司法對關係企業監管上之疏漏。至於希望本計畫能舉列具體個案，本計畫因無法查閱監理表冊，如該集團以非法人控股時，因無須透過公開報表得知該集團實際如何控制股權，如欲免強舉例，也僅能使用報章資料，因此，本計畫恐難以具體個案說明之。</p>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FSB及IAIS之規範對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影響」

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6月29日（星期五）11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基金901會議室

主席：謝總經理良瑾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汪教授信君、淡江大學保險學系郝副教授充仁、仰經理景瑋、黃副理劍銘

研究團隊：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卓教授俊雄、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洪副教授秀芬、台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曾副教授耀鋒、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江副教授朝聖、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管理系唐助理教授明曦、王研究助理鐘範

列席：李專門委員家興、劉專門委員淵先、古研究員珮玉

會議記錄：劉淵先

壹、研究團隊進行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之會議簡報資料。

貳、會議紀錄：本次會議採一問一答方式，各與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表意見如下

一、郝副教授充仁：

1. 本研究報告在第二章第二節有關精算翻譯部分宜請研究團隊再作審視，舉例來說p.24第六款有提及「現時估計的風險邊際」，在精算領域習慣稱之為「風險溢酬」，p.31第九款有提及「目標標準」，應該是與資本要求有關的目標標準，在翻譯時或可帶出資本要求的意義；諸如此類的術語翻譯是否與會計研究基金會或精算學會的專業術語翻譯一致？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再花些時間順一遍，以利未來不同背景的閱讀者容易理解。此外也建議團隊可以擴增p.2的中英文對照表，將報告中有提到的會計或精算的專業術語放到對照表來。
2. 在P.21中，提及保險業須考慮「負債流動性」，但由於國內保險業較無此方面之規定，想請研究團隊確認一下是否只針對IAIG才適用的特殊法規？未來保險集團可否適用？
3. 在P.34第二章第三節中，研究團隊花相當多時間做RBC與ICS之比較，其中RBC是美國的制度，而在第五章第一節也談到美國的部分，其內容也是於RBC這套制度上再增加的部分，想請安定基金和研究團隊再研議在架構上是否將這兩部份合併起來以利閱讀？再

衍生者，第五章第三節有提及歐盟（或）德國，是否有必要將Solvency II 與ICS也作一類似之比較？讓架構更完整。

4. 研究團隊在p.47有提及「保險集團」，也述及國內尚未完全規範，或許可以思考用「保險集團」這個名詞是否允當？因為研究團隊也有提及目前我國似未全然對「金控」架構下的各項事物做充份定義，所以在此想提的是研究團隊能否能根據國際經驗，給予「保險集團」一個適當的適格條件？供監理機關未來檢視時可以參考。

5. 研究報告第四章應是本研究案之核心，內容詳細述及2011年、2014年及2016年FSB對於監理政策法規的各次調整，但似較為欠缺述及FSB每次調整的動機，是否可請研究團隊在第四章的一開始整理這些背景以瞭解每次變動的動機？

6. 想請安定基金和研究團隊再研議一下，第三章有提到一些台灣的狀況，第七章有提到一些台灣的部分，然第三章和第七章中間的銜接安排是否需要做一些調整？如能整合成一塊，對於我國未來的建議亦能放置於其中。

二、汪教授信君：

1. 研究團隊在報告內各國之間的介紹時皆已有各別做出小結，但較缺乏跨國別的比較，在期末調整時，研究團隊可否再增加作一簡表總結比較，即將FSB和各國（如美國、中國），在判斷GSII或DSII有那些差異。相信這個表做出來的話，對於未來政策制定者會有相當助益。

2. 另外一個意見則較與退場機制有關，這部分也是較缺乏跨國別的比較，研究團隊於期末調整時可否再增加對各國（如德國）因應FSB法規政策調整所做的退場機制調整，將這些整理後亦作出簡表比較，並搭配我國保險法中對於退場機制的規定，比較出其中差異，找出具體的修法方向。

3. 因為研究團隊在簡報時有述及我國應先由「保險集團」的架構定義先著手，是否在結論處可以小結彙整「保險集團」監理架構所需建立的框架或方向，以突顯研究團隊想表達的建議。

4. 研究團隊在研究報告之後又有提及建議我國可採用美國的作法定義DSII，可是沒有一家公司符合，故無建立DSII監管機制的必要，但研究團隊又有蒐集中國大陸的資料，是否可以交叉評估中國大陸DSII的定義要項，可能會比較符合我國國情？

三、謝總經理良瑾

審查意見略以書面方式提供如附件一。

四、仰經理景璋：

1. 研究團隊的簡報整理得相當清楚，尤其是對於FSB及IAIS的發展沿革和重要措施，有助於讀者有整體的概念，另有關中國的簡報內容也有清楚的背景介紹，建議可納入研究報告之適當章節做為補充資料。

2. 其他部分之審查意見略以書面方式提供如附件二。

五、黃副理劍銘：

1. 期末研究報告結論部分有提及「有鑑於現行各國檢視標準方面，以美國階段性步驟明確，擬建議我訂定DSII之定義、標準與條件時，可以美國作法為基礎進行階段式檢視...」，但美國標準之訂定有其經濟環境或金融發展之背景因素，因此不論質化量化指標的角度，依美國的標準台灣公司絕無可能入榜成為DSII，是否可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此一結論的實質意義。

2. 報告第64、65頁處有提及「IAIS預計於 2012 年 6月的 G20 高峰會議上...」，是否可以請研究團隊協助加註後續實際的發展結果。

3. 研究團隊所提到對於「保險集團」或其他相關的建議，如欲引進國內，研究團隊認為應在現行的法規架構下實施或另立特別法（而不走一般企業的破產法）來實施？因研究報告所提國際監理法規的架構是希望業者自願性退場，但我國法規架構卻是強制性要求業者退場（自願性退場我國其實也只有國光人壽一家），實有所不同。

參、結論：

請研究團隊依委員意見，以書面方式回復或修訂於期末結案報告後再行提供予委員審閱，並於委員確認通過後支付期末款項。

肆、散會時間：106年6月29日13時30分。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對照表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委員意見對照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郝副教授充仁	1. 本研究報告在第二章第二節有關精算翻譯部分宜請研究團隊再作審視，舉例來說 p.24 第六款有提及「現時估計的風險邊際」，在精算領域習	1.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第二章有關精算翻譯部分已參考 IFRS 會計準則與 IAIS 相關譯文修正。

慣稱之為「風險溢酬」，p.31 第九款有提及「目標標準」，應該是與資本要求有關的目標標準，在翻譯時或可帶出資本要求的意義；諸如此類的術語翻譯是否與會計研究基金會或精算學會的專業術語翻譯一致？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再花些時間順一遍，以利未來不同背景的閱讀者容易理解。此外也建議團隊可以擴增 p.2 的中英文對照表，將報告中有提到的會計或精算的專業術語放到對照表來。

2. 在 P.21 中，提及保險業須考慮「負債流動性」，但由於國內保險業較無此方面之規定，想請研究團隊確認一下是否只針對 IAIG 才適用的特殊法規？未來保險集團可否適用？

3. 在 P.34 第二章第三節中，研究團隊花相當多時間做 RBC 與 ICS 之比較，其中 RBC 是美國的制度，而在第五章第一節也談到美國的部分，其內容也是於 RBC 這套制度上再增加的部分，想請安定基金和研究團隊再研議在架構上是否將這兩部份合併起來以利閱讀？再衍生者，第五章第三節有提及歐盟（或）德國，是否有必要將 Solvency II 與 ICS 也作一類似之比較？讓架構更完整。

4. 研究團隊在 p.47 有提及「保險集團」，也述及國內尚未完全規範，或許可以思考用「保險集團」這個名詞是否允當？因為研究團隊也有提及目前我國似未全然對「金控」架構下的各項事物做充份定義，所以在此想提的是研究團隊能否能根據國際經驗，給予「保險集團」一個適當的適格條件？供監理機關未來檢視時可以參考。

5. 研究報告第四章應是本研究案之核心，內容詳細述及 2011 年、2014 年及 2016 年 FSB 對於監理政策法規的各次調整，但似較為欠缺述及 FSB 每次調整的動機，是否可請研究團隊在第四章的一開始整理這些背景以瞭解每次變動的動機？

6. 想請安定基金和研究團隊再研議一下，第三章有提到一些台灣的狀況，第七章有提到一些台灣的部分，然第三章和第七章中間的銜接安排是否

考慮「風險溢酬」在財務領域為專有名詞，且其意義與本文略有出入，故參考 IFRS 與 IAIS 相關譯文修正翻譯為「安全邊際」如 p.25，並增加註腳說明其意義以幫助閱讀者瞭解。

第二章第二節為保險資本準則，以下各款均為資本要求之說明，故 p.31 第九款「目標標準」為與 ICS 原文一致暫不修訂。

2.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負債流動性之說明請見 p.23 註腳，目前是在 IAIGs 進行實地測試，調整基礎殖利率曲線時可參考的方法之一，並未強制一體適用。

3. 感謝委員提醒，為配合委託需求，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補充說明 2008 年後金融穩定委員會重要措施，以利讀者閱讀。故章節部分不再調整。另有關 Solvency II 因非委託研究範圍，所以並無做比較表，請委員見諒。

4.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保險集團資料補充如第七章第三節第二項我國保險集團監理建議。

5. 有關 FSB 對於監理政策法規說明，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補充說明 2008 年後金融穩定委員會重要措施，以利讀者閱讀。

6. 有關章節架構主要是配合委託研究內容進行分配。請委員見諒。

	需要做一些調整？如能整合成一塊，對於我國未來的建議亦能放置於其中。	
汪教授 信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團隊在報告內各國之間的介紹時皆已有各別做出小結，但較缺乏跨國別的比較，在期末調整時，研究團隊可否再增加作一簡表總結比較，即將 FSB 和各國（如美國、中國），在判斷 GSII 或 DSII 有那些差異。相信這個表做出來的話，對於未來政策制定者會有相當助益。 2. 另外一個意見則較與退場機制有關，這部分也是較缺乏跨國別的比較，研究團隊於期末調整時可否再增加對各國（如德國）因應 FSB 法規政策調整所做的退場機制調整，將這些整理後亦作出簡表比較，並搭配我國保險法中對於退場機制的規定，比較出其中差異，找出具體的修法方向。 3. 因為研究團隊在簡報時有述及我國應先由「保險集團」的架構定義先著手，是否在結論處可以小結彙整「保險集團」監理架構所需建立的框架或方向，以突顯研究團隊想表達的建議。 4. 研究團隊在研究報告之後又有提及建議我國可採用美國的作法定義 DSII，可是沒有一家公司符合，故無建立 DSII 監管機制的必要，但研究團隊又有蒐集中國大陸的資料，是否可以交叉評估中國大陸 DSII 的定義要項，可能會比較符合我國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 2. 感謝委員提醒，已於結案報告第七章第一項補充說明各國有關 D-SII 比較，並提出我國 D-SII 監理建議。 3. 感謝委員提醒，已於結案報告第七章第一項補充說明各國有關 D-SII 比較，並提出我國 D-SII 監理建議。 4. 感謝委員提醒。中國大陸在 2016 年 5 月要求 16 家人圍國內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企業，報送 2015 年的各項數據送保監會審定。研究團隊雖透過管道取得中國大陸「D-SII 資料監管報表」資料，不過根據保監會所要求的「D-SII 資料監管報表」以及各項公開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最重要的認定基準上並不明確，不若美國以合併資產總額(500 億美元)、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淨總名目金額(300 億美元)、衍生工具負債(35 億美元)、總債務(200 億美元)等各項客觀數字作為判斷依據之一。我國推行民主法治由來已久，相較於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之壓力較大，考量我國國情，建議未來推行 D-SIIs 規範時，應遵循先進國家作法，公佈各項指標的客觀數字標準，以減少業界法令遵循之不確定性。
謝總經理 良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 中英對照表，建議修正為縮寫對照表（格式如附錄一），並請至少增列附錄二所載用語（仍請按首字之英文字母 ABCD 排序）。 2. 請依附錄三建議，調整格式或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詳參見結案報告。 2. 感謝委員提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

<p>3. 用語請調整為我國保險業常用語法，例如：</p> <p>(1) P16「材料」material，建議改為資料、文件或其他用語。</p> <p>(2) P19「償付能力」，建議改為清償能力，以下各頁，如非屬介紹中國大陸法規者，建議併同調整之。</p> <p>(3) P33 第十六款巨災風險之「低頻率/高嚴重性」，若所指「嚴重性」之英文為 severity，建議改用「幅度」。</p> <p>(4) P103 自標題起算第 11 行「信息」，建議改用「資訊」。</p> <p>4. P20 之契約範圍，部分說明建議可考量使用流程圖方式表達，較易閱讀。另 the IAIG has a unilateral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r reject the premiums payable under the contract，後段譯為「拒絕支付根據契約應付的保費的權利」，請確認文字無誤，因保險人依契約應無支付保費之義務或權利。</p> <p>5. P22 表格，請補充文字說明，以利閱讀。</p> <p>6. P33 第十六款巨災風險「IAIS 將巨災分為 6 類，與巨災有關的保險資本要求則訂為這六類巨災的保險資本要求的平方和開根號」。請補充說明巨災所分 6 類為何，另修正「平方和開根號」用語，以利瞭解。</p> <p>7. P92 表格 8 前段指評估指標包括五大類 20 個指標，但表格 8 僅列出 19 個指標，請確認有否遺漏。</p> <p>8. P113 德國舊版 VAG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適用後，基此所訂之行政命令亦一併廢止，迄今已逾 1 年，請摘要說明德國目前在新版 VAG</p>	<p>修正，詳參見結案報告。</p> <p>3. 感謝委員體諒，建議委員參考 IFRS 會計準則與 IAIS 相關譯文修正。</p> <p>4.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另加入流程圖於頁 23。</p> <p>5.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補充文字說明於頁 23 註腳。</p> <p>6.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如頁 34，並加入計算公式於頁 35。</p> <p>7.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已分別進行原文與日文翻譯之確認，確定為五大類 19 項，已做更正，感謝委員的細心指正。</p> <p>8. 感謝委員體諒，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補註腳 165，頁 112。</p> <p>9. 感謝委員體諒，本研究認為相較於保險集團監理問題而言，我國目前應無建置 D-SII 監理之急迫性，故本計畫於第七章第二節提出保險監理之監理架構，作為主管機關監理參考。並建議日後我國銀行版（D-SIB）建置後，再參酌當時社經環境另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 D-SII 監理架構。</p> <p>另依據顧問意見，國內保險業已經採取高度監理，系統性風險發生可能性並不高。因此，國內保險業的退場機制，目前僅以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做為觸發條件，而 FSB 與 IAIS 之規範中，資本標</p>
---	--

	<p>基礎上重新制定新的行政命令之進度。</p> <p>9.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p> <p>研究團隊認為我國 DSII 應採用美國國內非銀行業系統重要機構判斷標準，但我國目前並無任何一家保險業符合上開準則，故無建立 DSII 監管機制之必要。</p> <p>若考量美我雙方國民所得、GDP 等經濟情況之不同，得否據以調整美國判斷標準或參考其他國家標準，建議我國 DSII 監理及退場政策之思考方向。</p>	<p>準 ICS 或 HLA 規範將是影響我國研訂風險基礎資本的重要參考項目。建議，主管機關應可將 ICS 與 HLA 納入資本風險評量參考指標之一。</p>
<p>仰經理 景瑋</p>	<p>1. 研究團隊的簡報整理得相當清楚，尤其是對於 FSB 及 IAIS 的發展沿革和重要措施，有助於讀者有整體的概念，另有關中國的簡報內容也有清楚的背景介紹，建議可納入研究報告之適當章節做為補充資料。</p> <p>2. 其他部分之審查意見略以書面方式提供如附件二。</p>	<p>有關錯別字部分，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其他問題說明如下。</p> <p>1. 感謝委員肯定，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補充說明 2008 年後金融穩定委員會重要措施，以利讀者閱讀。另有關中國大陸 2008 年保險監理變革，補充說明於第六章第四節第五項 FSB 及 IAIS 規則對中國大陸保監會就 D-SII 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2. 感謝委員提醒，文字修正如結案報告，另於頁 106 增加註腳 145；於頁 107 補上 IRB 原文)</p>
<p>黃副理 劍銘</p>	<p>1. 期末研究報告結論部分有提及「有鑑於現行各國檢視標準方面，以美國階段性步驟明確，擬建議我訂定 DSII 之定義、標準與條件時，可以美國作法為基礎進行階段式檢視．．．」，但美國標準之訂定有其經濟環境或金融發展之背景因素，因此不論質化量化指標的角度，依美國的標準台灣公司絕無可能入榜成為 DSII，是否可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此一結論的實質意義。</p> <p>2. 報告第 64、65 頁處有提及「IAIS 預計於 2012 年 6 月的 G20 高峰會議上．．．」，是否可以請研究團隊協助加註後續實際的發展結</p>	<p>1.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第七章第三節第一項。</p> <p>2.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增加註腳 60 之說明，頁 67。簡述後續發展如下，2012 年 IAIS 延遲了原訂計畫，遲至 2013 年 7 月始提供 G-SIIs 的評估方法檔，並據此公佈了第一波 G-SIIs 名單。另一方面 2013 年 10 月 IAIS 公佈著手開發針對 IAIG 的 ICS，預定 2019 年起 IAIG 須適用 ICS。</p> <p>3. 感謝委員提醒，修正如結案報告第七</p>

	<p>果。</p> <p>3. 研究團隊所提到對於「保險集團」或其他相關的建議，如欲引進國內，研究團隊認為應在現行的法規架構下實施或另立特別法（而不走一般企業的破產法）來實施？因研究報告所提國際監理法規的架構是希望業者自願性退場，但我國法規架構卻是強制性要求業者退場（自願性退場我國其實也只有國光人壽一家），實有所不同。</p>	<p>章第三節第二項。至於，因國情之不同，我國過去保險業退場都是非自願者居多，此可能與國情以及監理機關態度有關。惟現行法規已經賦予主管機關更多監理權限與方法，希望未來保險主管機關能及早發覺，及早啟動退場程序，如此，方可防微杜漸，避免重大損失發生。</p>
--	--	---

研究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

期中修正對照表

委員	委員意見	修改內容	備註
仰景瑋委員	<p>1. 研究團隊對於本案相關文獻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的閱讀、消化與翻譯，本基金甚為感激，未來研究案完成後相信會做為未來許多近一步研究或政策制定的重要基礎，故以下的建議多偏向可閱讀性和文字品質的建議，以及一些文中有提即但可能過時的狀況和最新訊息在此也作提出，供研究團隊參考。</p>		
	<p>2. p.8 第一章第一節第二</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1</p>	

	<p>段提及「主管機關與安定基金財力支持下」，建議宜調整為「安定基金提撥及金融業營業稅挹注下」，金融業營業稅係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來源之規定。</p>		
	<p>3. 第二章有關精算議題，建議研究團隊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準則與衡量方法的定義或背景，尤其對精算的專業名詞縮寫，建議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全文，以免閱讀時容易混淆或誤解，例如：</p> <p>(1) p.8 第一章第一節第三段第 7 點是否為 p.17 p.27 中 2016 CD 縮寫的代表？(i.e. CD 是否簡稱 Consultation Document ?)</p> <p>(2) p.20 表格 1「IAIG 應用參考表」和 p.26 表格 2「IAIS 兩階法」有部分可能是新名詞的部分，例如何謂「2015 年法」？「違約容差」和「違約減項」？「從屬」？諸如此類是否可再解釋</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1、P25、P31、P.32</p>	

	<p>清楚。</p> <p>(3) p.27「無限制準備金」 「非繳足資本」建議 再解釋清楚。</p>		
	<p>4. 建議中譯名詞第一次出現時搭配原文或適度定義，以免審讀時容易混淆，另，一致性的問題也煩請留意，例如：</p> <p>(1) 中英文對照表註明「全球重要保險機構」為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可是之後出現的文字卻有「全球系統重要保險公司」(p.9)、「G-SIIS」(p.37) 不等，諸如此類。</p> <p>(2) 中英文對照表註明「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為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可是之後出現的文字卻有「國際保險監理機關合作組織」(p.14) 不等，諸如此類。</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P.11、P12、P16、P17、 P25、P31、P.32、P46、 P188</p>	

	<p>(3) p.37 「資金成本法」(CoC MOCE)之後則改為「資本成本法」。</p>		
	<p>5. 因第二章多屬精算專業領域，內容較為艱深，建議研究團隊多用一些篇幅或舉例解釋意義或前因後果，例如：</p> <p>(1) p.20 「表格一」負債區隔項下「1 或 3」及流動性類別項下「80%或 100%」之個別數字的意義可否說明。</p> <p>(2) p.27 第一段結論「...上述資本資源在 IAIS 針對 ICS 實施 CCMOCE 後預期將會減少。」可否說明原因及影響。</p> <p>(3) p.40 第二段結論「...2019 年實施 HLA，屆時 G-SIIS 持有的要求資本將不低於 BCR 與 HLA 要求資本之合計。」可否說明原因及影響。</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5、P.32、P45</p>	
	<p>6. 文中有部分在招標需求中可能出現的文字錯誤，在此抱歉並祈協助於</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3、P.12、P13、P16、P19、P20</p>	

	<p>未來報告中一併更正，例如委託研究範圍中提及 ICS 的中譯誤植為「國際資本標準(International Capital Standard)」，其實應該是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p.9、p.13)；或招標需求中有提及「本基金」處可留意更新為「安定基金」(p.9、p.10)。</p>		
	<p>7. 檢視研究報告中有諸多文字語氣來自中國大陸對岸文獻的翻譯，然有可能因法規名詞或習慣因素在台灣會與對岸有所不同，例如「誇張」和「擴張」(p.20)、「監管框架」和「監理框架」(p.23)、「資本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p.25)，諸如此類。</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4、P28、P29</p>	
	<p>8. p.11 第一章第四節提及研究團隊在研究方法上將進行個案訪談、徵詢專家意見或召開座談會，在此可否詢問研究團隊的規劃？本基金擬建議研究團隊可再諮詢國泰人壽、保發中心或主管機關保險局國際事務科等單位，以能一致化、釐清或</p>	<p>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改相關內容如結案報告。</p>	

	<p>檢視相關新興專業名詞的用法。</p>		
	<p>9. p.14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提及 IAIS 有觀察員，經查 IAIS 自 2015 年起應 FSB 的要求已排除所有觀察員，此點更新訊息或可再檢視修訂。</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7</p>	
	<p>10.p.19 第三款描述未來保費屬契約範圍及是否應反映於保險負債中之文字，請檢視語意前後是否有矛盾。</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3</p>	
	<p>11.請確認以下是否有筆誤：</p> <p>(1) p.32 第十九款「...2016 實地測試將以 IAIG 的業務作為信用(作業?)風險之資本需求係數應用的範圍。」</p> <p>(2) p.33 第三行「...以 RBC 公式規範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保險業在嚴重估計錯誤(?)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清償能力。」</p> <p>(3) p.38 最後第三行「...提高 1 個百分點，$1/8=12.5\%$」?</p> <p>(4) p.170 · G-SII 檢視標</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37、P38。另原 P38 修改為「在中位組採用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s) 最低位組的監理要求，將因數設為 12.5% (提高對應於銀行最低組的 8% 風險加權資產)」</p>	

	<p>準中第 8 項和第 13 項皆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有差別之處？</p>		
	<p>12.p.127 提及德國在其 VAG 的立法中對於 bail-in 的規範未來將會特別重要，據了解 IAIS 目前正在大幅翻修 ICP 12，當中對於保險業如何在不動用公帑的狀況下有序退場制訂了最高指導原則，另 FSB 在 KA 文件中提出相當重要的原則，即保險機構退場須遵循「無債權人（保戶為債權人之一）比破產清算更糟糕」（No Creditor Worse Off than in Liquidation，簡稱 NCWOL 原則）的原則進行有序的退場，故期望能將這些內容加到本研究案的第四章之中，該相關規定 CD 已公告於其網站</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73</p>	

期末修改對照表

委員	委員意見	修改內容	備註
謝良瑾總經理	1. P2 中英對照表，建議修正為縮寫對照表（格式如附錄一），並請至少增列附錄二所載用語（仍請按首字之英文字母 ABCD 排序）。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P.4 。	

	<p>2.請依附錄三建議，調整格式或文字。 下列字體較同頁為大，請予調整：</p> <p>(1) P4 第五節之「全球重要保險機構」 P4 第四章之「金融穩定委員會」 P5 第二款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 P5 第五章之「金融穩定委員會」</p> <p>(2) P25~P31 文字間距與同頁不同，顯較為密，請予調整。</p> <p>(3) P36 倒數第 2 行，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s)，其中最後一字之 s 為小寫，但其後有大寫亦有小寫，請調整為一致。</p> <p>(4) P40 第 6 行「有的 GSIIIs 評估得分都低於 0.06，因此都被劃入低位組或中位組...」，請修正為「劃入」</p>	<p>(1)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P.9。</p> <p>(2)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5-P.31。</p> <p>(3)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36-P.45。</p> <p>(4)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3。</p>	
	<p>(5) P47 第二項我國集團企業之相關規範下第 1 行「與此同時」前請空 2 格，以與本頁其他段落一致</p> <p>(6) P52 圖表 4 下方 (二)NAIC 第 4 行「指一個保險控公司體系...」，似有贅字或漏字，請予修正。</p>	<p>(5)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0。</p> <p>(6)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5。</p>	

	<p>(7) P53 第 6 行「(1)直接保險集團與<u>在</u>保險集團之額外監理」,請修正為「<u>再</u>保險」。</p> <p>(8) P56 下方附註「參郭榮堅,淺談<u>該</u>國 NAIC 清償能力...」,請確認「<u>該</u>」是否無誤。</p> <p>(9) P57 第 1 行~第 31 行,行距較他頁或同頁下方為小,請予調整。</p> <p>(10) P73 倒數第 9 行「投保人、受益人和索賠人(以下統稱“保單持有人”)」因此,同頁倒數第 8 行「惟這不意味著<u>投保</u>人在任何情況下...」及 P74 第 2 行「保障<u>投保</u>人之計劃(“<u>投保人</u>保護計劃”)」,是否指「保單持有人」?另 P76 稱為「<u>保單持有人</u>保護計劃」; P78 第 2 行改稱「<u>保護投保</u>人」,第 6 行再稱為「<u>投保</u>人保護計劃」;請確認是否須予調整。</p> <p>(11) P75 倒數第 6 行前段「<u>信用函</u>」是否指「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若是,建請調整之。</p> <p>(12) P79 本文倒數第 2 行「保險公司倒閉也<u>不致</u>影金融體系」,應有缺漏「響」乙字。</p> <p>(13) P85 第 8 行後段「公司資本<u>評評</u>」似為「評估」之誤,請予修正。</p>	<p>(7)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6。</p> <p>(8)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9。</p> <p>(9)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60。</p> <p>(10)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75-P.80。</p> <p>(11)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78。</p> <p>(12)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82。</p> <p>(13)已修正,參照期末報</p>	
--	---	--	--

	<p>(14) P88 第 2 段倒數第 5 行「委員會經三分之二委員的<u>可決</u>」，請確認「可決」二字文字無誤。</p> <p>(15) P88 第 2 段最後一句「決定是否構成獨斷及任意<u>地</u> (arbitrary and capricious)」，建議刪除「地」，以與報告之後用語一致。</p> <p>(16) P91 由標題起算第 4 行 (徵求意見稿)，請增列右括號為 (徵求意見稿)，以與前段一致</p> <p>(17) P92 第 6 行「仍然<u>提醒者</u>」，似為「仍然<u>提醒著</u>」之誤。</p> <p>(18) P93 倒數第 4 行「一系列<u>文件 CFS 相關文件</u>」似有贅字，建議調整之。</p> <p>(19) P96~P102 之行距寬於他頁，建議調整之。</p> <p>(20) P98 第 5 行「開始<u>清償付</u>能力額度比」，「付」字似為贅字。</p> <p>(21) P99 第 5 行「<u>攤余</u>成本法」似為「攤銷成本法」之誤。</p> <p>(22) P106 第 8 行「加強<u>情景</u>分析」似為「加強<u>情境</u>分析」之誤。</p> <p>(23) P119~P122 行距較他頁為窄，建議調整之。</p> <p>(24) P125~P131 上方，行距較他頁為寬，建議調整之。</p> <p>(25) P130 第 3 行「此外只要</p>	<p>告 P. 88 。</p> <p>(14)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1 。</p> <p>(15)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1 。</p> <p>(16)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3 。</p> <p>(17)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4 。</p> <p>(18)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5 。</p> <p>(19)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8-P.104 。</p> <p>(20)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99 。</p> <p>(21)已修正內容，參照期末報告 P. 100 。</p> <p>(22)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 107 。</p> <p>(23)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18-P.121</p> <p>(24)已修正，參照期末報</p>	
--	---	--	--

	<p>具有議決權 10 分以 上...」似缺漏字，請予修正。</p> <p>(26) P134 第 1 行應為 P133 下方圖表之資料來源附註，建議調整至前頁。</p> <p>(27) P144 「第二項監管程序」字體較小，建議調整之。</p>	<p>告 P. 126-P.132。</p> <p>(25)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30。</p> <p>(26)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34。</p> <p>(27)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45。</p>	
	<p>3.用語請調整為我國保險業常用語法，例如：</p> <p>(1) P16 「材料」 material，建議改為資料、文件或其他用語。</p> <p>(2) P19 「償付能力」，建議改為清償能力，以下各頁，如非屬介紹中國大陸法規者，建議併同調整之。</p> <p>(3) P33 第十六款巨災風險之「低頻率/高嚴重性」，若所指「嚴重性」之英文為 severity，建議改用「幅度」。</p> <p>(4) P103 自標題起算第 11 行「信息」，建議改用「資訊」。</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8、P.21、P.36、P.104。</p>	
	<p>4.P20 之契約範圍，部分說明建議可考量使用流程圖方式表達，較</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23。</p>	

	易閱讀。		
	5. P22 表格，請補充文字說明，以利閱讀。	已修正，補充文字說明於頁 23 註腳。	
	6. P33 第十六款巨災風險「IAIS 將巨災分為 <u>6 類</u> ，與巨災有關的保險資本要求則訂為這六類巨災的保險資本要求的 <u>平方和開根號</u> 」。請補充說明巨災所分 6 類為何，另修正「平方和開根號」用語，以利瞭解。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34，並加入計算公式於 P.35。	
	7.P92 表格 8 前段指評估指標包括五大類 20 個指標，但表格 8 僅列出 19 個指標，請確認有否遺漏。	已修正，已分別進行原文與日文翻譯之確認，確定為五大類 19 項。	
	8.P113 德國舊版 VAG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適用後，基此所訂之行政命令亦一併廢止，迄今已逾 1 年，請摘要說明德國目前在新版 VAG 基礎上重新制定新的行政命令之進度。	已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正，補註腳 165，P.112。	

	<p>9.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p> <p>研究團隊認為我國 DSII 應採用美國國內非銀行業系統重要機構判斷標準，但我國目前並無任何一家保險業符合上開準則，故無建立 DSII 監管機制之必要。</p> <p>若考量美我雙方國民所得、GDP 等經濟情況之不同，得否據以調整美國判斷標準或參考其他國家標準，建議我國 DSII 監理及退場政策之思考方向。</p> <p>J13</p>	<p>感謝委員體諒，本研究認為相較於保險集團監理問題而言，我國目前應無建置 D-SII 監理之急迫性，故本計畫於第七章第二節提出保險監理之監理架構，作為主管機關監理參考。並建議日後我國銀行版(D-SIB)建置後，再參酌當時社經環境另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 D-SII 監理架構。</p>	
--	--	---	--

委員	委員意見	修改內容	備註
仰景瑋委員	<p>感謝研究團隊的辛勞，本次報告的結構已堪稱完整。謹就部分報告內容提出疑問及建議：</p> <p>1. 簡報的內容相當完整且很有系統，例如 FSB 及 IAIS 的發展沿革與重要措施、中國大陸監理法規的發展沿革等內容，建議可將其置入研究報告適當的篇幅中。</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6。另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補充說明 2008 年後金融穩定委員會重要措施，以利讀者閱讀。另有關於中國大陸 2008 年保險監理變革，補充說明於第五章第四節第三項 FSB 及 IAIS 規則對中國大陸</p>	

		保監會就 D-SII 監理思維之演變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2. 研究報告第三章與第七章係有關我國的監理法規，建議可整合，並作連貫性的敘述或串連，方便與世界各國比較。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改相關內容如結案報告。	
	3.第七章建議我國訂定 DSII 之定義、標準與條件時可參考美國作法，但最後結論是我國尚無保險業符合該條件。如此似乎參考的實質意義不大，想請教是否有其他權宜方式，例如考慮總體經濟數據，將各項標準條件之絕對數值轉換為與總體經濟數據的比率是否可行？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84、P185。	
	4.P126 第二項 日本退場規範：是否可說明本段有關日本退場規範於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是否有變革？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二節。	
	5. P139 第 1 段第 2 行：「... 被開除之保險企業，其業務許可將因此失效。」請問「業務許可將因此失效」之意義，是否為「停	感謝委員指教，同期末會議時回覆。此處業務許可將因此失效相當於我國廢止失效的效果，而非僅為停業。	

	業」？		
	<p>6. P139 第 2 段第 14 行：「... 被接收之保險內容的重整已結束，且就此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給提供的保險企業時...」，請問「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之意義？另本段除陳述法條規範外，建議增加「保險契約繼續執行」之流程、適用方法或立法精神之說明。</p>	<p>感謝委員指教，相關回覆如下：</p> <p>1. 本條文乃涉及透過保障基金之介入，使無能力履行義務之保險人的保險合約得以繼續被執行之規定，而第 4 項所規定之「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是指保障基金對當初提供重整所需資金的其他保險企業，於重整完成後返還其所提供之資金。（請將報告正文的“且就此提供給保障基金之資本被退還給提供的保險企業時...” ，其中資本兩字改成資金）</p> <p>2. 審查委員所建議增加之內容，涉及很多技術層面的執行細節，非本計畫內容，故於此不再多作探討。</p>	
	<p>7. 以下係針對研究報告文字的疑問及建議：</p> <p>a.P65 第 3 段：「...適用於 GSII 包括...2.加強集團範圍之監理，包括整個集團之監管人對控股公司擁有直接權力，並監</p>	<p>感謝委員指導，相關回覆如下：</p> <p>a.</p> <p>(1) 誠如期末會議所回應，此處係指集團之監督管理人員。</p> <p>(2)此為「FSB 界定 G-SII 和應用於它們之政策措施」的框架內容，依其內</p>	

	<p>督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之制定與實施...」，請問監管人員係指監理人員或集團主管？另退場程序之接管行為是否適用於「直接權力」？</p> <p>b.P85 第 4 段第 5 行：「... 如果非銀行金融公司與其競爭者面臨相對風險，而同時發生財務困境時...」，請確認是否應為「相同風險」。</p> <p>c.P89 第 4 段第 5 行：「... 並未解釋 FSOC 遭遇財務困境時會導致何種傷害...」，請確認是否應為「大都會人壽遭遇財務困境時...」。</p> <p>d.P99 第 1 段：建議將會計、清償能力和經濟三個維度之說明內容以明確的段落區隔。</p> <p>e.P122 第 1 段第 5 行：「... 若法院審理認財政部長決定並非獨斷及任意，則法院應立法授權財政部長指定 FDIC 為接管人。...並賦予財政部長立法即正並重新指出聲請之機會...」，請確認是否應為「法院應立即授</p>	<p>容僅論及集團之監管人員對控股公司擁有直接權力並監督系統性風險管理計畫之制定與實施，至於是否退場程序之接管行為適用於「直接權力」，則於此框架政策文件中未清楚論及。</p> <p>b.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88。</p> <p>c.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88。</p> <p>d.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00。</p> <p>e.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23。</p>	
--	--	---	--

	<p>權財政部長...財政部長 立即修正並重新提出聲請之機會...」。</p> <p>f.P128 第 2 段第 1 行及第 4 行：「在管理命令下，保險代理人對外代表該問題保險公司...選任的保險代理人」，請確認是否應為「保險管理人...」。</p> <p>g.P95 第 1 行：「...以表 3 之標準檢視...」，請確認表 3 是否應為表格 10。另表格 10 第 1 列之「○ X」符號排版有誤，請調整。</p> <p>h.請增加以下英文名稱的中文註解：</p> <p>(1) P106 第 5 段第 3 行：AIFMD</p> <p>(2) P107 第 1 段第 3 行：IRB</p>	<p>f.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29。</p> <p>g.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97。</p> <p>h. 感謝委員回覆，相關回應如下： 1.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 (選擇性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內部評級方法) 修正請參照期末報告 P107、P108</p>	
	<p>錯別字提醒:</p> <p>1. P37 第 2 段第 5 行:陷「入」</p> <p>2.P39 第 2 段第 1 行：使用參數法「法」進行計算 (贅字)</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0</p> <p>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2</p>	

	3. P40 第 3 段第 9 行：系統重「要」性銀行(漏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3	
	4. P41 表格 5：非保險業且不受監理銀行之業務(NI-RB)：(英文與「受監理銀行」重複)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4	
	5. P45 第 3 段第 1 行：共同框架包含保險集團監理的全部重點內容：這句話重複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47	
	6. P48 第 2 段第 5 行：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7 款為之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1	
	7. P52 第 3 段第 4 行：保險控「股」公司(漏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5	
	8. P52 第 3 段第 8 行：有「行」財產的合資公司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5	
	9. P53 第 2 段第 1 行：直接保險集團與「在」保險集團之額外監理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6	
	10. P54 第 5 行：「業務」重複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7	
	11. P57 第 3 行：投資「舍利」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9	
	12. P57 第 4 段第 1 行：保險控「股」公司(漏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9	
	13. P57 最後 1 段第 1 行：將對包括各國在內的全球保險監理體系「將」產生深刻影響(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59	

	14. P72 第 3 段第 8 行: MIS 應能「應」對不同的退場方案(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75	
	15. P81 第 2 段第 1 行: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人」(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84	
	16. P85 第 2 段第 3 行: 以資產、負債及公司資本評「評」公司大小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88	
	17. P88 第 1 段第 7 行: 進行質性與量化分析「化」(應修正為: 外)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91	
	18.P88 第 2 段第 3 行: 通知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決定「及」結果及理由(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91	
	19. P91 第 1 段第 1 行:「金」球系統重要性保險機構「坪」估方法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93	
	20. P92 第 1 段第 3 行: 全「融」金融危機影響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93	
	21. P99 第 1 段第 5 行: 攤「余」成本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00	
	22. P99 第 1 段第 9 行: 不動產未實現收益或損失「進行」則以 80%折算(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00	
	23. P99 第 2 段第 1 行: 信用風險是指由「于」債務人或交易對手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00	

	24.P116 第 4 段第 4 行：第一，「部」危機管理小組(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18	
	25. P117 第 5 段第 3 行:DSII 所需資料「和資料」 (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19	
	26. P119 第 1 段第 1 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漏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20	
	27. P121 第 4 段第 6 行：相關資料及其他依「機依」Section 538(a)之建議(贅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23	
	28. P122 第 1 段第 6、7 行：指定 FDIC 為接「工」人... 財政部長「指供」書面說明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23	
	29. P130 第 1 段第 3 行：10 分之「1」(漏字)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30	
	30. P137 第 2 段第 10 行：對主「險」保險業務之收入	已修正，參照期末報告 P.137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專書】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5年。
2.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出版，2001年。
3. 王文宇等，金融法，元照出版，2011年。
4.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2002年版，中華徵信所，2002年。
5.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年11月。
6.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華泰文化，2012年1月。
7.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7年。
8. 陳瑞、李珍穎、黃自娟，保險監理，新陸書局，2014年。
9. 陳麗娟，德國保險經營與監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年7月。
10. 葉銀華，實踐公司治理，聯經出版，2008年，頁50-52。
11.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12年。
12. 劉連煜，現在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2年。
13. 潘維大、範建得、黃心怡、羅美隆，商事法，三民書局，2006年。

【學位論文】

1. 邱虹元，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及監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2. 邱琇偵，金融集團監理之研究-以集團內交易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
3. 施怡安，國際銀行審慎監督機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4. 張晴玲，金融控股公司法下關係人交易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7年。
5. 郭瓊雲，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下保險公司經營之法律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6. 黃銘滄，金融機構流動性危機之挑戰與因應，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2009年。
7. 劉芳茵，保險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5月。

【期刊】

1. 王志誠，公司法：第八講—關係企業之認定及治理結構，月旦法學教室，第35期，2005年9月，頁73-85。

2. 王志誠, 集團監理機制: 關係企業治理機制之解構與建構-兼論金融集團之內部監控, 中正財經法學, 第一期, 2010 年 1 月, 頁 1-75。
3. 林建智, 保險監理基礎理論之探討, 保險專刊, 第 49 期, 1997 年 9 月, 頁 173-183。
4. 林建智, 論保險監理之目標, 保險專刊,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第 50 期, 1997 年 12 月, 頁 180-192。
5. 卓俊雄、曾耀鋒, 處理問題人壽保險公司退場資金不足因應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為例, 保險經營與制度, 第 12 卷第 1 期, 2013 年 3 月, 頁 29-51。
6. 張冠群, 論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子公司實力來源之救助義務-兼評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規定, 法令月刊, 第 60 卷第 8 期, 2009 年 8 月, 頁 114-139。
7. 郭榮堅, 淺談談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規劃, 保險經營與制度, 第 12 卷第 1 期, 2013 年 3 月, 頁 1-28。
8. 郭大維, 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再思考-以金融集團之監理為核心, 軍法專刊, 第 59 卷第 4 期, 頁 60-84。
9. 廖大穎, 關係企業之法規範與公司治理, 中大財經法學, 第六期, 2013 年 1 月, 頁 1-63。

【研究報告】

1. 葉銀華, 台灣集團企業治理機制之研究, 委託單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 輔仁大學, 2003 年 12 月。
2. 黃仁德, 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 委託單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2002 年 11 月。
3. 卓俊雄/洪秀芬/曾耀鋒/江朝聖, 保險業退場機制-全數保單自然終止作業之實務與適法性,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計畫案, 2013 年 12 月。
4. 梁正德/許永明/袁曉芝, 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二) 外文資料

【期刊】

英文

1. Daniel Schwarcz & Steven L. Schwarcz, Regulating Systemic Risk in Insurance, 81 U. Chi. L. Rev. 1569 (2014)
2. Daniel Schwarcz, Regulating Insurance Sales or Sell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Against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Insurance, 94 Minn L Rev 1707 (2010)
3. William K. Sjostrom, jr., The AIG Bailout, 66 Wash. & Lee L. Rev. 943 (2008)
4. Frank Partnoy & David A. Skeel, Jr.,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redit Derivatives, 75 U. CIN. L. REV. 1019 (2007)

5. Arthur Kimball-Stanley, Insurance and Credit Default Swaps: Should Like Things Be Treated Alike?, 15 Conn Ins LJ 241 (2008)
6.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Authority to Requir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Certain Nonbank Financial Companies, 77 Fed Reg 21637 (2012).
7. Hollace T. Gohen,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A New Insolvency Regime to Address Systemic Risk, 45 U. RICH. L. REV. 1143 (2011).
8.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RECEIVER'S HANDBOOK FOR INSURANCE COMPANY (2016).

日文

1. 三輪純平(2015), 我が国の保険業と金融システムとの関連性について, 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 第 125 号, 頁 40-76。
2. 坂本博昭(2015), IAIS 国際保険資本基準について, 生命保険経営, 第 83 巻第 4 号, 頁 22-43。
3. 浅見俊雄(2015), IAIS における G-SIIs の検討状況と本邦保険業界に与える影響, 保険学雑誌, 第 629 号, 頁 17-30。
4. 崔桓碩(2012), 保険監督者国際機構(IAIS)による ComFrame の現状と今後の課題, 生命保険論集, 第 181 号, 頁 103-128。
5. 河野年洋(2012), IAIS による国際的保険グループの監督枠組み(コムフレーム), 生命保険経営, 第 80 巻第 5 号, 頁 31-50。
6. 金田幸二(2012), IAIS の保険規制・監督基準の動向について: 保険グループ規制・監督を中心にして, 損保総研レポート, 第 98 号, 頁 1-40。
7. 佐藤元彦(2010), 保険会社の資本の質に関する IAIS 指針, 生命保険論集, 第 172 号, 頁 175-193。
8. 河野年洋(2005), ソルベンシー規制の国際的動向と EU ソルベンシー2, リスクと保険, 第 1 号, 頁 53-69。
9. 大久保亮(2005), IAIS(保険監督者国際機構)の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 保険基本原則と主要 3 分野を中心に, 生命保険経営, 第 73 巻第 2 号, 頁 27-47。

徳文

1. BaFin, 2015 Annual Report, 31 March 2016.
2. Buscher, Arne Martin, Vivien Link,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Umsetzungsgesetz zur europäischen Richtlinie in Kraft, BaFin Journal, Jan. 2015, S. 16-20.

【専書】

1. Hauschka/Moosmayer/Lösler, Corporate Compliance, 3. Auflage 2016.

【法院判決】

1. Metlife, inc. v.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177 F.Supp.3d 219 (2016) .

【立法資料】

美國

1.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Systemic Risk Regulation: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Banking, Hous., & Urban Affairs, 111th Cong. 13 (2009).
2. Regulating and Resolving Institutions Considered “Too Big to Fail”: Hearing Before the S. Comm. on Banking, Hous., and Urban Affairs, 111th Cong. 52 (2009).
3.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Standards,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2011/10/1.)
4. IAIS APPLICATION PAPER ON SUPERVISORY COLLEGES (2014/10/22)
5.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2015)

歐盟

1. Directive 2009/138/EC, OJ L 335, 17.12.2009, p. 1–155.
2. Directive 2011/61/EU, OJ L 174, 1.7.2011, p. 1–73.
3. Directive 2014/51/EU, OJ L 153, 22.5.2014, p. 1–61.
4. Directive 2014/59/EU, OJ L 173, 12.6.2014, p. 190–348.

德國

1. Gesetz zur Überwachung der Finanzstabilität (Finanzstabilitätsgesetz – FinStabG), BGBl. I 2012, S. 2369.
2. Gesetz zur Abschirmung von Risiken und zur Planung der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von Kreditinstituten und Finanzgruppen, BGBl. I 2013, S. 3090.
3. Gesetz zur Sanierung und Abwicklung von Instituten und Finanzgruppen (SAG), BGBl. I 2014, S. 2091.
4. Verordnung zur Aufhebung von Verordnungen nach dem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BGBl. I 2015, Seite 2345.

(三) 網路資料

1. 人民網，保監會披露動用保險保障基金持股新華人壽內情，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0/5797329.html>
2. 中華保險五年蛻變一躍成為國內第二大產險公司，
<http://www.xucal.net/zixun/55211713250.html>
3. 中國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答記者問，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50106/100153494t.shtml>

4. 中國保監會，2009年1-4月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3/info121283.htm>
5. 中國保監會，2009年1-4月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3/info121283.htm>
6. 中國保監會，2015中國保險市場年報，<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57/>，
7. 中國保監會，2016年1-4月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3/info4030889.htm>
8. 中國保監會，2016年1-4月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3/info4030889.htm>
9. 中國保監會，2016年1-4月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2/info4030887.htm>
10. 中國保監會，2016年1-4月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2/info4030887.htm>
11. 中國保監會，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已失效）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4/info19966.htm>
12. 中國保監會，美國國際集團「大到不能倒」，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129/info96214.htm>
13. 中國保監會，項俊波：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國際格局與中國道路，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566/info231837.htm>
14.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資訊披露報告，
<http://icid.iachina.cn/#>
15.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資訊披露報告，
<http://icid.iachina.cn/#>
1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答記者問，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7/info244156.htm>
1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項俊波：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國際格局與中國道路，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566/info231837.htm>
18. 中華聯合，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償二代一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http://property.cic.cn/publish/portal0/tab127/>
19. FSB, <http://www.fsb.org/about/>.
20. FSB, http://www.fsb.org/2013/07/pr_130716/.
21. FSB, http://www.fsb.org/2013/08/r_130812a/.
22. FSB, http://www.fsb.org/2013/10/c_131025_1/.
23. FSB, http://www.fsb.org/2014/04/r_140423/.
24. FSB, <http://www.fsb.org/2015/06/public-responses-to-march-2015-consultative-document-assessment-methodologies-for-identifying-nbni-g-sifis/>.
25. FSB, Reducing the moral hazard posed by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 Recommendations and Time Line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1111a.pdf.
26. FSB,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d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1101.pdf.
 27. FSB,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n enhanced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ee.pdf.
 28.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11104cc.pdf.
 29.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30. FSB,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olicy-Measures-to-Address-Systemically-Important-Financial-Institutions.pdf>.
 31. FSB, Extending the G-SIFI Framework to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20420b.pdf.
 32. FSB, Progress Report on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21031ab.pdf.
 33. FSB, Implementing the FSB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 how far have we come? ,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419b.pdf.
 34. FSB, FSB identifies G-SIIs and the Policy Measures that will Apply to Them,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718.pdf.
 35. FSB, 2016 list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 ,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2016-list-of-global-systemically-important-insurers-G-SIIs.pdf>.
 36. FSB,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for Identifying 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108.pdf.
 37. FSB,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for Identifying Non-Bank Non-Insurer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2nd-Con-Doc-on-NBNI-G-SIFI-methodologies.pdf>.
 38. FSB,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 Guidance on Identification of Critical Functions and Critical Shared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c_141016.pdf.

39. FSB,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Developing Effective Resolution Strategies and Plan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Developing-Effective-Resolution-Strategies-and-Plans-for-Systemically-Important-Insurers.pdf>.
40. FSB, Developing Effective Resolution Strategies and Plan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Final-guidance-on-insurance-resolution-strategies.pdf>.
41. FSB, Guidance on Arrangements to Support Operational Continuity in Resolu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Guidance-on-Arrangements-to-Support-Operational-Continuity-in-Resolution1.pdf>.
42. FSB, Peer Review of Germany, available at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409.pdf.
43. IAIS, <https://www.iaisweb.org/page/news/press-releases-prior-to-2014//file/34075/18-july-2013-gsii-and-mps-press-release>.
44. IAIS, <https://www.iaisweb.org/page/supervisory-material/financial-stability-and-macroprudential-policy-and-surveillance>.
45. IMF, BIS & FSB,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Report to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othp07.pdf>.
46.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00109a.pdf.
47. https://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DE/Meldung/2013/meldung_130719_fsb_gsii.html.
48.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VersichererPensionsfonds/Aufsichtsregime/SolvencyII/solvency_II_node_en.html.
49. <http://www.tii.org.tw/opencms/research/research06/000008.html>.
50. BaFin,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ttps://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EN/Fachartikel/2013/fa_bj_2013_10_too_big_to_fail_en.html.
51. HYPERLINK, <https://www.bankinghub.eu/banking/finance-risk/act-recovery-resolution-financial-institutions-sag-recover-plans-everyone>.